

治譜十卷

〔明〕余自強撰

明崇禎十二年呈祥館重刊本

治譜叙

治譜一書中丞余徼吾先生所著梓廣其傳則子木李侍御也蔡公虞陳幾亭諸君子輾成訂評叅較美譜中凡筮仕所欲知民情胥弊賦役刑名諸政務以及上下交之節文罔不具載大抵綜法衷理而適於情道之中政之平也

若莊語理道學論寧有漏
義所以就治言治惠民切
而除害準固引人以功名
之路而要之大道之歸此
李公政成後尚以未獲早
讀爲恨而先予言也幾亭
謂抱利世澤物之意者苦
無其方而譜正其方方從
意起意主於爲善則受其
祥者無疆今二公作述使

人人見方而暢其美意其
祥詎有極耶予胞兄璉見
此深痛往治之不克副急
欲摩傳奈板藏建業矢願
步李公善意重梓京坊俾
初仕君子人挾一冊隨舟
車而觀繹之增益仁明德
政實究於百姓與或藉此
以消孽回
云爾璇謹承兄願勉竣厥

事仰推前輩同善之心默

禱

上帝好生於廣大焉謹序

崇禎己卯午日銓部驗封

郎滇騰胡璇謹

天 卷一 初選門

卷二 到任門

卷三 堂事門

卷四 詞訟門

卷五 錢糧門

卷六 人命門

卷七 賊盜門

卷八 獄囚門

人 卷九 待人門

卷十 雜事門

和 續集 祥刑要覽

治譜卷之一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李 模子木閱

陳龍正幾亭評

初選門 楊光祿 全校

根柢

一州縣最為親民服是官者不惟關係民生我輩終身事業俱托始於此故持身故

欲平然非倉卒可至必平時以養生名教為己任躬率妻孥崇尚儉朴則資於官者必少凡事關史治民生又一一留心則得之聞見有素隨事反觀變化氣質然後能清能練能平若求之當官晚矣

戒鑽營

一臨選時制科托討簡僻地方此或無害若孝廉而下垂涎矚地營求打點不惟到任後為債主所逼凡事掣肘且有即時物議遂至削籍者可戒已

在京上司

不必出校有一選官因本府判以入賀至京原杯盤表禮府判曰謹拜賜此可謂無益之費矣

衣服

一授官後自朝祭公服外止可做要緊屯絹圓領二
三套綠吉服不必多有等少年各色衣服俱自京中做去不知借債做衣一件可當外面兩件矣

債負

一選官時有負貸難已者借之戚里最效借之行戶

萬萬不可若治下富商並聽選監生同選係二節不可托之借貸尤不可與之借債九都錢債一節得已不借不得已少借若借債過多任後為債主所逼欲濁不能欲清不得最苦莫大於此

防嫌

一選後有治下納粟在京即有親友為之先容亦不可假借受餽赴席談心恐其人未必端即借此以魚鄉人肆行無忌然其中不無家後行之不可無

我輩但自處不苟接遇之間不妨略其禮貌

右交際

一選官後治下士夫有送下程無大無小一槩不
此第一省事法也然其中有大小士夫或同年誼不
可卸亦須擇米菜不值錢者受一二件套禮則一
絲不可受無大小一也請酒非正途出身者不可
赴赴席亦須盡歡但不可醉亦不可多言自狎
訪地方事

一選後或遇前官或遇本處士夫及隣封遊宦者須
細問民情吏弊因訪前官於此者某以何事有聲

某以何事歛怨一一記之緜筆即我師也按地方
風俗不同如一田糧也有論畝有論石者一田價
也有貴有賤者一出產也有肥有瘠者一人口也
有價多價少者一婚嫁也有數千金不能婚數金
以內可得婚者一栽田人也有稱庄家受財如奴
有稱佃戶不相屬者諸如此類初選後即問本地
方人筆而記之以便後來方好斷事

講律招

一選後須向刑部相識者討問刑條例及刑部招講

一不又...律令招情者將要緊律意
一一講選不惜數日之力將來庶不至差誤無
勿求先容

一 出京時或本處上司有至親鄉里及與吾鄉士夫
為同年莫逆切不可妄求先容蓋發書者自以為
有功於我也未必無責望之心或不如意未免有
後言彼上司以我之倚賴入也心切薄之矣

製禮物

一 出京備上司禮如香絹京靴之類不可少

但略買紗紬如其不受價不甚多亦不無用
綳段等項待任後給價置買如本處不備買之郡
城亦便若置買許多遇不受則東之高閣債將計
時加息矣惟地方段疋少者不可不先買

送行

臨行親友有請餞祖餞者即是事煩切不可便生
厭惡使親友無色如量不勝酒須留後步若不通
人情此後送行便以此為口實不可不知

產脚

定任與接家眷惟雇脚最便若時禁方嚴尤不
遺牌及借用勘合近來違禁被論不少切戒覆
任前票止人役

衙門積役希圖新官照顧每向署官求接新官署印
多從以自為地此後新官上任便自稱長行嚇詐
無所不至科歛幫貼猶其小者一令忠厚任長行
穿堂稟話後以此欺可鑒也此等人祿宜托便預
票止之惟路遠地方無可寄票則在人駕馭之耳

迎接夫馬

治譜

卷二

五

地方相近夫馬接至留用不妨地方相遠夫馬已至
却回非情但夫馬有二樣有即在夫馬中幫貼來
首此等夫馬之若俟到任後酌補有借用庫中錢
糧催夫馬來接俟到任後派之里甲者此等地方
最為可惡夫馬發回不用其已借錢糧如係吏書
有弊看令支銀吏書賠補如無弊在人酌之○借
庫中錢糧備鋪陳什物者同此法

艱苦地方

一凡選得窮瘦刁苦地方切要安心息怒及生食

有方固非人圖度可得且丈夫作事必先精神
聚而後續遇有成今若有遊廬針種一刻不能安
之想則訪問必不真懇經理必不周密意氣必不
鼓舞故選得此方即矢志以室家視此方方可他
日漸漬淪淪極疲者可使改觀極刁者可使若家
人父子方知此言之不誣也

內書算

一凡套啓套書俱發禮房騰寫若密稟密事全在內
書新官赴任如有書僕善書通文義又可托腹心

治譜

卷二

六

者此為最上若有不通文義而善書者次之本家
原無須蚤覓之此兩項人以多帶入衙為妙若曾
衙門或心術傾險狀貌光棍皆不可帶內門轉
桶處須要兩層封鎖若一層恐內書有鑰私開便
可內外交通亦可隔門說話若自家通不料理只
聘掌稿進衙凡事倚賴亦不細心防閑斷未有不
滋弊者慎之○內衙中有托心算手更好如無算
手算亦易學算錢糧紙贖出入只要小九九進退
法極易若要分比分限只要歸法便可分派因法

可以還源此俱不難。但分派自十一分外。瑣瑣碎碎。與通縣攤糧起科。則多橋混雜。非乘法不能起。派非歸除法不能還源耳。將選時政好呼善策者。盡學堆埤歸除之法。事多難學。可買算法一本。使京師人教家僕之稍明者。不過一月盡通矣。猶愈於徒手開曠。枉費日月者也。

備費用

一我輩矢志安民。既不科派里甲。又不苛罰重秤。則新任衙中費用。便難望之。地方初赴任者。第一要

節儉。第二要幹辦費用。往往莫謂官為鐵樹。便可

取給。詳後。

途中關防

一衙役接到家人沿途不無往來。且衙役必容致惹。勤以為之地。宜時常關防。毋使面熟。致此後關節相通。

治譜卷之二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李 模子木陶

陳龍正幾亭評

到任門

住歇

蔡懋德公虞訂

范志完叔愷參

胡 璇政初較

一本治境內若無公館。即吩咐前站止討民房。切不可任官宅恐主人有酌飲之非禮。不飲非情。若民

治譜

卷三

家治具即賞之。亦不必問其姓名。恐小人以此假詐也。若禮房有中火。便問所從來。若出自佐貳里甲。不可用。若已辦下。吩咐到任照數補價。

各履歷冊

一將到地方。須預令禮房造縣佐儒學及各士夫舉。監詳細履歷一冊。以便查覽。心記。

初到舊規

一路。上士夫寮屬。差人迎接。預令禮房吏書查照。舊規。一一將回帖寫下。以便臨時回答。有迎接談下。

輜不談下轎者入公館後鄉紳舉監生員相見地方儀注有不同者俱令開寫明白預先呈覽臨時斟酌乃不失已失人一切祭門謝恩上任升堂禮儀俱要開寫明白。

待署印

未入境之先若有署印者須差人留住府佐用稟帖各縣官及司府衛首領儒學用拜帖入城後府佐即素衣相見再查舊規或庭參或後堂見惟其所命切不可以此動心丈夫為龍為蛇何難一屈

治譜

膝也其餘照常往來置酒相款諮詢事體民情彼係久在地方未必無一得之見也。

交盤清查

交盤多在上任之先一月若係縣佐下四廳等署印便票仰庫吏書即將見在庫內銀俱照兩院循環簿造冊二本候到任之日交盤如有借用庫另造一冊明註借作某項銀兩或解或支用何項銀兩抵補其本年錢糧收過若干支解過若干見在庫若干未徵若干並錢糧有無拖欠亦明白另

造一冊以便稽查見在銀封逐一秤過若冊上有銀數查無實在銀兩或無支銷卷案者到任後即將承行吏書計賊究治如係府佐例不交盤但查冊上銀數若冊上有數庫內無銀即喚當該吏書質對明白作何處置待送過府佐後一一細查如前人犯倉穀亦要清查。

繳憑

一上任後即令吏房做文書繳憑差人賫去或馬一疋或船一隻或府吏索賞照例與之數錢。

治譜

辭禮

一士夫相見有在未到任之先者有在既到任之後者風俗不同俱照開報禮數相待至送禮則一毫不可受士民觀望所係非細故也交禮帖時即云心領士夫行後便吩咐禮房緊寫壁謝帖如官尊用稟帖壁謝切不可令禮房暫收恐一時賀禮多家未免混錯又恐禮房以不堪段疋抵換去之難言大不便佐貳儒學有送下程賀禮者俱與此

公宴

一祭門猪羊若係借用者即時發還若是編就者即以作到任公宴免致另買然北地則猪羊公宴俱無也飲宴時不可喜扮雜劇梨園插科打諢多是信口胡說不惟不雅亦恐有嫌疑者以我輩有心或成大隙此後宴飲去此一種亦便

收發什物

一新官到任北方有填宅米麪錫器南方有鋪陳銀器三日後擇其合用者留之即時補價銀器鋪陳即便退出仍出告示云本州縣到任後里長備辦

治譜

鋪陳等項俱一一退出若收頭不散小民許指名告治蓋戶首里長多指此以科歛小民南方棍徒又有已派小民復取價於官者不可不知

言語

一次日行香後即於明倫堂上回拜師生諸生講書後量獎紙筆即語之以勤學勉勵相見以時其餘不緊要語外勿論恐人傳誦為識者所窺

拜士夫

一行香回即回拜各廳退食畢即回拜各士夫與士

亦相見便問民疾苦雖冷落士夫亦須回拜正途者俱要造門登堂切不可漠然不加之意

賓館會客

一客到賓館拜賀或拜或不拜查開舊規新官初任有人進觀不妨若三日後會客即吩咐直日皂隸二名把定賓館門不許一人潛入其已藏在賓館內者俱逐出如違者責直日皂隸門子捧茶訖即行遠站蓋衙門多人在側鄉紳每不得進機密之言談衙門鄉里中此守令所當知也除本地

治譜

治譜

五

紳外若係綠林地方及過客來拜恐有詐偽則須考其履歷姓名吩咐照常令班上各役進排兩班仍密令勇手在側

往見上司

到任一二日後見合于上司將倉庫獄囚鎖鑰帖送佐貳看守惟庫鑰收之後衙若無家眷便收之扛上起身時仍差人催各項號簿待回日交完

見上司送禮

見本府或邀附郭縣引見或單見見畢待其退

留茶然後投禮單各處規矩不同亦有於行禮時即同下程投者照例行之如不受令吏役再請則止若苦逼之受恐反有以窺我

見上司禮

一新見上司須知行曲尺路不可斜上手執脚色手本如下當一中跪口呼云某縣新任知縣呈遞脚堂上有數位每位作一揖纔又一跪口呼稟拜如上司云起來再作揖或云免拜便是不拜如止云

六

起來或云兩拜便是拜昔自新令稟拜時院起從旁而立亦不復顧院並院拜起不見縣官此可為戒拜有四拜兩拜不同拜起後又一跪一躬如不拜止再作一揖又一跪一躬禮畢撫按或立而數語看他上邊舉手在旁一連三躬徑出若府司道關門留坐不舉手是必待其閉門然後從堂之東一間歷階而升切不可當中上去此須於未見先一一問之附郭令則無此失也○按四拜者七跪七揖兩拜者五跪五揖免拜者三跪三揖平常見不稟拜者兩跪兩

此之謂憲綱禮凡遇府州縣多官謁見院司

有幾次留茶者第一次留太府第二次請府佐

三次然後請州縣但看上司只舉一手則太府拱

立不動府佐一躬出舉第二手州縣一躬出俱候

茶彼請入茶廳兩跪兩揖上同看縣生一躬跪看

再揖辭則免出站原班待其既開門一躬茶畢兩跪

人過中兩跪兩揖辭則免初次不免復班訖然後

連打三躬徑出不可因一躬遽回總之不打躬留

茶之禮也一躬暫出候待茶之禮也三躬徑別之

禮也州縣單見撫按多不待茶○府佐私廳待州

縣多送出廳二門然須隨行三躬跟候進門

送各廳禮

一各廳於州縣送禮時多差人打聽一有厚薄便生

嫌疑切不可過於分別然受不受亦訪之平素禮

不可過厚又各處禮要一齊備下切不可將一件

尺頭開在兩處萬一一處受了倉卒難備手本又

不可改下程亦然切不可預料其不受以所無之

開之手本多致悞事

上司各後

上司各符多有索賞者勿以為異多寡在人先封定每行與之一封不來則已若各役求多以理遣一毫動念便不雅觀

起居宜慎

一往見各上司或以公事出不論途中城內若有郵舖衙門寺觀可住不必民家尤不可茶房酒肆都民各役之家若士夫花園亭榭多而花木盛亦不可屏去左右與主人深夜對酌又無故不可微行瓜李風波恐從起慎之

治譜

立法示信

一見各上司後且遲遲放禽先將衙門應行事體如革弊除害之類再三斟酌言必求其可踐事必求其可行如責六房完前件及差人勾攝限期寧寬違限者打數寧少毫不失信則令不褻而法自行

防奸謹始

一新官凡事當謹之於始能先謹衙門有令無赦吏書以下無一人不凜凜無一人不守法又不過責鄉民則小民傳誦俱知州縣防閑體恤至意

為衙門人所騙害若初至時少倣衙門人詞色輩便彈冠相慶誑索鄉民此風一傳即後來者收拾亦費許多心力

變化氣質

一新官性情要把持得定但精神閒雅器度豁然心小而虛言簡而當即事體未必盡通才識未必盡到入亦自然相諒反是雖小有才且求多小有才之人為才所使纒浮之人為氣所使自家拏捉自家不住狂暴躁急債事官民皆由於此此等工

治譜

夫亦不在當官之時然能漸漸習去過後知悔猶為不遠之復變化氣質猶未為晚惟執拗到底是病狂喪心也有識者毋與之處恐與禍隣

知鑒

一每見四方於新官到任數日內便有品評凡事聽佐貳謂之佐貳官聽六房謂之吏書官皂隸上堂說話謂之一堂官多出告示謂之告示官必有性氣謂之公子官凡事過當謂之子孫官凡事

有恒

一凡事革弊安民、不數日而頌聲大作矣、然使後吏漸不如初、謂之有頭無尾、又在有恒。

置放告牌

一凡衙門人首衙門弊者、抱此牌進、餘儆此。

置枷

一吏書侵欺錢糧衙門索取民錢者、用此枷。餘儆此。

置各項牌

一僉押不許稟事、違者即係公事、責若干、聞刑不許稟事、違者同前、一拆封不許稟事、違者同前。

置各項簿

一上司來文號簿各一扇、詞狀號簿各一扇、各上司比較前件簿一扇、各房吏書年貌籍貫三代脚色冊一扇、各房候缺吏一扇、門子民壯是隸陰陽生各役一扇、○按州縣緊要在上司比較前件簿之外、又置一上司前件底本簿、徃時亦有置上司前件底本簿者、然多只寫奉行原

治譜

兩行次行即橫排寫前件二字、又次行即寫第件奉行事、又次行即寫前件二字、如此密排、漉一片模糊、雖有前件之名、難查完否之實、及至用印時、不過又呈一冊、總計某日用印共幾百幾十幾顆、謂之印單、籠統計數、亦不知印在何票何事上去也、官府雖欲精明、其道無由、是以間有行過一次、而以後再無從查覈、停閣經年、幾年者、甚矣書手之傀儡、官長也、今後置前件底本簿、要一板只寫一事、多留空白、如云一件為某事、某年月日

奉某衙門憲票、或告詞、次開憲票所催之事、或狀詞、所告之人、一一摘要、開列明白、然後纔寫前件二字、其空白多行處、但凡票行州縣、或票差、快手催提時、即隨標日月於此、第二次再催、亦即在此、標過日月後、第二行再標記之、雖十次亦復如是、每一事止此、一板更不另截別處、亦不必別用印、單催完詳允者、朱紅勾之、大寫一完字、未完者、照此簿比較、房科差人如此、則頭緒不紛、醒目易查、且每一事只一板、則催提次序之多寡、一總盡在

上面凡所提人犯有係書手欲沉閣者瞭然一
沉閣又不能抽杜狀紙最簡最妙法也至若到任
以前未完係舊前件到任以後未完係新前件一
一承行房科又要另立冊籍勿混為妙再照吏書
皂快各役姓名冊往時俱係接連編寫無空行可
書前件以故勤怠難考作弊停閣今宜除點卯冊
外另立各役冊每人各一葉其拘喚承行事件即
註在本人空行處則奸頑可一查而知差違亦公
平矣

水牌式

一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

直堂吏某 看庫吏某 宿堂吏某 看監吏某

巡風掣二門內閒人快手某 壯丁歇堂某 蓮

內站班皂隸某 大門皂隸某 二門皂隸某

宅門皂隸某 聽事快壯某 一開明換班日硃

筆點過

置內班牌

凡在內班者除原牌外仍給一牌牌上寫內班用

出班繳入上班者領去無此牌者非呼喚不
二門違者照閒人並責

置簽抽簽法

在縣呼喚各役非抽簽叫者不許應出入時須以
簽筒自隨遠行赴府赴省則輪派隨行者打聽各
衙門及幹辦諸事不必抽簽如在家或轎上或催
夫馬或叫人係緊急事袖中宜置小簽抽一與門
子門子照名以大簽給之彼事不完簽不得入袖
筒最妙法也若徑用大簽門子每有暗繳入筒之

治譜

弊打人抽簽凡已抽者放在桌上俟筒中簽抽完
然後將卓上簽總入筒又抽免其爭前殊不雅觀
又須簽上本人用刑恐有得錢或輕或重之弊如
代者責

地方冊

城內關廟地方小甲火夫俱係要緊到任即令該
房造一冊地方小甲如係士夫家人積棍草去另
報造冊畢又查舊規往時地方小甲所幹何事若
有出辦答應苦差即便處置無則照舊又查更

出自何處若各家出辦人數已定地方相安不必易改如係官顧人數不足再斟酌之

監倉冊

一造監倉二冊除死罪姓名刑房已有不必開開軍罪以下者一名某何年月日為某問罪或追贓已完未完未及發遣或原無贓罪未及發落或新送犯人未及問理一一開載到任後即令刑房造冊見上司後查明審理應釋放者即一一釋放要申者中文

治譜

查革積棍

一革弊須窮其源凡當官者誰不欲革弊而衙門之弊牢不可破者止以積年光棍或士夫子弟家人親戚又或衙所刁軍屢犯刁徒不論本州外縣盤據衙門瞞官作弊即以老成當官未必即知及知之或以城社故或愛其聰明能幹恐不能革萬一革去又私住衙門彼老奸巨猾合衆人之奸慧以愚一人亦何所不至哉壞事殃民俱歸於此一到任後即將此輩逐出開列告示如左

積年書手皂快不許久戀衙門

一士夫家人親族衙所軍餘不許入衙門

一一家父子兄弟不許同住衙門

一曾問徒罪以上或未犯罪曾經革退有曾經犯事未曾革退者俱不許復入衙門

一自家有過及重刑子弟俱不許混入衙門

一慣訟恃刁有歷年卷案者不許混入衙門

一別州縣棍徒有曾經彼處犯事問革者不許混入衙門

衙門

治譜

右出示數日後又差人執牌一面大書告示云

照得積年人役盤踞衙門作弊瞞官大為民害本

縣已出示曉諭令積年人等不許久戀誠恐衙門

諸人或得錢買囑或互相容隱或預防反噬不敢

深言合行取結凡係六房書吏俱各互相保結門

快以下俱自相保結限某日繳完朦朧欺蔽者事

發一體連坐取結後將無結者盡行革退擇其可

用者造冊留用各房書手多不過三四人惟戶刑

二房多留數人又將書手二考或告示或

論仍大出告示訪得往時革退書手仍舊占住衙門相沿已久此後有蹈前弊者許諸人出首在本犯名下追銀若干給賞書手既革即有力者為之請求切不可聽又出其不意親自搜之各房一有犯者照告示責治民快皂隸亦考武藝或不知武藝又兼老病及狀貌光棍者盡行革退則宿弊盡革衙門為之一清然此可行之人多地方比地或下必然再照遠年事體非積年不能知事體稍難非積年不能辦活變在人法度一嚴使奸使盜可也然不可過多

房科事體條約

衙門自吏書而下無一事不欲得錢無一人不欲作弊者老成者見得事體明白如吏房吏書稽遲聽選上納人等及不應起送者起送此便是弊禁之使不得行便是革弊若各項事體通不明白空口只言革弊徒恐為吏書咲耳昔一令頗嚴六房畏之一日無故喚吏書至責之云爾等作弊可

吏書首曰不知所作何弊願得一言而死令無以廢其其淺深而作弊者衆矣故有緊在職房科事體事體有極瑣者一毫不知便為所賣待其犯而治之亦已晚矣不若將各房事體或刻作條約或刻作告示令人人知所遵守甚便即此便是堂規

吏房之弊

一吏房之弊止是不應起送而起送或遲延需索及差違不平察房越次諸弊告示本房凡有聽選起

衙門

吏書

十七

復赴京者自監生以下付房查二三年內有無過犯曾否被人評告一一無碍方准起送其餘告納吏書必本身未曾犯徒罪以上父兄未犯軍罪以上又無娼優冒籍等弊方准起送又轉考給錄有曾經問革而未追劄付者有工罪未納及前件未完併違限匿喪等項非經申請俱不許朦朧起送應察缺者須照至公格眼簿不許鑽營越次凡有差違不許偏累一人應起送者兩日即送文書用印違者各責治若本州縣考滿造冊正官自

取食米許科派各房朝覲年分隨朝吏自有額數盤纏亦不許又派別房各衙門打點之費俱在官自處違者計贓治罪○按至公裕眼簿係刻就一農民二起復三某項之類次序甚明但各處刻式徵殊到任即吩咐吏房有囑託越參者重治本役及吏房蓋一次狗情越案此後援例說情者紛紛滿盤俱亂以後有缺極為難處

戶糧房之弊

一戶房又分糧房戶房止是分派錢糧收解俱是糧

治譜

卷三

文

房各處或不盡同大都此兩房分派有分派之弊徵收有徵收之弊起解支領有起解支領之弊詳在錢糧各條內而吃緊根本在總書飛酒暗派俱出其手其法須到任後盡一日之力喚總管書取本年派徵底冊賦役全書或布政司派單務令即時查出須問本州縣田地若干錢糧若干丁若干雜差銀若干凡有免無免是如何派隔別書于一一查算開明仍吩咐彙出草冊送士夫里長再算務令毫釐無弊方許騰刻頒行如有毫釐差

經士夫里長查出者枷號若干月計贓問遣又算定永為定規再不許逐年混擾遇有加徵或米一斗加銀若干即在正數後加增務令里甲人等通知諸弊自少詳見錢糧各條

禮房之弊

一禮房最稱清閒亦有宜知之弊如回拜拜帖不得用殘東破東草字裁答書柬不得有差錯顛倒遺忘又如上司過客頭行牌到日須將迎送遠近應送下程等項要照舊規開出歲考科舉年分不許

治譜

卷三

文

買濫惡紙筆花紅希圖冒破又不許苛索童儒及得人財物改換卷面等項至於過祭祀則不許科索舖戶減送胙肉上司票行送禮不許隱匿來文並將低假銀抵換科舉起復會試納監文書不許需索稽遲請過着老不許需索送禮新中兩榜不許索取喜錢及將不堪旗匾尅減行價至孝子媳婦送匾尤不許借官嚇錢鄉飲大典更不許苛索鄉實扣剋價值以濫惡之物塞責又不許以造冊為名需索孤老常例不許以整酒扮戲為名向樂

戶當舖取衣服等件整酒厨子派定名數週而始不許偏累一人整酒銀數不足須向稟本州加足不許藉口價少令厨子行戶出辦燻腊等項此禮房之弊所當革也

兵房之弊

一兵房吏書凡接應夫馬不許多派一名拆乾分用若失悞上司過客夫馬者責若干過往使客不許需索送禮火牌勘合掛號不許刁措遲留驛遞夫馬支領錢糧不許需索陋規臨時雇募人夫地方

刑部

不許以少作多冒支銀兩以上犯者計贓問遣

刑房之弊

一刑房監房上宿一事最為緊要若不得其人或以身代替禍不可測非再三戒諭又法令素行不足單弊至於人命強盜承行吏書不許需索常例并指稱打點誑騙人命簡屍不許多開什物強盜打劫每失狀到即申報合于上司其已經問過強盜限四日成招人命限二日成招即申該管衙門如取供房遲悞許口稟重責又審錄冊內凡經上司

批駁審語不許遺落一字若宿監不嚴扶同禁按縣刑具凌虐獄囚違者責若干詳後

工房之弊

一工房吏書凡城垣城門及各處舖舍有應葺者即便稟知委佐貳估計及時修理凡上司住坐察院不論年月遠近俱去頂格紙一一細看有滲漏處即便簡蓋溝渠水道俱要不時疏濬墻垣毋令塌門戶務令完固其他床帳桌椅鋪程之類俱要齊整鮮明至於上司按臨或取楨取繩取大竹轎

刑部

杆之類宜防不虞者俱要先期置辦然不可因此科派行戶詳見後

取供房之弊

一取供房書手每每先事哄嚇愚民不論曲直兩邊餽送置酒官府未審而彼之腹已飽矣然亦官府不明不斷不公不早致之若審斷限期口詞招擬一一有法彼何能為詳見後

庫吏書之弊

一庫吏書之弊總之重秤竊取侵欺盡之矣凡一應

在庫錢糧係以前交盤者照交盤冊再開一簿內開前件空紙數行以便填註支銷下落如係帶徵以前各年分錢糧亦將收過銀數另開一冊空下前件開支解數目以便稽查其入庫錢糧不論帶徵新收止許吏書過庫簿不許一毫經手至上司外本縣紙贖吩附出示不許重秤違者許稟究同執單皂隸各責若干一切麪糊俱要淨水打熟糊不許用猪油白蜡糝攪易於私拆試出各責若干

○按庫吏害民欺官奸詐百出收頭重秤皆庫吏

主之也每見官禁大等或納戶進稟僅取各舖家等子較之則比收銀者更重納戶遂得罪蓋此舖等乃諛庫預設之以待緩急者也或官知較等則以節節高等收銀又拆封時朋合多方竊取及合總不足便歸之等小官亦不得入其術中此後依然大等矣至若發各項銀兩或剋減或抵換無非是弊正官一一不察豈盡吏之罪哉大都人心不從父母二字起見較等單弊皆是借之以愚小民其寔故縱之也點一庫吏有索公堂銀數十兩

或鋪陳等項不下百餘金又如陋規遠方合一二十穀實人幫作庫吏賠補至不堪言非教之使益也哉

承發房

一承發房吏書凡遇上司公文到日即便稟呈本縣寫某日奉到仍即登記簿簿輪序信手分發各房不許分難易肥苦仍於事件下開承行書手某以便查覈其各房應完事件已有限期過限不完者承發房即開簿稟官責比違者並責

架閣庫

一架閣庫一應文冊交代時須要數目明白不許短少平時務要用心收拾庫房厨櫃俱及時簡蓋修理鎖鑰俱要堅固敢有因循致損失冊籍並將冊籍與人私查者責若干

舖長司吏書

一舖長司吏書敢有指稱申繳赤曆簿需索舖兵者除追補外仍計贓問罪平時須將赤曆簿細查凡上下往來文書有遲延時日者稟明責治

馬科吏書

一北方有馬科吏書。凡遇解馬年分。該房止許寫文書送府換批。其往太僕寺衙門投文等項。俱係馬頭代替。毋得仍前科派銀兩。平時比較。不許向馬頭。并養馬之家。需索紙筆等項。違者重責若干。

各房通弊

一單各房停閣之弊。吏書將上司前件不完。非止習。懶留此未完。一次行提便有一番打點。今後上司公文。承發房已登號簿。註定承行。每三日絕蚤補。

治譜

僉押畢六房吏書。即至後堂查對號簿酌量事體。難易限定日期。申繳註銷。每三日晚堂畢。打鼓一下。喚六房吏書上堂。將號簿查比。過期不完者。責則事可計日而完也。若在赦前便不時申繳。一事完即查號簿。在原號上貼一浮簽。註申繳二字。同僉押用印公文。移入以便註銷。遺悞一日。打若干。○一單各房推調之弊。上司行文承行。吏或不。同如催禮房事。來文用戶房承行。則戶禮二房便互相推調。須令禮房承行。他做此戶糧房每於錢糧。

治譜

將完時。已完者俱作本房。未完者付在各房催促。此萬不可聽。須立定成規。錢糧不完。責在戶糧房。各房但承行應解錢糧。庶便責成。至於各房職掌之事。或係上司來文。或係告訴詞狀。俱只責之本官房科。又各院比較。臨時規避者極多。須擇承行事多及前件不完者。輪流赴比。事有年遠難完者。不在此限。如此則勞逸自均。○一單各房欺騙之弊。南方吏書極狡。或一事已稟官行。後為人買囑。即束之高閣。迨州縣尋起。便抵死不認。不若吩咐。

各房有欲稟事。用片紙寫出。上寫某房吏書。稟某事。密存之以備查考。其餘面稟事有緊要者。亦密記之手摺。有犯者重懲一二人。自不敢欺。○一單各房混申文書。亂寫牌票之弊。凡文書有不該申者。即便塗抹。上註不申二字。用印文書。及已寫牌票。不可行者。亦即塗抹。若姑存其稿。或姑用印。待其裁奪。吏書遂因而作弊矣。○一單各房盜用印信之弊。盜印之法不同。有乘混盜用去者。有乘混盜用。官府忽覺。即藏在各處者。有假稱結狀者。

以白紙用印而後改寫所款行事者有故將不
緊文書用印其用印處挖作一孔而印却在下層
者有一層應印文書套一層白紙應印處以水氣
潤透將釀印色印過並下層俱印者若知金押
良法則此弊易革矣○一革各房道家之弊上司
來州縣訪事多本州縣吏書衙役為耳目吏書衙
役遂借此以自行冒臆一為正官所苦便媒孽正
官一與鄉黨不和便媒孽鄉黨衙門內外無一不
被其毒其人悻悻自好之快特易識耳察察而力

治譜

卷二

懲之可以寒若輩之心矣○一革各房抽詞狀
那移起數沉匿牌票之弊凡收詞狀即時數過登
記號簿一有遺失便責經管者應問詞狀投文後
即註定起數用片紙寫在牌上號簿一清凡有未
完俱責原差人役則作弊者自以○一革吏書嘗
試之弊吏書嘗官其術極巧彼見上官凜凜便不
敢犯漸漸熟些便將黠猾能事者先以一二不緊
要事來稟略有關可入便漸漸以有理事來稟又
漸漸以無理事來稟假一二得意彼之誦新矣

單此弊凡吏書只許傳事其間行止官自裁決○
一革衙門營求之弊凡各役討缺望有所利也所
求之缺非庫吏庫書則戶書糧書直堂吏與供房
也若正堂精明錢糧紙贖出入不經庫吏各役工
食起解銀兩俱當堂驗發則庫吏庫書無所事事
各甲錢糧不必書手分管比簿如法填註則戶糧
吏書無所事事口詞當堂念過招議親自裁決則
招房無所事事營求之心少矣○一革各房抽稱
誑騙之弊凡各房吏書或指稱囑托或指稱過送

治譜

卷二

五

誑騙鄉人非平時得上官親信彼自不敢鄉人亦
不之聽誠平時待吏書衙役極嚴堂上無一人稟
事差遣跟隨意不偏在一人有犯責治小民聞知
此風斷不肯墮彼之求也○一革各房朦朧候事
之弊各處鄉音不同或有緊要事吩咐吏書須令
回答一一如我言然後遣去每每吏書聽見上官
吩咐應答如響及復問之則懵然不知草草遣去
或遲誤公事失誤接送關係亦不小也○一革各
房遊蕩曠役之弊吏書各置簽一筒無事亦不

擅出者。給假無故不到。量責。○一單各房飲酒宿娼之弊。大出告示懸之。有犯者責。然此惟南方有之。又事體嚴明。衙門清冷。此弊亦不待單而自無也。○一單各房武斷鄉曲之弊。吏書若以公事被鄉人毆辱。則重責鄉人。如以私事爭。俱平等。理有假衙門之勢。以凌人者。責無赦。然刁悍地方。亦不可太有成心。以傷衙門之體。且失人心。○一單各房冒破紙張。遲誤公事之弊。紙張在南方。不難。北方頗派銀兩。既少。紙價又貴。一年用紙又多。

治譜

決不可聽書手冒破。須令各房各置一簿。每上司公文一件。每招詳一起。用紙若干。俱係承行吏照數發之。每十日官府一驗支發數目。殊書一支字。若有錯落改換。係書手賄補。東帖副啓註冊。悉皆如是。不許亂費暴殄。又各房吏典多不諳事體。遲誤欺騙。多自書手為之。不可獨責。吏源。出示云。每日應行事。書手有意遲誤。該吏稟治。若識吏扶同一體重治。待各役事。

已。然吏俱在房辦事。候缺吏。未經告假者。俱在門外伺候。差撥其撥定直堂。及催各房事者。俱清晨入衙門。每日家人送飯。至晚堂畢。方出。置簽筒。假簿如前。告假太煩者。不准。○一前置各房吏書姓名。各役簿一扇。除完過及未完數多簿。上可考。或有微勞可紀。或某事遲誤。欺騙俱填。註在另簿。上按院考察。查簿上過犯者。填去。則知警而亦可服人。然不可先言。恐求情來說。若小節無太過。亦不必開。恐不能受刑。致有意外。○一查盤送審各

治譜

有承行吏。吏係新。叅責之書手。但令該吏催促。此須預備於早。○一買辦差遣。必擇平時老練。及有身家者為之。使徒諉之。少年能事者。恐其以無行敗事也。○一答應上司。須擇厚重有才者。不厚重則上司有問。必信口胡應。無才則手足無措。皆為不可。○一衙門人見利不顧死生。一得寵則不計利害。正官待士夫有禮。待衙門極嚴。若輩稍飲。不嚴。即進一步。然亦不敢與士夫抗。若官有心。裁紳士夫。又做若輩詞色。便到處騙人。其門如市。

橫行四民畏之如虎親戚亦氣焰逼人凡有身家之念者俱禮之為上賓大家宦族俱畏之如蛇蝎而若輩揚揚自得目中且不知有天日又焉知有法紀士民切齒人言鼎沸當事者不可不切戒也

治譜

卷之二終

手

治譜卷之三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蔡懋德公虞訂

李 模子木閱 范志完叔愷參

陳龍正幾亭評 胡 璇政初較

堂事門

先期會押

凡次日應申文書應行牌票與夫一切應會應押應標判用印者俱要頭一日申時候脫堂事畢傳進

治譜

蓋史書作弊有不宜行而行者多乘官府不查又詭稟官府舊規登堂會押事不出堂相沿遂為常規不知早晨出堂能有幾時可以詳細查問臨時人眾事冗逐一細問殊非事體各房科用印後每將各項文票大家翻拆或搦手中或入封筒奔走擠擁更不便於觀瞻若新官顧惜體面怯口羞問止聽書手點標其中弊病多矣若新官瑣碎能一一問之為時已久伺候者多又填新官出堂太晏無不竊笑才短此無他只未先期料理會押故也

今後先期所送餘押每房各用護書別之每一票於日下寫承行書手姓名初到任時每一文票吩咐用一小帖將應行之故寫貼在本文本票上某處該小押即貼云小押每處該點即貼小紅金以便點某處該印一顆即貼一金云應正印應斜半印背印新官前一日在衙中將粘貼原故看過應小金者即小金應大小押者大小押應標者標應印者用印文書印後即暫歸各封筒票印後即歸護書次日隨官傳出後堂其有理可疑及標印規

矩未知當否者不印不標俟次日絕蚤坐後堂時照承行姓名摘問凡理不應行有弊者即量責五板無赦講得是仍該行者與該行而尚未標印待問者一同補印補標如此則不用一茶時即可坐大堂文書既無隱弊官府又有神明之誦而伺候拜謁者又服其敏速此新官第一宜知者○按金押用印其弊不止一端在新任時尤宜謹慎或有史書侵用銀兩假作前官支用補卷補領者有事情難處前官不敢主張因得錢乘機申繳者有以

不緊要事體妄出牌票打網者有以契書或各執照文書盜用印信者有關係滯礙文書通不送稿稟改徑自寫完乘事冗插入用印者有該申請上司裁奪係應照詳文書却改作照驗混繳者有書手因用印忙迫丟下上司官銜不寫或字句錯落未正或洗補字紙未乾留下空塊未填者或有將撫院文書放在按院筒內各衙門文書放在撫按筒內者或申文上司未黏原行牌票及硃語與號簿不同者甚至吏書愚弄官府將自理紙贖冊

票入上司封筒者諸如此類非弊即錯也新官但遇此類即粘一介弊二字浮簽在上查問責治又須要先設長條卓二張令承行者仔細查對務令纖毫不錯方許入筒封口若上司駁回除問罪申詳外仍重責不訖

投文會客次序

每日絕蚤出後堂即小開門典史放上宿者出衙門人放進查補金押畢即打鼓升堂回風各役見畢即喚舖兵領舖遞公文馬頭領馬上飛遞公文發

舉放領文牌將標准印行堂票今原告原差唱名給領領訖放投文牌內又分第一小牌執牌呼昨夜巡風不到者及犯夜者當時責發第二小牌又喚上司批行投到訴狀人犯應保者當堂即時押保註簿第三小牌又喚差人原告改限改差及拿到排年花戶發落第四小牌又喚上司自理聽審訴告人犯俱伺候側邊且勿跪此日如遇客少除聽審者發出聽審外餘訴告之人不妨逐名細審一人持狀跪下直堂更接上聽審完或准或不

令一人跪下執狀聽審後做此如係多紳衝地又遇事冗客多即總收記數入匣暫發諸人出去吩咐聽審者候午堂審投告應准者候次日領票吩咐訖即至賓館賓館之客以公事來者多係總會不難接待打發若係講事來者必是零星散會冗煩地方至有月中不能食者不論寒暑均極煩勿生厭棄容會完訖然後上堂放雜事牌說見後○按堂事須有定規各役人犯方便伺候遵守近見初仕者投文聽審俱無定時自朝至暮紛紛擾

糝終朝伺候大不雅觀切忌

雜事牌

何以放雜事牌在投文牌外也衙門要極嚴肅一切吏書應稟事宜已在後堂內稟明矣一坐大堂係公事亦不許吏書稟事須是無一人亂上堂無一人亂進門無一人亂穿道班役鵠立以俟人犯魚貫而行方於體統觀瞻肅然難犯若有閒人闖進則門者縱之入也重責門役其弊自革然一味嚴肅或有病夫老婦瘦弱農民欲訴無繇欲進不

得把門皂隸得人屈錢替仇家放冷板打人多方攔阻含冤之民仰視縣官不啻九關萬里則衙門過嚴之故也故公事既畢又要放雜事牌放雜事牌則不拘穿青穿白疲癯殘疾與夫鄉約老人條陳地方利病者俱一切放進不許把門人阻攔以便本縣逐一審問然後地方無壅隔之人情無不知之利病而寬嚴兩得矣惟雜色諸人中恐有別境綠林暗藏在裡凶強之人亦易測識吩咐巡風人審其音聲形狀押進另審不可不知○按聞人

混進多係門者縱之官府不知竊係待其權集
拿聞人光棍必藏房裡扯出必屬無干此等公
有同戲非官府明白問或親搜房科其弊不止
在衙內時偶出一搜尤抄再照聞人出入往往以
佐貳人犯為名此後往東衙者內進往西衙者東
進俱從正堂滴水下過問聽本縣照票查點查出
聞人重責如事可緩不妨本縣退堂時方許進入

掛牌問刑規則

一投支單便先自定先後次序俟將退堂時將聽定

附譜

人犯掛牌日雖短力雖勞亦必盡將投到者審
毋使在城輪閣使費且圖鎖刺蓋事有頭緒
頗州縣一日聽斷尚自餘况自理詞狀若不
求問罪可一刻而發十數起今人有三更夜打不
絕者非獨其末之鈍也至問刑之時一切門子吏
書皂快庫子俱不許假稱稟事上堂說話如近前
稟一向者即係公事亦必責治以杜指官誣騙之
弊如真係有急緊過容公事須大聲高稟令原被
合堂似知蓋衙役騙人每每托稟他事使小民受

見之以為囑稟官府故也嗚呼今世之吏書
騙至有差人公然代稟或代答一語成敗禍福立
判判於丘山訴告之民非買之使言則買之不言
公然以官為市畧無顧忌試思何故聽其至此問
刑既完即當比較比較之日須查投文蚤用刑
夜間用刑弊病極多又難關防又恐監庫疎
恐老弱斃於杖下詳見後事單標封點更夫查上
刑放更籌回衙做大招審語又看明日金押用
日之規則也

附譜

附譜

諸卷之四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蔡懋德公虞訂

李 模子木閱

范志完并愷參

陳龍正幾亭評

胡 璇政初較

詞訟門

准狀不妨多

民淳事簡之地。初二十六放告。此正理也。然州縣繁劇。無日無之。正不必不准。以滅越訴。以添纏擾。昔

治譜

卷之四

人有云。官之貪廉。不在准狀之多。而在罰罪之輕重。假如一狀不放。空罰又重。雖少准。猶貪也。酌理之當否。家之厚薄而定之。寧多逐。毋廣罰。寧輕減。毋重多。雖多准。猶廉也。蓋朝廷設立官府之意。原為民間分憂。息爭。使之一一和。解。今人不知設官之意。止知准狀為取錢之媒。故只以多准為諱。不知我之心。至虛。至平原。非狀不放。空之心。雖多准。何害。百姓赴愬。無地。只得裹糧奔告。上司既添府城歇解之費。即或批行到縣。又增自已一

番審。且上。司事。又難。徑。逐。空。回。只得。問。費。民。有。不。小。者。

自理不概分狀奉行

自理詞狀。何以不分行各房也。蓋我所准之狀。或係謊詞。未必可信。或經和息。未必赴審。或係窮人小事。未必可罰贖。若分狀各房奉行。吏書得之。豈肯一無需索。枉受辛苦。故凡當堂准過者。雖本日即令輪直書手。寫票送印。俟明蚤唱名。發與原告。至其登號簿。只記其月日姓名而已。不必狀狀催

治譜

卷之四

審狀。狀令房科奉行也。惟事情重大者。輪流奉行。周而復始。與輪承上司詞狀同。另製一簿。

自理差原告快手不同說

衙門差人。利於叫事。害人每每串通原告。令之共稟。官府有謂此家土豪。不敢上門者。有謂藐視官府。徑自不來者。有謂上門去叫。幾次反被毆打。不理者。官府不察。遂差快手。差者一人相從。而去者便有數人。打遇毒惡。虎快反遞毆。差謊狀。與原告鐵口硬。窮民覆盆有死而已。故凡自理准狀。止用

原告自稱如不來改差干證再不來或月本甲長本甲排年本地保長黨正呼喚絕不可即差手如再不來則每月用告示一張總掛縣門將原告苦懇不到犯人一總張示內云如再不來者定行差人提審張示之後猶且不來或再揣酌情理的係抗拒之輩然後差人拘攝虛心細審如仍係癡愚仍責原告

許息和

州縣自理詞狀衙門不利於民間息和往往吐稟官
府云某人封銀錢十兩有某家老爺准和可惜被
光棍騙了官府之心為所欲動以後遂不准和息
誤矣官府若能公明薄罰即理屈到官所費亦自
有限彼何故辭少費多萬一體面之人懼受刑辱
以多金托人求和然原告既已無言則亦已矣彼
從中調出得財者贊誦官府寧不刻骨較之區區
罰贖孰多寡執凡息和者事小徑逐次則量工民
紙一錢二分告紙二錢秀才官紙免事畧大上谷
二三石來稟息和之人視其至情難已視其學

光棍如來衙門多次者即不良人也不准和息細
審懲處且就中亦可看人捷於採訪若日久私處
並不赴公堂稟稱息和雖不差人窮追過一月亦
將姓名記明以後再有人告定行併究出示曉諭
按刁徒哄人告狀既滿所欲便即私和通不赴
官是以官為戲也如訪得情節重大不妨提審活
變在人至於赴官息和者察其息和之情果真確
否如係話語含糊或出威逼或係懼禍仍宜審問
責治以警刁風

自理狀式

一牽告多人不准一牽告婦女不准一牽告鄉紳不
准一告年久事不准一狀中里甲姓名籍貫與處
經不對不准一狀中無寫狀人歇家姓名不准審
出情虛係歇家訟師撥置者重責

告狀接到狀之殊

初告極大後來接到極小固有刁民收放之弊然吳
楚江浙寫狀多出於流氓小算者之手各有門類
底本在境外無名之人以此得錢為生在本縣告

狀刁民利於吾人打網是以謊狀無情十張而九惟投到之小事乃其真情節也故審刑者視其原詞中有一二字與投詞無異此等情節最真只據投詞查審餘俱不必照管豈惟自理不可照管即上司詞狀虛謊亦不必照管人人諛問誣告徒罪矣○按審讞之法要虛要公要明要斷而其最要者則在化大事為小事化有事為無事是以從古論獄者曰寧失出毋失入又曰罪疑惟輕此臨民上者之第一緊要事知此法雖極巧頑極煩

治譜

卷四

五

難之地可迎刃而解一掃葛藤冤結矣○再照上司詞狀刁悍地方多有黏單連告者新任不知即以為真積年非也本狀內情真問確餘單竟可不問免其拘提之擾尤見問官風力詳見後訐單告狀條

上司詞狀

本縣自理詞狀主張在我惟上司詞狀多有打網逆棍將平日仇人不論事之相干無干一槩俱入在狀內甚至有一張狀單款紛紛牽連數十人者上

司不察信手准行有司漫不加意輒憑吏書一縣抄寫又甚有本縣吏書私添暗入者此票一行加以虎快作崇不論被告干證不論曲直真偽動稱上司人犯愚民懼怕每一名字要銀幾兩方可銷名若係破鮮索銀尤狠在被告者一家尚未被害而波連無辜各家已受無窮打網之害矣故有司按上司尚未相信宜審其情形酌量拘審若上司留心地方或已蒙信愛當直陳地方打網之害懇上司批發詞狀時將無辜多人或嬰兒婦女量行

治譜

卷五

六

塗抹若上司肯聽塗抹我更可從中作事陰陽所及不淺

上司原告討保差人

本縣自理差原告干證說見前矣惟撫院司道府原告不似按院原告准後即鎖發問官如所告之情未必盡實又或已告講和多有暗地潛逃致前件不得銷繳者最為可恨以後如狀久至而人不到須按季請然如准後投到本縣不得用皂隸押保仍用一快手提人一一載之號簿蓋上司事不

可緩又恐其復逃勢不得不然也。但保家吳楚呼為安保最惡之人。方做保家其家多有監禁刑具。非得銀遂意苦拷極虐。在官府之費不過有力稍力止耳。而此輩人有因家溫事大勒至數十金者。不可不出示嚴禁。

取保發地方之殊

有身家者能出錢與押保承保之人。則保狀隨即投官附卷。其人進退自如。此富民然也。赤貧之民。差人。不肯押保。安保不肯承保。且人人亦恐脫逃為

附錄

緊只求押發地方。地方家初鎖如獄。有親戚則供送。無親戚則饑餒。此貧民然也。地方間有良心者。猶使人押出乞食。不則有餓病而死於非命者。甚可憫也。有司於此。切宜留心。然富民亦有苦情。每每反因體面二字。受人磨索。難堪嚇詐。無厭。又有差人初時押保而出。及踰時。又稟無人肯保。此多是需索。嫌少。美厚獲於後。次故改發地方。宜勿聽之。但輪流照冊姓名押去。為當如有改發者。亦算一次押保。庶可少革苛索之奸。

衙役不許作保

刁悍之地。多有宗歇詐騙。私向人犯稱云。我能打點衙門。我能關通相公。掌稿令之封銀若干。俟事定後。收用者。凡事曲直。必有勝負。負家原銀。雖還勝家。則被此輩哄去矣。此等到處多有之。蜀滇黔謂之嘔虱。旗中州吳楚謂之撞太歲。都中近日謂之撞木鐘。故凡保歇有此者。務明示嚴禁。若衙門人做保歇。尤於官府不便。有司須時差人密訪。或時問聽審人犯。違者加等重處。

掛審須知

一原告拘人到畢。即令直堂吏數過當面一幅上寫某月日。第一起聽審犯人若干。蓋往時起數多。寫在粉板人無數。目易於作弊。慣訟者或要延遲求人情。或心腹中證未到。每每投文後。文暗地抽去。或衙門熟者要先審。便將後面改在前。此雖無大害。亦不雅觀。

初到審訟

初到問事。須擇事易而小者在前。上司批詞在後。

蓋易而小者頃刻可發落十數起人自見其神速上詞狀未免費區處若置前面百姓見許久未了一事便不雅觀然此為初到言也此後上司宜出來就問若留之下場未免精神散漫矣

審訟勿夜

一聽訟在午未時則白晝了然閒人不入有其人可恨宜加重責者或老弱之人可量情末減者一見便知若在黑夜未免覺察不到萬一將老病責治太過斃之杖下者有之

治譜

聽訟一

卷四

九

一原被赴審必各有一番話說成誦在心聽之皆是無可置曲直於其間矣新官以文士羞澁心腸當刁民熟便滑口若慎審時只出耳聽真情未必能得須吩咐原被不許開口待將狀詞情節筆月或於當中插問一二句或於當中頭尾反拆一二句款問牛先問馬款問趙甲先問錢乙款順問反側問不問不言有問方答總之款易他備備之話生他真實之詞如此錯綜參伍或用威嚇或用婉探

推之以情決之以理市井小民技倆有幾能當擗弄哉知此法天下無不可決之訟無不可得之情所謂真情假不得假情真不得也○按詞狀情節弊緊關竅多在年月日時上仔細查之思之即可得其十之七八勿忽

聽訟二

一問事不必遲疑太過亦不必太恃聰明尤不可籠心浮氣凡小事無大關係可數言而決若優游不斷使人終日伺候則官之材力可知又人情不甚

治譜

聽訟三

卷四

十

相遠即聰明過人凡事止能了其大意其中委曲安能一一知之且天下有理外之事一一以意見揣摩失之遠矣又如趙甲告錢乙田上事又証之打搶事虛即並其田土不問可乎此龐洋之過也

聽訟三

一事情重大者自有理法在事情若小又須少順人情若緊以理法行之則刁薄之鄉或至告縣不已非所以省事也

聽訟四

一狀內事情既審明白便取口詞如某一事原是如
何起釁如何爭論某是某非即照犯人情節直書
不妨嘗見功仕難於下筆為其不文不知其不
文也

聽訟五

一口詞親筆註定即明白說知犯人某何罪某無罪
某斷令如何如係事多日人犯有認得字者當堂
將口詞發下與看如不通文義只當堂說罪名斷
令使人人明白則吏書不得誑騙犯人

詭譜

聽訟六

一招擬之訣招不離審審不離情情者人犯曲直之
情也審者問官口詞審語也招者招書據問官口
詞衍之而為犯人自招之語如一問得某其不合
之類是也上司駁問多係招詞與審語矛盾書手
得錢或將年月以後改前以前改後情節以輕改
重以重改輕字句之間動關顛倒官府一時不察
輒令謄寫上司見之前後參差如何不駁故凡審
語既定須令招書照依審語節衍長難文可衍

上

詭譜

正意則不可改故曰招不離審也聽審人犯其理
或屈或直其罪或重或輕其情或大或小其故或
明白或露或跡不可見而理則可知所謂情也問
官聽訟業已得情而或下筆不達或尚未得情而
輒爾臆寫此等矛盾之處所謂審離情也官府審
語須一一將犯人情狀描寫如畫方可謂審不離
情然有司知此既要合律又要全情則不但審不
離情而尤妙於移情就律若情不移則律不合圖
土皆死囚矣至於移情最妙之處又不但移犯人

上

之情而且移閱者之情就我作者之情文章至此
一字一思一句一巧所謂智者識精仁者心苦方
得毒心拙筆及不耐煩人不可語此陰陽解網之
道也○招書呈招稿進衙仔細參伍細改如審語
當堂未審不妨並改總之以俾當精細為主

聽訟七

一口詞中有審語恭語不同如審得某以何事起釁
遂至忿爭各叙始末此審語也案也審語後又恭
看得某某誰曲誰直或用駢麗語此恭語也斷也

有前面審語內即兼用斷案不復用參語者有不
用審語招叙明徑用參語者有參語或對偶或不
對偶者法變在人不可執一

聽訟八

一參語不可不留心我輩之所以自見者正在於此
如問某罪即詳其所以得罪者為何開某一罪即
詳其所以應釋者為何固不必太弄學問亦未可
草草不文又不可浮泛而不切於事情序事簡而
明議罪確而當此老吏深文可與知者道也

上司自理口詞大小之各異

經繇上司大事若強盜人命侵欺錢糧之類此等審
語須在退堂靜坐時用心仔細查做如其未妥遲
二三日不妨所謂擔遲不擔錯也若雖係上司事
而不甚關係又事無可疑則據案成之立使犯人
共曉若雖係本縣事而到底經繇上司恐係刁棍
必有後言仍宜退堂做若不必經上司而事關兩
家錢糧利害視官筆跡以為斷令者宜當堂書審
語立案若事小擇緊關情節批一二句在原狀上

便是不必審語事更小責而遂之便是雖批亦不
必矣

供招申報

自理詞訟有審語者當堂即寫緝贖罰殺單及登
號簿一二日後隨令書手做一小招拖行立案無
審語者止令取供書手照所批定納紙納穀單登
號即將無罪之人吩咐先出餘後出贖重者差皂
隸押催不必取保問之歇家便是贖輕者口問歇
家在何處即於地方名下督取均不許皂隸地方

治譜

卷四

十四

借此苛索大書告示事發重究不饒犯人有願即
時完官者吩咐庫吏即收皂隸免差○按軍罪係
兩院發落徒罪係道尊而上方可發落故徒贖之
名即太守不敢定者今有司輒問徒贖自行發落
殊可駭異近有功名之士自理詞訟多問徒贖申
司道以圖迎合甚至有本無徒贖之人捏鬼名以
申解者諧世雖工終不若遇應徒者方行申報之
為正大也近有善宦者凡自理詞訟遇刁徒強項
訟師不服縣官責罰者察言觀色覺有可異

即將此起申招府堂詳內云事干刁棍重情合應申達本府本府詳允後如此人再告上司批府亦難反汗致謫縣官如批各廳彼亦相諒決不相反亦諧世中一制奸法也

上司分贖

詞狀中有一事而撫按同准者撫按批允後係兩院分贖有一事而撫按並漕屯河諸衙門同准者看係何衙門同准即係幾衙門分贖司與道亦然惟司道則不與各院分贖雖同有狀不過院允後

治譜

卷四

十五

報之耳書手倉心最易忽畧遺忘大詳中如遇此等分贖衙門須要剔明一句云除將本招通詳某院某院候詳外今具招詳文冊伏候本院照詳施行若遺此句則他衙門允後幾處俱不准分贖須州縣代賠不可不知

當堂定罪須知

百姓觀望官府第一在當堂定罪凡遇情節無干者免供審過即先吩咐出去或雖可惡而貧弱不能上罪者扶罪無力的決量責過亦即吩咐先出此

兩項人俱不必令之上堂恐觀望者不知以為鄒畫供問罪也餘應問罪者如情節應杖即寫杖字

在供單上不必查律是何條杖罪蓋近日問擬杖罪通用多只引律中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

杖捌拾大誥減等杖七十一條其所犯本條本律緊置不引但惟有力稍力之殊則當堂須吩咐

明白恐犯人不知招書誑赫之耳若酌量情罪重大合應擬徒擬軍者此等後來雖要貼本律本例

然當堂且只管寫徒字遣字在供單上吩咐明白亦不必查是何條律何條軍例恐時候耽閣觀

望不雅其應貼某條律某條軍例俟招書呈招稿日將浮簽貼在律例上仍多擇幾條並將應徒

應軍之故寫在簽上送覽備酌看用何條如此則斟酌停妥貼律例處既當而書手當堂票事之故

智亦可單矣切不可聽其持律在旁以嘗官騙人也若夫強盜人命關係死罪最屬要緊當在未審

看卷之先即令招書指本律一門參伍細看便自分明不待以後始查律矣

治譜

卷四

十六

查舊招體式

一取供書手多是欺官不諳事體若平時已講過律令習過招議此輩自無所容其奸若平時於招體通未留心其法亦易試取房科已允招二三篇細看招議之體即不難曉

律例之殊

律自 高皇以來 欽定其中凌遲斬絞徒杖笞罪

今恒用之流罪不多用矣例則歷年增減凡附於

各律之後者皆是例多軍少死不言徒杖○按律

治譜

卷四

七

若舊律例者新例也有律重而例改輕者如監守自盜四十貫律斬而例不至二百兩者止問軍是也有律輕而例改重者如威逼人命律止斷埋葬十兩本犯杖罪而例中如有重傷致命痕跡雖係自盡仍問軍之類是也引律則不引例引例則不引律臨時在人酌之

贓數定死軍徒杖分別太畧

凡律中稱貫係 國初所用鈔貫非銀亦非錢也每鈔一貫為一千文 國初極嚴侵欺錢糧之禁而

鈔法地行價值亦貴故侵至四十貫罪即問斬來鈔法不行改律時每鈔一貫止值銀一分二厘五毫四十貫止值銀五錢耳建議者以為五錢論死於法太重故雖不敢改 祖制死罪而謂之雜犯死罪雜犯死罪但准徒納贖耳較之無力徒罪之決擢站反覺為輕故後又設例凡腹裡查盤地方有侵欺至五十兩者引例充軍若錢糧係關海海侵欺又至二百兩者則例中仍擬真正死罪歷年更改之故難以細考然此則更定大較也至以

治譜

卷四

六

問擬人犯諸罪俱有本律易查惟贓數多寡增減與徒杖分別之界難查蓋以律設於洪武三十年維時將鈔貫定罪今日不用鈔貫不知准折銀數多少而律中多無註解加減又苦多條初仕不知招書不明錯誤種種矣今姑摘贓數多寡增減與徒杖分別之界言之如監守自盜之贓律五貫折六分二即杖一百若七貫五百文折銀九分三厘五毫即杖一百若七貫五百文折銀七毫五絲即杖六十徒一年侵至四十貫折銀即係雜犯死罪准徒五年此監守自盜徒杖之界也如誑賺局騙

之賊律准竊盜論四十貫折銀五錢杖一百五十貫折銀六錢二分五厘杖六十徒一年此誑賊徒杖之界也如恐嚇取財之賊以其近於強也律准竊盜加一等論則三十貫折銀三錢七分三厘即應杖一百至四十貫折銀五錢即應杖六十徒一年此嚇賊徒杖之界也然有遇例減等與大誑減等之殊焉雜犯死罪准徒五年罪雖贖徒各實死罪在京惟遇熱審在外惟遇極刑始減一等此謂之遇例減等然亦俱係徒罪但以四年五年不同納贖分多寡耳若在外不遇極

刑之例則不減等但侵至五錢即准徒五年此雜犯准徒之有徒無杖與徒之五年多四年少者然也大誑減等者何高皇頒行大誑開人守法懼罪之門使讀而守之者除死罪外俱得各減一等今人雖無讀大誑者然平常一槩引律則俱稱大誑減等矣有大誑減等則凡誑騙之賊雖係五十貫問徒而以大誑減等故必進至六十貫折銀七錢五分方可問杖六十徒一年若不滿貫即至七錢四分仍止筭五十貫減等止問杖一百也恐嚇之賊

雖係四十貫問徒而以大誑減等故必仍至五貫折銀六錢二分五厘方可問杖六十徒一年若不滿貫即至六錢一分仍止筭四十貫減等止杖一百也此誑賊嚇賊徒杖分別之界也按嚇賊加竊一等論有減仍同不加矣再照恐嚇取財一款有親屬相盜過減科罪云云則減等之外又有減等不可不查若只依前數仍不可擬徒罪雖局騙一欺前詐此內亦有親屬過減科罪語引用亦無妨○軍徒死罪分別之界再詳後○侵欺錢糧者自五錢起至四十九兩九錢九分止皆問徒五十兩滿貫起漸多皆引例擬軍惟過海不係腹裏二百兩

復又滿貫則擬真正死罪至於詐人之賊雖多多係問徒查有情節最惡處始引一例問軍死罪則無矣此問刑分數之大較也金壇王老先生肯堂有律例解辯論律意之精妙甚此高皇仁至義盡之書與春秋微旨同不可不細味也○枉法不枉法諸條定賊視此軍罪不可輕問凡軍罪犯人要僉妻起解無妻者要與之討妻有妻矣又要將親支取保仍差人送到彼衛取有實收

方得結局或撫按不知批會遠衛往返數千甲
若不可言者中途脫逃又將召累族人若侵欺錢
糧子孫軍則世世金解為害尤不小矣此不但一
人之害而一族子孫之害也故凡問刑衙門如係
徒罪不足以盡其辜者寧可加責數十切不可輕
問軍罪慎之慎之

大招看卷摘要法

小詞訟只看他投到狀詞對他原告狀詞有同處此
即真情也又看原被詞告訴相角之處此亦可揣

治譜

卷四

三

得真情將筆點出查問此處每片言而服其餘
皆扯草湊監事也若夫強盜大招其中有真盜有
假盜有真賊有假賊有父拿有新拿有陣獲有拔
扯有盜口供有捕役供有某衙門入某衙門出如
此之類猶如亂麻新任當之有脚慌手亂而已此
等大招若止據卷混審縱審十次何能碧水分魚
令此心快慊須要分付招書將文卷預送呈覽其
上司新駁詞語聽審人犯名字則大字寫貼單上
衙中用一紙順序橫寫各犯姓名每一姓名要隔

治譜

卷四

三

四。五寸然後自家從招頭細看看到招尾如遇某處
某人陣獲即將此某處陣獲要緊情節年月摘寫
在某人姓名下如遇某人某處起賊即將此某處
起賊要緊情節年月摘寫在某人姓名下或係年
月可疑或係供拔可疑或係賊證記號可疑或係
前後矛盾可疑某衙門如何出某衙門如何入一
一將此真假要緊關係情節詳細分款各書在姓
名下且細加硃圈以便查閱如此則招中情節既
一一無漏而緊關肯綮又一一分明出堂時逐一

與審只問此摘出情節一單別將新供者據案錄
出一紙回衙又將上司新駁情節再想再審園土
始無冤民且上司亦見吾輩心苦此審大招最妙
最要法也○此與後審盜一段互看

折杖

上司批招內有杖不盡辜者往往批加責幾十板及
枷號一月或搜指一櫻之類此等若復再提加責
從新又有一番騷擾且本人不來多係雇來市井
棍徒非體也若徑免之則是不奉上司批文非法

也故各處陋規往往俱折銀不等謂之折杖間有
自好官府每不欺問其實安保皂隸往往交通私
折贖官入已故此一項雖陋規而却亦有用用之
何如分付刑房立簿一扇每遇上司批到即將抄
責寫上照依地方舊例折多折少明註簿中暇時
清監除已經允決重囚有囚米外又除未經定罪
有親戚供送或有手藝者外餘或遠來駁審囚犯
或無供送冤民每月將前銀買米買鹽菜若干每
十日親自一散其有一切囚犯醫藥灑掃或整理

俗譜

漏壞打造器械之類俱取足於此庶乎兩得之矣
如地方原無折杖之規則每換皂快例有銀一兩
二兩不等每叅一吏例有三兩四兩不等海內多
同除實心紅紙劄外宜以此作雜用亦不妨

輕罰率屬

一自理詞訟切不可多問不應亦不可多批佐貳問
罪過多恐貧民無計累及田地子女事批佐貳或
重罰以覆堂官又取過堂紙贖以自利衙門人因
而需索或聽囑託小民未免不得其平凡屬小事

聽其和息無大緊要者當時逐出擇其情重者罰
之即於起數內各衙量送一二紙俱在當時問完
即將片紙寫出口詞貼在原狀上呈堂為民省事
多矣本縣允後即將紙贖發該廳發落使之得沾
餘潤免其暗接多呈之害

妙罰

一自理詞訟有屬富豪情惡杖不盡辜者輕則失之
縱重則不雅觀不若藉其名於簿酌量三人兩人
使之修舖修倉及應整頓事或多積本色谷上倉

俗譜

備荒名既不污兼足興廢妙事也

比贖

自理叫單差人比之太急大不雅觀但查叫單之
人有一二事未完者再不差遣彼自催速又不可
令之下鄉問罪後即令歇家認保差人催之歇家
即可完矣說見前○按嘗堂已定罪名日後有復
稱家貧望乞減免者如情真須即減免方於聲名
不害但亦有刁皂刁歇已收銀而倩人訴官者減
免後默記其皂歇一查之查出重懲以戒刁棍

訟事宜敏

一按文掛出起數，不論上司自理當日問完，不是尋盜人命，中證即有二三不到，不必等齊，問理後解人犯，愈原差起解，應申候詳者，發歇家認保無罪者盡發回，一日呈稿，一日騰真，一日起解，蓋鄉民住城一日，未免妨工費錢，又富家刁難貧者買囑解人，故意遲延，使貧者坐困，如犯前弊，該後重究。

彙訂詞狀

治譜 卷四

五

一自理問過狀，須將狀順里順甲，每一月釘作一簿，又一年彙作一簿，令識字家人細查，使一人而再告，又告者則其人可知懲一儆百，亦息詞訟顯精明之一事也。

忌衙役傳話

一各處鄉音不同，初到未必通曉，如遇問地，但令各寫情節，恭之詞狀，又令從容言之，不能說實話，不妨當堂寫答問語，或亦不甚相遠，切不可令門子等解說，一恐其因而說謊，一恐觀者不察，以州縣

之權盡在若輩也，然我輩吩咐下人亦須從容明白，使聽者易解。

息怒緩飲

一大怒大醉之後，切不可問刑，恐餘怒宿酒尚在，愚民又以不遜觸之，或至重怒，民將不堪，且帶酒問事，刁民反得借口，非美名也。

恕不遜

一愚民對理不得意於官，多出不遜語，其凶悻之狀，初聽殊可駭久之，知其常事也，此可談笑聽過，切不可動氣動氣而言者，不巳，則將立斃杖下乎。

治譜 卷四

五

賊罪宜慎

問刑寧寬毋刻，若事在狐疑，便未可以已見入人之罪，死罪尤宜謹慎，恐上司拘定初問，後問不反前招，即此後得理，已是敗家，甚之有斃於獄者，軍徒雖非死罪，亦能破人家，多入人賊，窮民力不能完，或至老死，累及子孫，又以未完為吏書累其傷人，害物不小。○按州縣問人重罪，或有心迎合上司，已非士君子之自處，若素性如此，慘刺，不惟害

人且自不利蓋人不可獨殺天地鬼神必有報
荷當事為寬大君子又事體極練且以我輩為忍
人事從此敗矣

出入準法

一問事得情自有一定之法非可以意見出入也
少年奸尚士人出我入入我出亦有專主出專
主入者夫專主入酷吏也人皆知不可惟專主出
者或多喜其解網不知禁伏凶人所以保全善類
也語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惡人可使幸免乎

治譜

據事論理按律

一問事要據事論理按律如趙甲錢乙以何事爭以
何事打此事也得其事即於所爭所打之中論誰
曲誰直此理也曲者何罪直者無罪此律也事有
的據者但就事論事無的據者以理論事真不
必論理合律不必論情昔有一吏合夥打劫陣上
擊獲問者曰此吏也未必遽至是此論理之過也
又有兄弟各殺一人一時俱死問者曰無兄弟恨
死理此論情之過也

戒深求

一問事須要聰明然聰明太過者亦能悞事凡事情
如此中證原被之言俱如此便隨事斷過一加深
求在好事者固多之為美談起釁敗名未必不始
於此近有毆死雇工人者縣令見雇工人之妻稍
有色即以因姦謀殺論波及雇工人之妻非也

平心息氣

一問事絕不可有成心又不可直拗到底如其素惡
所犯者輕即從輕問若以平日不善遂羅織成罪

治譜

恐罪未必成奸人反得以皎口且使上之人以我
輩為不諳事體也

居官第一須知

州縣不作風波即有大事亦安安簡靜與小民處
置又凡事詳慎使人知勝負在理方是父母之心
方為百姓省事若一毫事便求之過

情任

性顛倒是非不論有理與否禍福俱不可知則人
且畏我如虎即有理者亦多方買脫抵死不認見
官衙門諸人無一不飽其欲者即小事亦能破人

之家多積怨敗名蓋始於此

戒經久不斷

問事情有事情可惡法所不容中證若齊便一問而決使之放心便無他事若重責其人又繫之獄經久不斷彼且張皇失措以我輩為有意也衙門人又因而挾騙內外傳誦且被暮夜之名不則營求請託或破人之家所喪多矣與訟要敏條互看

事要通變

一問事要因事變通一二事得意不可恃以為常有

治譜

卷四

三

謀殺一人經年不知兇手與屍所在者一官知之令人扮作鬼判執死者之妻而問之則死屍出焉人以為神後一盜商使女其妻苦之逃之母家其父母挾告盜商以為因姦殺之也初審坐虛經批此公拷訊毒甚一緊波及後捕得其女解之此始慚又一令每問一事輒曰吾鄉固然此揆定事一方不知變者也

忌偏重

新官問事切不可便有吓重恐刁民開風

有心惟加添則告虧折者衆有心斷婚姻則告類不可勝數慎之○按扶弱抑強雖是為政大體若將此念橫在胸中民必不堪近日有不待出官而勝負已決者薦紳窘辱奸豪得志長刁殃民莫此為甚切忌

勿執已見

一州縣問事但憑中證之言酌之已見其中雖多撥置扛幫強詞奪正者終不如耳聞目見之為真若

治譜

卷四

三

問一事犯人極不輸服或斯文隣佑又極口為之稱冤使再察而改易之不失為刺印銷印若徒執已見豈惟小民受害且未免為白璧之瑕

田土

田土一事有因疆界爭者有因買賣爭者有因推收爭者有因價值爭者有因回贖爭者俱不可不為之處如疆界不明但查原丈弓口令中人隣佑處分又不明則親往看之徑自委官未免多事如係爭買一儘本家二儘業主三儘近隣如本家業

生近鄰必欲減價則聽其別賣糧米不明則查口
首糧數及當日原丈弓口又恐有豪強飛詭小民
懦弱田盡賣而米尚存者價值多寡則問之民風
土俗證之中證交單至應贖與否則有原契原中
在如原契已改原中已故但驗之筆跡若賣主力
不能贖又赴告者多是意在加添假名回贖耳須
是斟酌加添之例固不可開虧折之事亦不謂無
審處而詳問其風俗可也○按四方則例不同典
田典屋又不同如典田者典主已有籽粒之利五

治譜

卷四

三十一

年減半贖取十年洗手交還典屋如獲佃金同此
如無佃金典主亦已住居可以作利還本便當退
還雖風俗不同天理人情大約所爭不遠在人審
酌之耳

婚姻

一男女婚姻有下過聘禮又將女別聘若媒證明白
目宜斷還前夫若已經過門則落花覆水自是棄
物倘無大關係只在父母處倍斷財禮更便若婦
家不願尤不宜強之恐生變也如前夫久客不歸

其妻亦不必再斷合也若為家貧或因疾病
賣妻只宜一槩不行不然告者眾矣如係先姦後
娶或有婦而買有夫之妻為妾或謀娶或準折其
情可惡又不在此論也

狀不可輕信

凡人呈告某掘得金銀或以濟荒修理為名切不
可准洗口未必真切忌切忌○按刁民害人每每
視官府意旨所向如官府清淤田即以漏報淤田
假首害人如官府清軍屯稅契即以漏屯漏稅假

治譜

卷四

三十一

首害人故狀不可輕信

許單告狀

刁民告狀許人生平過惡使其一一皆實則數十
年之事積在一時其誰無過况未必實乎聽訟者
因眾口之交證也遂信以為然不知原告既欲舍
沙則此中證非原告之死黨則被告之仇讐也且
無賴者因而為利原告買囑則執以為有被告買
囑則執以為無被告家貧不足以厭眾人之欲則
眾口鑠金或至忘家喪命治獄者但問狀內事情

可矣。切不可墮奸人之計也。每見當事者於此事，事都不放過，是在問官挽回之耳。然又須斟酌果其人素係兇徒，目前所犯又重，便與眾棄之可也。

假名狀

刁民或報仇或害人，每每假人名字捏告上司衙門，提解原被告俱受害，或被害者指名告係某人為之，亦不必准理，直將原詞申繳官民俱省便，然亦不可不默記其人，俟其再犯而治之。

匿名狀

邇來州縣往往以匿名條款將人問罪，豈惟不通人情，亦且不知律法。大明律云：凡匿名文書告官人罪，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今州縣懵然問理，申詳上司，又不察而允之，豈當事諸人俱讀書不讀律耶？○附查匿名法：○各處多有匿名文書毀謗縣官得失，若從封筒中來，封筒沖去，此舖遞為崇也。諭令總舖司傳知各舖，以後須要認明送文書者，方許收傳，登記亦曆，若係不相識人，

治譜

卷四

三

即將原文原人送至衙門審問，仍不許舖司開遊令婦人小子接遞，其弊自革。若係當堂投文告狀，一總彙收中有匿名者，多係收狀吏收狀快手為之。若將狀紙摺小，又有摺痕，必收狀者出之袖中無疑也。查各懲之，若頻頻疊見，宜偶一日逐各零收匿名者自出。

禁冒籍

刁悍之地，多有棍徒住止省城，為人代告，一不得准，便劓頸稱冤，無所不至。別郡縣人多冒籍會城，

治譜

卷四

五

牽告婦女，關提差人皆其夥黨，百計窘辱，需索其小者，迫被告至會城，原告又不出，被告歸而差人又至，往來不勝其擾。未及結理，而被告已坐困矣。如係士夫子弟及良善之家，誰肯攜子女往會城結理者，便與講和，每狀不下數十金，刁風日甚。凡遇此等事，有司便當申繳別州縣，便當請詞正原告之罪，且指名申究代告投之，泗商息刁滅訟，安民除害，俱在於此。若輕易解人，是以肉後饕虎也。

禁主家豪強

刁情之地，兩家爭訟，每各下一豪力家，聚眾相行，然後入官，或本主弱，主家又弱，則為机上肉矣。凡遇此等事，不可不痛懲之也。大率市井積習，結交衙役，就中取利人，往往入其術中。嚴明之長，一加懲創，此風自息。

懲死黨

一州縣棍徒，或二三十人，一夥結為生死兄弟，如趙甲告狀，則以錢乙孫丙作證，錢乙孫丙告狀，亦以趙甲作證，總之結聯死黨，交口硬證，不得氣已。

治譜

卷五

三五

如此情弊，細查果實，須盡法行之，必使棍徒討無所用，閹閹乃得安枕。

鄰邑詞狀

一上司批別州縣人詞狀至，願先回者准回，另行關取，如不願回者，候人犯至日，除招卷多者，遲一日，照招卷少者，本日即問，審問明白，應入者入，應出者出，應輕重者輕重之，有難處者委曲處之，必使事理人情，毫無掛礙，內有弄連干證，一一省發，止留緊要者，一二人作速成招，招多兩日寫完，少限

一日不許遲留需索，如違許犯人稟寃，仍嚴諭皇

快敬家不得需索磨賤，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按上司批詞人犯多有在別處者，關提不到，吏書受比大都因我之威名，或恐我本地歌家衙役之凌虐及分主客之畛域，故也。故凡遇有別來人犯出示嚴禁，不許一切作踐，如前問理體恤，又虛公從輕，一人傳十，十人傳百，自後鄰民被本邑人告在上司批縣，亦可不關而自來贊成矣。至於別州縣來關提縣民，若隔府謊狀，道路又遠，或回

治譜

卷四

三五

關文請改批不妨，若同府近便，即一發之，或有彼處家陷害，則以密啓囑之，使無受虐方可。

上司駁招

上司駁招有因情罪不合律，有雖合行而犯人中證之言，不與招情合者，有情罪俱當，尚有可矜可疑者，又有各出意見，無一招不駁者，此俱不足動念，只須虛心詳審，如不合律，此書手之故也。責而改正，若情詞不一，再求妥當，如可矜疑，情重者當反覆為之求生，情輕亦再三為之酌處，若出意見

一駁再駁不妨照原招再申之。只要就所駁明白說出。未有不允者。必不得已。婉曲再作稟帖。聽其別批可也。然招詳屢為上司所駁。亦非美事。凡問斷瀆平恕。招情瀆停妥。方易於批允。又可以服小民之心。若執一己之偏。任一時之情。或其人可恨。情又可恨。即從重。或其人可憐。情又可憐。即從輕。通不論事。通不照律。則上司見之以我輩為何如。間有刁民。隨招辯訴。其言亦易信。若一駁再駁。或別批詞語俱厲。則上司已有心矣。此後瀆凡

治譜

卷四

五七

事仔細不然。事從此敗。上司近喜苛罪。可恕詞不可恕。切忌姑念。從輕等語。

批允復告

一事有經上司批允。情罪已定。兩家覆告。初或不知。而後後來審出。仍令照舊。若任一時意氣。又翻舊案。徑行無此體。申請又不便久之。無可奈何。却又仍舊。大不雅觀。初任常有蹈此失者。

請託一

一請託一事。傷人害物。長刁縱惡。莫此為甚。其中事體種種不同。有托之報仇者。有顛倒是非出入。

罪但圖酬謝者。又有一等士夫。養高自重。又不欲有言事之名。但願指氣使者。我於此一聽其言。是為士夫作傀儡也。但瀆處之有理。初聽時。切不可輕諾。又不可輕洩。之人。又不可因請託而處之太過。使人難堪。彼即不喜。或亦不怒。不然。鮮有不相尤。速諒者。

請託二

一南方請託。凡告一狀。則貼一紅簽。自作批語。假手於官。此於體面甚礙。我輩當慎之於始。但能禁止

治譜

卷四

五七

一二人則此風自息。凡人之所畏而不為者。為有理法在。如此做去。則有力之家。不復為禮法所縛。亦何求而不得哉。有人心者。或不忍自比摸稜。

請託三

一請託之事。在在恒有。然未必不自當官者致之。是非倒置。則人得假公以濟私。聽信權豪。則人得望風而比例。優游不斷。則人得乘間以請求。責罰太苛。則人得百計以求免。誠主之以正大。出之以情。門持之以廉平。濟之以果決。則人且服吾之寬。

吾之公。憚吾之嚴。請托何自而來。

請托四

一士夫請托。未必一。皆是徇私。其中亦有激於公義。或迫於情之不容已者。每見先輩為親戚所迫。求死不得。我輩亦不可執一果。所言是。便虛心。改正。誰得而議其私。果為至親。若事無關係。亦不可盡人之情法。不可容姑少。免其責罪。不可滅亦未滅其賊。庶乎情法兩盡也。

請托五

一請托中不惟衆人之言當裁之以理。即正人君子。其言亦有不可盡信者。蓋君子固不肯欺人。或每每為人所欺。昔一令極信一鄉先生。一孝廉遂假館於鄉先生許。凡有請托者。俱以大義言之。鄉先生便揮筆一書。令聽之如響。在言者以為至公。不知寔墮孝廉術也。又請托中有極狡者。一令方正。有某姓者。常以事于令。每事必反之。後某氏欲為原告。則以被告為名。令便重怒被告。原告遂得氣。其為被告亦然。通縣俱以令厚故人。不知寔為彼。

所賞也。我輩遇此。但據理原情。不主一偏。則彼自無所磨手矣。

請托六

一當官者果端操秉公。使士夫不敢干以私。此包孝肅之流亞也。若兩者無一。徒悻悻自好。以不信士夫為名。是醜婦效顰。愈增其醜矣。又不然而一味徇情。雖未免招謗。猶未大失。若請托不必士夫。衙門近幸。一言九鼎。身勢氣焰。搖動一時。此不才匪類也夫。

越訴

一越訴有在未經州縣之先者。有在既經州縣之後者。詞內或告及衙門。甚之有直訴州縣。俱係刁民。然頑虛心。聽斷又有本縣民告狀。反願批他處者。此俱不足介意。萬一事虛。又素犯刁惡。則借一人以示法可也。○按刁民越訴。情雖可惡。然亦有寃實未伸而上訴者。禁之非理也。若惡其越訴。而過懲之。恐上司聞之。必加深恨。且以後聞風越訴者。必捏毀州縣。或割髮剔頸。寧死不願批本州縣。是

導之謗也

平恕

律多從輕例多從重若素係凶人所犯又重便應從重如情雖重而可原人本愚而可恕又當從輕平恕二字斟酌用之一生受用不盡

慎刑

刑者先王不得已而用之者也即法當其辜猶憫然有隱况濫及無辜乎少年意氣之士或因地方素有刁薄之名或乘前官縱弛之後有心振別不

治譜

卷一

四

問老幼不分男女不問是非槩以箠楚行之無一人不盡法無罪而死者日不乏人使延年之母見之恐謂人不可獨殺也○按用刑太苛官民俱有不便小民知官府之不可犯也人懷必死之憂事無大小寧破家不肯見官衙門諸人因而為利名以此敗一也上司士民見我輩濫刑以逞以為酷以濟貪二也有愛民自愛之心者可不悚然懼乎謹刑箴慎刑錄諸書宜細看○再照夾棍原非常用之刑間或用之拷訊耳近日但其人可恨即用

此刑且既打又用之不識何故又老幼不拷訊小事可知且婦人非犯姦考訊亦不加刑每有不輪大小用之過當至死者相繼而不惜怨言載道而不知可異也至若強盜人命雖係重情然亦必關出寔情但不知賊與行兇之器所在方可拷訊若覺察未真備極考訊即本主亦自誣不但中證誣人已也

用刑

治譜

卷一

四

一皂隸之權輕重在手有打數十板而不痛有打十數板而斃人者故不特竹板宜分上中下三號即同一號中尤要審察惡人不可輕縱善人不可輕打鄉下良民及老弱疾病尤不可多打重打詳見慎刑諸書

哀死

一強盜人命果寔見得是然後擬死若有毫髮可疑須及覆推詳必問官一念為人求生之心與死者求生之心同彼此之心方無恨若鹿心浮氣但以考訊求真是以民命為戲也下害人命上千天

非經故也。

不合

合者諛也。不合者不諛也。不諛而為之即是罪。故凡招中有罪處始稱不合。辟如強盜招則稱云某人就不合如何。劈門把風等語。或有由輕入重。定罪在重處者。則初稱云某人。不合專一交結賊黨。或嫖賭非為。及至犯事情重處。則復稱云某月某日某人。又不合故違某律。明火持鎗劫財殺人等語。此招擬一人之體也。如輕重混雜多人共總一招。

治譜

卷四

三

則於情重者稱云某人。就不合如何。如何情輕者則稱云某人。亦不合如何。如何。前分輕重本情後分輕重本律。此招議多犯之體也。如均係重罪有罪而較問之後。有生有死不同者。則於先存合故某犯名下。但叙其罪惡之狀。不必亦稱不合。以既死無可罪矣。惟現存聽審犯人名下。始稱不合。以便閱招者醒眼。或有尚係駁問數內。而今死者。或因先死之人而關係現存聽審者。皆稱不合。亦無妨。此招擬生死各犯之體也。○按叙不合處。係情

非重大事。闕死與遺者。即在此處貼律。例如云某人。就不合故違某律。某例一語。與後面擬罪處。相同。則前後首尾相應。閱招者。殊覺醒眼。事小在徒杖以下者。只稱不合。不必貼律。○除重情大招外。有諸色目不等。人總一招者。以或官或吏為招頭。招書皆知之。茲不贅。

完上司罰贖

自理詞訟。有理者雖富不罰。無理而窮者。雖可惡不罰。此等俱不難處。惟上司詞狀。有理屈而窮者。罰

治譜

卷四

三

贖比死亦不能完。問罪之日。名雖繫在。理屈之人。各下宜分。付家溫者。替之。若窮民賣田賣妻。雖屬屢告無理。加之罪名。以杜其後。尤宜令富者代出。仍姑與些湏。以憫其苦。但不載之招中。以伏弊端。不長其氣。煽以滋刁風可也。

照管斷令

小民有事。既告在衙門。斷令便湏。要了。割近日州縣。但追完紙贖。原斷過田地人口等項。通不照管。任其仍舊。不識何心。以此待民。而告爭者。猶未已。

三民之愚也

治譜 卷之四

治譜

治譜 卷之五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李 模子木閱

陳龍正幾亭評

蔡懋德公虞訂

范志完叔愷叅

胡 璇政初較

錢糧門

錢糧刻冊

一每州縣額派錢糧必有布政司頒刻賦役全書然吏胥往往侵匿鄉紳士民不得一一見之是以局

治譜 卷五

外懸揣多謂完到七八分便可免比若逐一了

分明刻出共見自知一分額編必有一分差派而

比較全完非官府之得已矣人各有心逋負者誰

刻冊依全書次序

一吏書哄官惟恐清楚咸謂查盤文冊皆以吏戶禮

兵刑工為序不知若依房科之序淆亂殊甚不若

全書原有一定次序依原序刻之極其明白簡便

刻冊字分大小

一錢糧全書條款有多年一定不移更無增減者只

用如常大字刻云該實徵銀若干不必分大小字矣。儻有某年奉文更改增減若干某年奉文更改增減若干者當以更改之故刻分小字兩行而兩行下共計實徵之數則用大字刻之其分刻小字使更改之故可查總刻大字使實徵之數易見也。

每年派徵數刻宜明

一額派錢糧有數雖一兩每年止徵三錢三分三釐三毫者如綾紗紙價之類額派若干然係三年一解則一年止該徵三分之一此須於分行小字中

治譜

卷五

二

刻明全書總數而每年分派徵數則大字刻之

刻冊附載新加數

一賦後全書數此舊額有定者已序刻在前矣若有新文增加如遠餉類者亦宜刻之於後以便然總

刻冊總徵數

一刻徵各項既照前法逐款刻明冊後宜刻某年分其計實徵銀幾萬幾千總數若干以便照糧起科

刻冊分上下兩截

一吏書造冊每用長勾格式冊寫某項倉口若干第

二勾則寫前件二字以註完欠平排長寫一片模糊殊不耀目今當用上下兩截法如講章集註批似上截刻定額派錢糧數目如此項起解則于此項下半截親註云某年某月某日批差某人赴解批銷不到者則查比之既解明掣批回銷則又于

下註云某月某日批銷訖而又殊筆大大註一完字其或有領俸領工食填註亦然如此則解否一目了然然其未支未解者下面朗朗然一片白紙也不但可免溷淆且欠數亦可觸目警心

治譜

卷五

三

刻冊行數之殊

一錢糧支發不同如鄉飲只春秋二季耳刻止用二勾民壯一項有總領者有獨遠行單支芽項者有迨此與彼臨時酌發者支發零瑣難以預定上下兩截須多空留幾勾恐勾少後無註處也如發其人多少即刻註明多少以後總算找發極便如錢糧一總起解隨上面字行為則不必多留空勾

印冊

一刻冊成士夫各送一本民願刷者聽每年用好紙

刑印連封印印過三本一存房一存庫一存筒者隨時可查不靠戶書戶房使收批迴可耳

起科

錢糧刺冊已成催徵總數已定則應照糧起科然起科有三宜知一要知道一條鞭一要知道有免無免之分一要知道用算法今分款解註於下

一條鞭

一隆慶前差役煩瑣至江陵當國改用條鞭除漕南二米不折外凡一切應徵應役等項盡折銀一起

治譜

卷五

四

徵收此外別無雜派故謂之一條鞭此極簡極便之法也今人行條鞭之法不明一條之義又分春秋兩糧分作條鞭大糧兩項或有一年賦稅分幾處收糧者頭緒多端差役繁擁擾民事事甚故凡有今年應納舊餉新餉正數雜數俱宜合併而使歸於一一則使小民明白易知一則使收頭簡省農民不至失時費錢此一條鞭之不可不知也

有免無免之分

一正糧之外有紳士官優免者雜派內是一等徵謂

治譜

卷五

五

之有免無紳士者雜派又一等徵謂之無免此屬完欠機括騰訪根由最宜留意其法先將雜派之數總提出來計共該派銀若干今本縣鄉紳若干照品某該免若干其該免若干舉人若干該免若干貢監若干該免若干最後省祭若干該免若干又將免過之數一總合起計共多少然後將紳士等免不盡糧石與通縣百姓無免糧石合而為一共計多少公平灑派千不免數目之內務要絲毫明白送與士夫磨勘則人心悅服與訪無由而逋負亦無隙矣此段尚有深意與後造士夫冊及比較紳士家糧一段互看○按優免現在鄉官及致仕閑住者照會典定分數如有誣証及冷落者亦量免之以示優異北地內臣常索優免蓋以京官優免條後云內官內使亦如之故也但品級無可考宜酌之如地方有相沿陋習優免至十數倍者不革非法革之非情宜申請兩院聽其裁奪○附錢糧刻則告示說○通縣額派之則如原該徵銀幾萬幾千田地共幾萬幾千有免者除去者

千免不盡若干無免若干合來每石該徵雜派
千正糧若干此等數不刺載由票恐不明若一
刺載又太煩瑣反易溷目不若刺寫半大楷字
示到處張掛使小民自對自糧有免無免或少或
多家家明曉則由票中不妨簡約以便大字楷書
使奸民不得溷亂

用算法

一有司中有自嫻算法者極便若不知自算則呼算
手四人各閉一處使不相通然後發錢糧之數與

治譜 卷五

之算待彼呈起科數來互證之異者即係有弊同
者即係無弊或有端正鄉紳送所起科數請教亦
可此不知算而用算之道也○徑以總數與之算
猶恐若輩已經算就大家和同為奸若任意劈開
截半與之同算則無所用其奸矣此最妙訣

版經流水

一版經所載乃花戶田糧撒數及錢糧應納撒數乘
積如版故曰版經流水者每日登記所完不論里
甲次序只論上糧次序故曰流水此兩項文冊人

皆知之然版經不但要開某家糧幾多該銀幾
即父子兄弟亦要分開明白以便鷓拿花戶不
逃躲勿謂造冊之煩事未有不煩而得簡者一煩
即求簡矣且此冊一明不止完欠可查凡以後審
盜審惡看係何里何甲之民一查問才頑力本貧
富強弱皆可立見妙不可言○按版經花戶錢糧
撒數合來要與一戶總數相同各戶版經總數合
來要與比較里甲數相同各里甲數合來要與一
縣總數相同

治譜 卷五

七

版經記號

一版經中遇鄉紳舉人生員監生雜職省祭糧石用
楷字圖書硃紅印記以便省覽

紳士另冊

一版經不論貴賤照里照甲挨序分門造明內又將
鄉紳提出單造一冊內開某宦該優免若干優免
不盡若干正派錢糧若干一總糧銀共該若干舉
人生員皆然此冊別有處分見後
比較刻冊

一州縣比較冊多係書手自填其弊最多有錢者糧雖多寫少納數雖欠寫完無錢者錢糧雖少寫多納數雖完寫欠甚至塗改錯亂茫無的據官府稍明不許塗改實填之數則臨比又用浮簽註完法便于臨時更改有錢者換完數無錢者換欠數問以何故不實填用浮簽則應云恐有臨時上納者又或云適纔完過幾多者猾口相機千弊萬弊故比較刻冊此屬覈欠清弊安民便已之第一要務而其目頗多其竅最細今逐款一一分註於下

治譜

卷五

八

比較冊每甲總數

一刺冊中先列各甲糧石總數後列起科糧銀總數而未可籠統總也當開云某里某甲田糧若干石次行低一字列云內有免戶田糧若干石該銀若干次行列云無免戶田糧若干石該銀若干然後總而合之於第四行高列云共該徵銀若干此為每甲總數未盡之意見後各甲可通用字用刻不同之數只用大字楷書填寫完對明別無增減便可用印若字字用刻需板太多且屬迂瑣

比較刺冊限數

一冊中第五行便刻所定之限如此縣舊規原係四限則定作四限或六限八限則定作六限八限如係農時放假則農隙時方定某時某限說見後限數須填明

一譬如糧銀一十二兩三錢四分作六限則第五行刺第一限該四字空處註寫二兩五分六釐六毫四絲次行刺第二限合該五字下註寫四兩一錢一分三釐二毫八絲三限後以次漸加刻合該

治譜

卷五

九

做此合該之意何也蓋預先合註分曉庶便臨比時明白易看如一比所完合一限二比所完合二限可以不問書筭而知其完否即是欠也量所欠多寡責治誰有逃者○按錢糧分限固也然所謂分限當酌量土俗除去農蠶之時就農事中南北遲蚤不同又當酌量閒忙之時先時細問風俗務與人情相便且田中有出產之時方可定限催完不然則許子之齊物貢法之取盈不但失時且恐揭債難完也至於酌限通情如此一時錢糧速難

到手庫中空乏又無可借而上司衙役多乘
票蚤取甚。有寅年支卯年者此等難處亦須
憲票未到先示以不得通融之故查錢糧多及
素有身家者令其先納使貧弱者後徵至誠感動
又見我百事清楚自無不當先赴義者。

註比數法

一限數註明則應註比數然刺冊中頭一行只刺第
一比完過五字次行要刺第二比合完過六字第
三行要刺第三比合完過六字下面空處待填完

治譜

卷五

十

數餘做此夫二比後必要合完二字者以便合完
數好對前合該數一覽易明故也以上二項妙竅
皆在合字每比下要刺差快手三字差快手三字
用刺餘空處候拿排年花戶時殊筆註之於此姓
名註在冊中非拿到責銷訖不能沒此殊字最簡
最要之法今居官拿人往往有掣簽行票竟不銷
者無冊易濶事多易忘故也差快手之說詳後
聽比分完欠

一今人比較一縣都赴衙門聽比非也鄉民廢農上

治譜

卷五

十

街一日有一日之費已當體恤且催完者安逸自
在負欠者刑責難逃勸懲明白方肯上納今若一
槩比較又蕪差人理長保歇都到大縣中當有數
千人擠擁堂上如市大不雅觀刑煩日短人多難
認懲責亦不明白以故有包收錢糧臨時出錢雇
人來比回家不催如故者有一奸棍替打十數次
徒使奸棍賺錢者有皂隸得錢刑輕刑重者有更
深事混方打而潛逃者有左手持銀右手去衣官
府見其手中有銀輒行撻打令堂吏收庫及至人
混又私持銀而逃且復東入而騙比者如此混亂
官府視同兒戲比較猶如趕場而戶書因緣為奸
乘此亂綠場中正好百般作弊以故那移淨簽洗
收數目如此比法雖使日打千萬人何益乎事故
比較第一要分完欠分完欠之法何如辟如初五
日當比則隔二十日前即大張告示示以初一日
封櫃不收錢糧如有上納錢糧者俱于前一日內
投櫃違示者不收至初一日即用封條封櫃令收
頭稽查流水收過若干又令戶書稽查厥經比較

附某甲某戶完者千欠若干造清徹簡明一單。司流水於初一日午時送衙稽查無異。即於是日晚堂大張告示云。某縣為摘比事。照得本月初五日。合應比較除將已完合限者免比歸農外。今將拖欠排年姓名開列於後。至期須要親身赴比。毋違。如此分別完者十去六七矣。又不用差人保歇堂下人少何等清楚易查。唱名跪下細問不完之故。猶如鞠訟者。然排年不催責排年。花戶豪富奸頑不肯開銷。當時將厥經來查明。當時即拿一

治譜

卷之三

三

二豪富花戶完糧之家。高枕安卧。鷄犬不驚。抗拒之家。排年報出一番。即到誰人不完。誰人不相勸。登完。豪戶拿到。不但要查他本年錢糧。連以前一連幾年俱追。票查考如幾年不完。一一俱要監追。完明方許釋放。其本年分者。作本年錢糧。以前年分者。作帶徵錢糧。如此追帶徵。是從豪惡中追解。又不用別排年。又不平頭起帳。連累了窮民何等妙絕。至若討錢替打光棍。細考錢糧多寡。完欠根由。不能答對。便是假。且打過一次。必有棒痕。西

出復進。一看即見。遇此等人。當用粗板打五十。用枷枷了草紙封皮封上。仍提雇人排年。本身不到排年。同補比。至差人雖欲受賄不提。乃差人名字與所拿排年花戶名字已殊。筆註在案。幾比之下。誰敢漏了一人。如此而糧不完者。未之有也。

審排年之妙

一今人只為完欠不清。比較混雜。遂使堂上之事。萬頭千緒。打發不開。縱打幾千萬板。何時得將排年一審。惟完者去而欠者比。堂上聽比之人。多不

治譜

卷之三

三

百餘人。少不過四五十人耳。由是逐人叫過。跪下。可以用密蓋刑杖。歸身。彼只得真實細說。或係收頭墨帖。私收。或係積餘下鄉包攬。或係豪民學霸。拒通。或係衙門人役。作奸。舉數十年。縣官不能查。不及查之弊。一一盡行供出。若係排年作弊。又有拿到花戶對理。雖一家中父子兄弟不能相知之弊。漸可合盤托出。而就排年之口供。或某處地肥。某處地瘠。某方米貴。某方米賤。某處民淳。某處民刁。一一皆可洞了。如排年係善弱窮窶之人。一

清不山豪強躲役者為之均其勞逸如排年係
刑受雇之人枷責如前以後再不敢賄入騙比

摘差總差之殊

何謂一年總差之害官吏書欺官討錢每于開徵之日
一甲寫一催票謂之押差或謂之總催每一快手
一二十兩賄買戶書寫就官府聽說催糧不知其
奸軌從而行之錢糧反從此不完官聲亦從此大
壞矣夫催糧而糧反不完何也蓋快手借票催糧
原非為催糧計不過借印票在手無端索害鄉人

治譜

卷五

五

農民多不識字又多良善之人彼即有完票在案
快手欲無端害之幾十里外向誰分訴况票中原
係籠統圖圖總催一甲之數又不曾分趙甲錢乙
某欠某完如何不可家家嚇詐是以欠者催完者
亦催今年催明年後年還催需索打發魚肉無厭
一張票乃一快手幾年生活也最可恨者刁悍之
風凡遇鄉民有喜慶事則三五成羣袖藏鐵鎖叫
出門外嚇以鎖去縣門喜慶時誰敢抗拒只得用
屈錢誑買尤可恨者替人報復私仇俟農民上

拳槌揪扯說你家不完錢糧又說某起來你
毆打公差鄉民懼怕只得整酒送錢受害無
此之類不可勝數鄉民視差人如虎狼所以人人
不敢上街多將錢糧交與差人收戶保歇替納諸
人通同入手與戶糧房一體朦朧在費官府比併
又捉拿百姓重賄縣中冊籍不明又加差人口毒
即來辯訴官亦不信及至到官監禁多時事亂如
麻又不過作一弊竇保出放出錢糧依舊不得到
官百姓如此受苦如此怨官而錢糧仍不完者職

治譜

卷五

五

此故也夫差人之害如此而今每比又摘差快手
何也蓋害鄉民之差人不可有拿奸民之差人不
可無若排年悞比豪家抗令不拿則惡人易做良
民難做矣且票用摘比小票止可用之一比不可
用之他比止可用之一人不可用之他人非若一
甲總催之數無姓名無完欠可以家家嚇詐且拿
到即毀之不留日後作弊故有宜用票差不宜用
票差不可不知也

摘拿排年花戶票式

某縣為拿比事照得某月某日某甲排年某

幾比或排年某人供報某人通賊合行差拿
日到不許替身代比如違查出與差人同究此票
比後即繳不用毋得嚇詐他家須稟

比較處紳士法

一兩任地方風俗淳厚紳士俱肯完糧此善地也用
前法一緊比較足矣若風俗不然須當善處故前
有單造士夫錢糧文冊正是此意單造文冊欲將
何如地方久無清徹之官又有瓜李之忌所以風

俗譜

俗日流一日不慣完糧似乎 朝廷錢糧乃邑

令私事催徵國課乃染指私圖終不敢明目張膽
一清風弊此亦有司之過不全關紳士也今若照
前籍弊而又防礙手則當有朝四暮三之法何謂
朝四暮三士夫錢糧清冊已單提重造矣比較刻
冊中每遇一甲且勿一總速填限數當督將有免
者除開先將無免者分作幾限照限比之待百姓
錢糧得完鄉紳生員之家纔去催逼紳士來謁時
將此刺冊公看以見本縣之不得已原非入已私

俗譜

圖人有良心我復種弊安民優異有法如此
完者無是理也有司身先不淨又無刻冊不知
應完錢糧及至臨比多聽積誹之言說某紳不完
某紳詭寄或遣孤老放藉或遣差人辱取疑怒交
集誰肯放下平心歡喜完納市井之民猶可以理
感情感况紳士乎哉夫詭寄收籍諸弊海內巨家
難謂盡無然我已將挑出另冊明白優其體貌則
詭寄太多在本紳名下彼心亦自難安其不在挑
出之數者畫法比較彼亦無以置謗若富民將糧

收入紳戶前後俱免不得上納彼何苦以賄寄之
兄富戶寄籍宦家亦祇恐官府不明差後相害耳
我法簡便萬戶安枕何須寄頓且我徵法明白易
簡工夫多暇即有詭寄亦可一一查出誰敢欺瞞
神明父母今人百般致疑動憂飛詭多由處之未
善此數未透故耳凡天下至妙之法未有不出于
至簡者也

錢糧不可借解

一到任後以前拖欠未解錢糧必是催檄如雨此准

是上司來文亦由本縣吏書通同發下官府
源頭處清理見吏書來稟當借卯年某項錢糧
解寅年丑年某項若依從一次此後滿盤俱亂年
年月月再不得清楚吏書乘亂絲中方好作弊恐
貽害官守釀成大禍有不可言者不知任前錢糧
雖係帶徵法催然係前人手內未完就令代人參
罰以後正徵清楚年年全完自可徐徐開俸即不
然設法追徵舊欠至誠勸化良民除窮家糧少者
免問外查出富室拖欠者使酌納起解再則查庫

治譜

四

六

中歷年弊竇細心搜尋上司緊急來催只將此等
姑解以塞其口謁見時仍備陳我立法要清一年
解完一年之故如此則上司亦未有不俯從者故
凡在我手內本年錢糧只解本年正徵切不可輕
信吏書致滋弊竇

殘年錢糧

假如到任在八月十月以後謂之殘年錢糧恐署
官徵收將完而急緊正項未解又屬我任後錢糧
此項最為難處亦勿輕信吏書預支來年之

此項當細查此項糧銀係何年何項借占
此年拖欠於豪富下設法追納大都州縣辛
在第一年若肯克已賠清又細心補解第二年無
難處之事矣○按舊欠未完未必皆小民拖欠或
係戶長保甲收用或係戶糧庫吏同侵其中弊難
縷數到任後精思細查惟有事關那借或借而又
借者弊正在此可單作舊欠冊一年一年查之勿
混入自我立法新糧內恐其攪亂不明又不可遽
提排年花戶比較恐欠未追而民先擾也

治譜

四

七

透支

一辟如寅年公費只該二百四十兩前官支過五百
兩則多支過二百六十兩曰透支謂透過去支也
此等若是有吏書作弊侵費官銀者追出補足大
幸若無此等此居官第一難處須要細心設法補
明再不可得則無他說有賠而已勿見初任之苦
輒有那移第一年賠過以後一釘一眼不賠分毫
矣年年清楚不怕人非不愁後患高明思之
拆封收支冊

此四刻法至易。只在開邊刻收數支數二字。而
 凡拆封一次在收數冊第一行上寫某年分糧
 月某日。第一起拆封收數。次行落一字。寫一收某
 里某甲銀若干。又次行平頭寫一收某里某甲銀
 若干。照里甲之序寫載。後煞一次總數。謂之拆封
 收數冊。支過解過者。一一登記在支數冊上。第一
 行寫某年分糧銀支數。第二行落一字。寫一支某
 項。第三行平頭寫一解某項。謂之拆封支數冊。○
 一起收數與各甲比較冊一比數對。二起收數與

治譜

四

各甲比較冊二比數對。已解支數與錢糧總刻清
 冊下一截。已登記數對。

秤收

一立意重秤。世固有若人。亦有忠厚之人。不能察弊
 司。歸各役各歸官府者。立法之始。凡遇出門拜客
 即停車於各街行市中。親取戥子多把。到後堂喚
 匠依式造定。大約戥子一兩。准准一百分者。拆零
 碎封合之一兩。必有餘銀三分。惟總錠完者。則無
 此數。若拆封後。算不合數。即弊也。百姓完糧宜。

其便。只一塊不許添搭。若有小塊添搭。收頭
 于。侵匿二弊也。或塊或錠。俱要毛邊。不要錠邊。此
 頭重秤在櫃。人去後。私地夾去。又錠邊使不見迹。
 三弊也。良善之家。分外重秤。多取或係親知。或係
 光棍。上納則一錢。寫作一兩。此中弊病。萬千。此雖
 實實不偷銀。而已。暗持重秤。良善之銀。蓋作光棍
 人情矣。官名曰。穢收頭。暗地偷笑。四弊也。納銀入
 櫃。原有次序。官府不察。不能使之登時。依序入櫃。
 而聽其優游。顛倒。使之起封作弊。此中弊病。亦有

治譜

四

五

萬千。五弊也。釐弊之法。無他。只是要公平。秤收足
 數。不重不輕。又要梗錠。梗塊。不許添搭。又要毛邊。
 不許錠邊。又要一封一封細拆。過不許重科。良民
 替光棍。蓋脚。又要知道。甲上糧。須將趙甲封登時。
 索穿入櫃。然後秤錢。乙一封穿索登時。入櫃。錢乙
 入櫃。然後秤孫丙。李丁。不論審事。喫酒。在外在衙。
 忽然發一封條封櫃。有一封不入櫃者。責有一封
 倒了次序者。責。則百弊皆清。窮民受福矣。不知此
 訣。雖懸十鑑。誰人敲敲。○秤收之處。大張告示。

許潛藏私釘大戥鑿子夾剪有人首出者重懲
回家收銀倍責若干

收糧時刻

凡收糧每日自天明起至未時止皆是收糧之時。不
可使收頭寸步擅離以致百姓等候。然過未即止
不收。告示須要明白。不但恐酒後瀝肴亦使下半
時閒暇方便收頭戶書將每日流水收數同登。厥
經明白如此則不惟比較冊限完欠分明。而厥經
家家限數完欠亦自分明。無絲毫之滙亂矣。○收

治譜

頭要換替箇箇守櫃

櫃式

一櫃底釘鐵圈一箇。牢繫長細索一根。將索頭從櫃
面眼口度出。櫃面眼口又將一小木柳橫安塞住。
可翻可滾。翻柳肚在上則銀納肚中。一翻一滾。銀
封即翻在柳下。不復能取出。封漸多自然擠到底
矣。櫃面眼口大約橫二寸。長三寸。夜間用鐵轉皮
蓋鎖。仍固封至櫃側開口處。常常固封。拆封方
拆封

一拆封不可在後堂。當出堂開大門。關上二門。

閒人俱趕出。只用戶書算手二人。用刑皂隸四人。
立堂下有司官。陸大堂高公座。以便四望。堂上用
桌左右各若干張。都要近中順列。各里各櫃順桌
擺下。每一里桌與櫃離第二桌與櫃各三尺。每一
櫃選各房科中一忠實者監秤。櫃頭只許取封。不
許秤銀。監秤者要先看銀封數。放定戥陀在星上。
方許放銀在盤。平准不差。公座上自見。如有輕重。
或既放銀。又將戥陀轉移不定。不是重定。是輕。此

治譜

卷五

二十三

處便有弊。吩咐眾人一齊都止行。開將此人所秤
銀自家秤。免重秤者責。監秤者不言同責。惟輕少
則不可責。只吩咐以後不可如此。恐一時傳播。官
要重秤。口是心非也。有司官或細驗銀封次序。或
抽驗銀封次序。或時多暇。則一里單秤。或堂寬時
忙。則諸里同秤。總只要封封秤。過處慶留心。諸弊
自絕。

支發錢糧

一收頭於拆封數日前。報過收數若干。則拆封前一

日即在衙中查刻冊要緊者如院司道府廳皇
 門子工食此輩乘勢宜先如夫馬之若宜先如諸
 膳師生不能待宜先不必待他自言就于衙中開
 一單某幾多某幾多所支所發如各收頭報收之
 數而止蓋纜收即發不但免上司人苦纏免紳客
 之說情亦使庫中無多積不至有盜賊之憂此妙
 法也應支應解數既定俟拆封總合後即照應支
 之數照數封在條臺上再俟封完然後擊鼓升堂
 開門一一唱名當堂面散庶無庫吏猪油打糊起

治譜

卷五

五

封仗取之弊矣再照一兩平秤亦有三分贏餘此
 自然長物也如有公費應用應賞慶則用之如不
 用宜再酌量餘數支發別項工食臨時補託車上
 存衙所發之數在所收之外即餘銀也俟他日拆
 封算出除用便是○按解發錢糧不可不慎恐眾
 人紛擾或至重發發過一封即註一封發完本項
 即註發訖二字凡一切秤兌之時各役俱要脫去
 長衣小袖高找偷銀之法萬千非可一端盡也○
 再照支發錢糧或按季或先期俱不容聽人情支

發一聽情則兩盤俱亂有許多不好出來酒
 吩咐戶糧房毋俟情到以致難處

傾錠起解

每一錠五十兩湏要足數恐各處銀色不同多有鉛
 氣且司府法馬必重於民間市錢仍宜於餘銀內
 每錠再加五錢傾錠訖出示傾錠加添俱出本縣
 凡官銀匠不得幫扯各銀匠如是則我所賠者不
 多而歡聲載道所得者倍蓰矣至若起解不可令
 窮民賠苦致派里甲宜以官吏起解但給之盤費

治譜

卷五

五

便是亦取之餘銀中

附錢糧門辨疑

二比即拿花戶之妙

或曰二比拿花戶不太驟乎曰我未開徵時已將完
 欠清楚之法及豪家違限即拿之故已明明張告
 示矣且拿及貧寒則人心憤拿及屢年不完豪富
 則人心快况亦非盡人而拿之也責問排年待排
 年報此人出湏要將厥經查明果係糧多果係分
 文不開銷或太不合限者然後擇其一二而警之

借徵若不拿花戶。遇排年善弱者必不能催。再無完日矣。善弱排年百姓中最可憐者也。不豪惡者代受刑責。有是理乎。若見事不透。必俟歲杪。方行緊拿。則民間平日不知官府。普落花戶之意。徒虛度有秋之時。而臨年快手四出家。家捉拿。反似官府之酷虐。故隨時查限。鵬拿此為催徵。開裏之忙。看世未有不催花戶。而排年能積總者也。依此法行一二比。民間自知冊限分明。勢難逃。富者自蚤蚤上納。貧者亦趁收成後。自然營糶。全完。免後來拖欠之害。但青黃不接。與農急時。不可比拿耳。以上意。告示內要說明。

治譜

卷五

五十六

民自投櫃之弊

一。小民自稱自封自投櫃。名非不美。但溫厚之家。只圖清吉。自在不樂。差人呼喚。往往於本額外。任意增加。在不肖之官。欣然自謂得計。而民間曖昧。我我遂隱忍受之。於青天白日。謂何且一時一事。雖似得策。若他事有曖昧嫌疑。則河水難洗矣。上君子說說不苟。豈情與人殊。誠存此皎然心事。

留之以有待。蒙曖昧而不疑。當瓜李而不懼。故陰取富室之貲。一不便也。一邑中富人。本分愛自在。人恒少愛。小便宜之窮人。愚人及刁棍。人恒多。萬一窮人。愚人。棍人。輕少。將拿之乎。抑置之乎。置翁愚。猶可。置光棍。非法。差人拿之。即不加責罰。而打發差人之費。已數十倍於短數矣。且富家一聞差拿。短少。以後上納。益重。名色益穢。窮人愚人。棍人。一聞差拿。短少。流謗。道路千萬。轟然始而告示。自稱。本屬極美之名。繼而。道路流傳。及屬取

治譜

卷五

五十七

掛牌之非

一。每戶設一牌。依糧數多寡。序列姓名。在上先掛。在第一門上。如完則掛在第二門。第二門不完。則第二門聽比。下做此。謂之掛牌。此法言之似便。行之則煩。何也。天下糧多者。未必盡富。糧少者。或反易完。今若勒完後。牌方得去。則在頭者。獨苦矣。萬一第一門完過。交第二門時。即已臨比。牌到即比。人情乎。且牌到未完。臨限誤比。彼此決有推諉。勢必

差人查拿。查拿則差人從此得志。家家摸到衙門圈套中矣。細思之。

木皂隸之無用

一木皂隸不要錢。不要酒肉。設此法者。其意良苦。然本皂隸去幾次而人不至。非活皂隸去能知。木皂隸在誰家乎。集事自不可無活快手。但須駕馭有法耳。

分頭總催之未善

一戶中將糧分作幾分。每一分查糧多者。開在單

治譜

卷五

五

前謂之分頭。此一分頭。即催此一分各甲錢糧。不用里排等頭。夫以本戶催本戶。豈不似便。况厥經當堂查點。似亦法之最公者。但點人之計。偏說彼知。我用分頭之法。多將已糧。說各散作數門。而遠鄉。癡愚不知打聽者。則錢糧。翹然多于眾人矣。或無此多糧人家。又將兄弟叔侄。合作一門。使之糧多。官府不知其奸。以為當堂查點之至公。而不知乃點滑之傀儡也。點滑者。脚手已自如。此癡愚者。能催之乎。不聽其訴。恐不能也。訴而改之。又不

其煩凡事不細思到底。其法必散。

小民不自納之故

人情誰不願自納錢糧。所以然者。有故耳。一則白承帽。不便出入衙門。二則收頭重秤。欺善苛索。銀匠傾銷打印。勒銀不少。三則豪民後到。即便秤收。善良先到。終日伺候。尤可恨者。積年包攬。不喜人戶自納。則密令衙門人或街市光棍。平空扯任。輒說某人為某事。脫逃。要伊名下跟要。或搜索納糧人。往年陳事。或尋本里本戶別人官事。及別人拖

治譜

卷五

五

欠事。或拖赴縣官。佐貳。或私牢在保家。甚有官府不察。輒責。置之獄者。虐焰四聞。小民始以城市為阱矣。光棍見小民之怕上街也。則又至鄉。誣民替渠完納。以免鄉下排年。街上諸事之苦。愚民如何不從。故前項頂一一痛懲。又時時曉諭小民。令如赤子之於慈母。可以人人盡言。而城中積年。猶敢阻小民之自納。致有包攬侵分。墨帖私收之弊。者無是理也。

免支不便

各役工食官給由票令其各里免支當事皆
之為其菽粟布縷皆可作數便民故也不知
之地虎快下鄉無端且索人銀誰肯以鷄鴨布縷
抵數政恐有比上糧更苦者且吏書作弊或將一
戶錢糧分派四五處彼去此來供給騷擾更多則
反不若不見支之為愈也有司酌之

禁擻銀之害

刁黠排年往往不肯涉遠零催花戶惟千將比先期
向富家總借銀兩以完官府限數謂之擻銀及比

治譜

過則一一向花戶加利科索指一科十魚肉無厭
此有三不便焉窮民賠利一也排年逐科索二也
以催收圍課之故開富家放帳之門三也有司於
此宜出示嚴禁須要散催花戶務令小民自納如
仍前者重處

庫中置各匣

一上司贖銀須各置上司贖匣自理贖銀須置自理
贖匣追完帶徵錢糧置帶徵匣或地方中有各行
辦銀應充公費者並入自理匣有不拘十年大

陸續上納田稅者入稅契匣有賦賦變價便
者入變價匣如此庶不至錯亂溷淆

比較分合之殊

一比較欠糧排年我之欠數既清而縣又小則聽比
之人亦更少矣午堂審事後一日總比如州縣極
須聽比之人尚多則初一日比幾里初二日比幾
里初三日又比幾里在排年輪流按日伺候在官
府亦從容不勞但須要告示明白耳

查比批迴

治譜

一錢糧起解按日計程寧寬兩月遲久不到者比
家屬務以批到為率然須預吩咐之不然彼以為
勞苦遠方而家屬受比非情也批迴到縣日仔細
廉對恐有洗改之弊此等亦要預先吩咐以伐其
謀

查散由票

給過收頭由票一要掛逐起總數恐收頭藏匿私
收民糧一要不論已收未收多收少收給則一齊
俱給俟拆封日交堂總算除拆過幾多封用

多張遺夫者查責不遺者又盡將未用白票
作第二次平給每幾多張要不多不少如此
可以革必決買票之弊○按收頭多有私流水若
不數票查其在否則納戶得票但見其上私流水
即回不知其未上官流水也故查侵欺在數票

借解紙贖

上司催取紙贖一時或因未完如錢糧不妨借解
但即要在上司紙贖簿上註借過若干此內應除
若干補庫字面官府不肯留心往往紙贖有為書

治譜

皂混去者而借錢糧之名則在官不可不慎

查扣空俸空役

縣學各官或有陞遷丁憂事故者退單一切各役
或有空日工食者俱宜登冊扣算查出候解候用
勿為書手所賣

收錢立錢櫃

一北方鄉民多不識銀亦不識等若責之換銀入櫃
此亦苦事宜順其俗而酌處之如銀錢相兼之處
即以銅錢作各役工食或諸生廩銀及公費

有茲不可一令凡三錢而上納銀三錢而下
亦妙其錢櫃如店中式令可入不可出

戒佐貳比糧

一佐貳往往奉承堂官狐媚厚餽堂官暱之因而濫
批詞訟或委比錢糧又或縣官懶惰每比供送佐
貳者不知佐貳比糧豈為催徵國課乎不過需索
見面錢鬆刑錢耳排年利于騙刑包攬利于騙官
佐貳利于騙常例過了數比即成拖欠拖欠既久
即曰舊糧通負不完考成不得坐此故也又况佐

治譜

貳媚官嚇錢嚴刑酷責以穢名歸之縣官者乎

庫堂防閑

一銀庫第一要緊事一有損壞務即修輯極堅重門
鎖鍊層層鐵製竹紙方做封皮麩糊切防油蠟快
手中尤須擇聰明武藝者十數人時加訓練匪
心腹又不可使人知之俾之不時在堂以防不虞

治薄先之

中丞健吾先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李 模子木閱

陳龍正幾亭評

人命門

禁防人命

蔡懋德公

范志完叔

胡 璇政初

一人命未必皆報仇爭利多。是愚民以言語杯酒。不忍一朝之忿。遂致隕命。其中有毆死有自盡者。皆

因鄰佑諸人於相嚷時不肯極力解散。乃致毆死。相嚷後家人又不肯多方勸解看守。以致自盡。今後凡民間酒狂小事不平嚷鬧。地方親友即便勸解。父子兄弟即便看守。若漫不經心。致令毆死。自盡。父子兄弟及地方人等各責若干。○按人命未重傷而死者。其故非一。或貧不能自給。重之以錢。寒致有失於調護。死者或以中風別瘳。死者或有親戚利於人死。因而制死者。傷生害人。莫此為甚。今後凡愚民相毆。但致重傷。官既驗過。即送地方。

家將兒手出備飲食湯藥調治晝夜看

疎失

禁輕生

一人誰不愛其生。乃至輕生自盡。無聊之人。莫有以利之耳。官府遇此。不斷埋塋。此心不安。若斷埋塋。再稍憐恤。利之者眾。死者亦眾矣。清廉陰隲之吏。遇此等輕生地方。宜官置棺材數十付。衣服數十領。審出圖賴真情。分文不斷。徑將官置衣棺。即刻押埋百姓。聞風毫無所利。不一月而圖賴之風絕矣。先大夫令善化。其俗騙人嗜食鼠莽草而死。或本人不欲。則人灌之。因用此法。今遂無人識此草者。所全活不可屈指矣。此居官第一救人事也。○再照輕生者。非投河則自縊。服毒耳。醫書中多有經驗良方。有司官宜命醫生。選集積書。刻示到處。張掛如遇輕生。親鄰不依方救治。俟告官日。並重

石兒徒

人命多係棍徒合黨或打手行兇。今後凡

丁 三理成群結黨使酒撒潑打街罵
死 命者除為首依律抵償外為從者盡法
然後問擬應得罪名即被打之人不死亦枷號同
罪

· 告明辜限

一人命若待死而後告則倏者亦得混賴今後凡人
命非登時打死者相打後即告明本縣驗傷責行
兇者立定辜限不死者以聞駁論死者以人命論
如毆傷家無力赴告鄉約地方保正隣佑代呈如
治譜

待死後方告者屍親人等先責若干然後問理若
有頭腦破傷鎗刀殺傷者不必送驗恐防中風鄉
保人等解兇手立限則人命之真偽未死時已先
定矣

治扛屍兇俗

兇俗之民以人命為奇貨但死一人即扛屍上門
毀人門戶碎人房屋勢同狼虎又棍徒扛幫謀和
挾詐曾未入官而家已破矣今後凡人命不待告
官自扛屍打搶者先治打搶之罪後問人命取

有扛幫執制者與犯人同罪○按人命擡
之地方實無名法物責之被告人命若假亦
今後凡人命曾相毆者法物及擡屍出自被告
未真則原告擡屍地方鄰佑借備法物審明斷還
全虛者出自原告

相屍宜早

一人命全在初簡然辨血屍傷痕易辨枯骨傷痕難
辨腐爛傷痕尤難蓋透骨之傷必須棍棒鐵石手
足之傷止及皮肉其入骨者必淺惟初死皮肉上
治譜

血暈朗然至腐爛時傷處不傷處俱是一片青黑
即細辨亦未必真今後人命若初打時未及告明
驗過則告狀時湏一面遞狀一面即扛屍至城外
相驗若早不扛屍待皮肉臭爛不便相驗者先責
屍親若干

圖類

一人命自盡即在平民止問威逼呪尊長之於卑幼
家子之於家人又有體統乎刁民徃徃以此挾騙
官司亦不察而過計之是導之刁誘之死也

凡媳婦因公姑打罵使女家人因家
自元報知鄰佑後告明本縣無他重情
即便埋如有刁民欲圖挾騙或捏別故審出
責若干

禁牽告

刁民告人命多牽告婦人或作因姦或作見證大
意欲敗人閨門又以有力之家難於婦人一出便
與買和今後人命狀內不許牽告婦人即果與婦
人相關有體面之家初問亦不必出如有原告差

治譜

然後付之件作如件作蒸過後從新報有別痕者
亦註定處數待件作報完則問官塞鼻焚香親至
屍所細看若復簡枯骨氣息漸盡辨在依稀尤當
親看蓋件作視財貨為輕重錢多者雖真亦假錢
少者雖假亦真又件作頭一次報傷訖則其家必
藏底稿某處紫紅某處微紅某處血蔭萬一後次
再使伊簡則暗地藏在手心照稿供報如官府覺
察則暗伏心腹之人持稿在眾人場裡暗打口
其件作照號供報雖至簡萬簡如出一手不差

計者窮民幾何當此科派哉新官如遇簡
常令地方搭厰餘可省者省之兇手不論真
要着人圍護或鎖在轎前恐防屍家打死既難結
局亦不雅觀至於打法兇慘用錘用簪有不忍聞
見者彼即應償自有三尺何得兇悖至是切須嚴
禁

一簡驗人命生死所關若縱之則死者含冤若誣之
則生者含冤非細故也故初簡者須是不避臭穢
先驗有傷無傷無傷者不必簡有傷者註定處數

治譜

卷六

六

人因而挾騙者責若干直待審後果是相干然後
出理

治誣告硬證

人命多係棍徒起滅硬證人命若假止罪原告若
單亦何所敵今後凡告人命不實者原告反坐中
證以起滅詞訟論枷號若干月

人命須知十款

一匪規地方縣官簡屍輒派紅圓領等物固屬不可
亦有繞告人命即派種種什物動輒以二三十兩

如二次三次別使人簡則新來件作至前
 買稿又或抄書討錢私通後來件作抄混
 就令官查精明將新件作鎖在轎前而後來
 必有同來之人蚤向兩家講價原告行賄假者供
 報多傷被告行賄直者供報傷淺以致假反成真
 真反成假此無他只問官不細心親驗之故也今
 後母論初簡覆簡只一親看如十分不能看將其
 中契緊幾處一看真偽自明錯報者重責件作問
 罪奸弊自絕矣

流講

一北地人命真者固多假亦不少蓋北方種衆多用
 砒信殺蟲匹夫匹婦與人打罵氣不可忍輒服信
 以死初時唇吻多黑口出黃水遍身或發泡初簡
 手足指骨節俱紅久則俱黑遍身色俱慘黯骨節
 亦有黑者初仕不知件作知者亦少即知之不得
 錢又不報故一槩抵償一或簡出服毒上司又批
 駁云倉卒之際毒自何來先某官簡無毒今簡稱
 有毒何也一駁再駁究者甚衆可為痛心然件作
 為兇手買場者多每將砒信置死者口鼻中或置

洗淨水中骨色亦多黑 可不防
 老幼人命不真係圖賴者老之傷多在頭
 磕之故也幼之傷多在一邊則拋擲之故也有
 死者傷在腹背其傷必闊大散漫老幼在眾中
 人推跌踐踏死者其傷亦然

流講

一貧民相毆或激於一時之忿打死婦人義女義男
 其常也然亦有圖賴者若兩富相持貧與富鬪
 貧民為富家所逼其中婦人義男義女死者多是
 圖賴其傷多在頭腦其極慘毒若橫身一傷無
 完膚皆圖賴者也蓋毆人者原無殺人之心其傷
 必不重若重必非毆死之傷也斷此事者非再三
 詳審未必得其真詳審之法問之原打地方人得
 之矣
 人命有毆殺有故殺有謀殺毆者無心故者有心
 謀者眾人共謀之也毆殺謀殺者殺易辨故殺者
 稍難辨若謂其有心誰能誅其意若謂其商之人
 財謀殺矣然殺人賴人者皆謂之故則有心之說
 是也但要憑據如平時原有深恨因忿打死及

鎗殺人故殺也。蓋刀鎗非嘗試之物。以此

有殺人之心矣。然事無的據。不如以毆殺論。

群毆人命。莫辨輕重。若有父兄弟在。重主使。

若係平人。則重首禍者。斟酌在人。

凡民行兇打人。見人傷重。兇手懼而自盡。每每有

被打人不死。而兇手死者。兇手之家。反來脅告。立

案勿問。俟被打者既愈。酌審若兇手因相打者身

死。又因屍親威逼。不論真偽。懼而自盡。若被打身

死者有傷。准抵以兇手有應抵之罪也。若無傷。獨

治屍親威逼之罪。

自盡人命。若有重傷。又曾毆鬪者。俱有律例在。若

未鬪毆。一旦殺妻子。或自殺。以賴人。此騙局也。死

不足惜。然人誰不愛其身。及妻子哉。其情亦可憐

已。且愚人不知律法。哀死之心。與圖利之心。交戰

胸中。求之未免太過。即其人可恨。其事可惡。不治

被告者之罪足矣。

一人命行財。即實固也。然亦不可執。一小人無知。見

彼家人死。便倉卒不知所出。而棍徒搬弄。彼小心

淺見者希圖了事。誰知告者執此。若

命但求真傷。行財非所論也。○按刁黠之民。

府子。有原告之家。扮作被告之人。行賄傳情。

府。有官府不肖。則原告扮作被告。欲賄之

狀。又竟不賄。以激怒官府者。在廉官只不聽之。惟

細審真偽可耳。

人命出入

一人命真確。若係富家。又不為公論所容。斷不可聽

其和息。除抵償外。仍於兇手家。量追棺木安家。若

係貧民。偶以小忿毆死。或苦主父母老。子女幼。不

願抵償。求得埋葬。自給者。此法所不聽。情有可原。

寧可聽其講和。若已經上司。招內亦不必說出。講

和止。將屍傷致命處。改輕。苦主既不執。上司自允

彼此皆得不死。若拘執一定。恐老幼奔馳。衣食不

給。死者之冤未必雪。兩家友有拖累之憂。此不可

不知也。然湏斟酌。不可一槩如此。

狐疑人命

一人命狐疑。或黑夜殺死。無據。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經苟以意見羅織成獄恐後有不勝悔其家被盜殺其全家止婢子荷花獲免法司以荷同姦夫殺之也坐凌遲處決後盜出問官皆得罪夫一身榮辱不足計但死者抱冤受慘惜哉○按疑難人命切不可信中證一面之詞蓋中證多係賈求又有親誠死黨一聽其言生死俱冤又不必差人採訪致起奸弊但忽至原日相毆地方鄰佑老弱皆目擊者細審數人真偽自見

定罪詳慎

一人命論傷然傷有死者自撞自打有父兄子弟等打死賴人者此二事皆我輩居鄉所目擊若拘泥重傷則真偽不復辨矣瀕是審之中證某與某何事爭是何物打打傷某處或重或輕再三詳審然後可以定人之罪也

定主使

一人命定主使必其人果與某爭果喝令子弟家人毆打至死方可謂之主使邇來家人毆死人則必者舍少賤而告尊長其實家長父兄一面未見

者皆騙局也若家長父子不在家人子弟自忿爭打便可當時開釋即兩爭者為家長父兄事家長父兄果在彼時實未主使此亦可當時開釋也若未主使但袖手旁觀此不能無罪然擬之不應足矣切毋為奸人賂堅

虛心曲辨

一問理人命切不可避嫌受囑及執定成案如富家人命其事若假不妨開豁若從重擬雖遠瓜李萬一其人斃獄亦何詞以謝之我無暮夜之事人自

不以此相疑若聽人之囑輒入人死天理人心必有報應囑不止鄉官問官亦是至原問擬死上司已允我若實見得非慎母曰恐傷上司同察之心但曰姑待來者使來者亦云此囚終無生理矣但瀕委曲不重傷原問者之心乃有濟也

斷人命三法

毆人至死及殺人者抵償此重律也雖經相毆所以故自盡死不係真正抑斃者擬威逼此輕律也然勢豪凶悍魚肉平民聽其威逼而止擬杖可乎

故例中雖係自盡而有重傷者必擬軍此
不輕之例也。○按人命曾相毆及相罵者即是
死不妨均擬威逼不必用強及自盡也。觀例有威
逼祖父母之文可知。若必用強子孫豈能威行祖
父母乎。

勿深求

一人命若真自然抵償但初問時不必求之太深發
之太暴恐若主棍徒因而挾騙如兇手自盡便可
抵不必又深求一步近日多有捏作某人制死又

擬制死者之罪從此多事矣。

平心

一問官太不重人命則勢豪以人命為兒戲太重人
命則刁民又以人命為奇貨只須平心問理真者
償偽者出全虛者及坐乃不滋弊。

敏速勿遲

一人命不論真偽俱要作速完繳人齊即問屍到即
簡簡驗一真即取定口詞立地成招三日後即解
合于上司若假即令埋葬不必申但立案以杜後

詞蓋人命事上莫望者眾若未經明時即將
重責送監優將不斷請託打點此不必言或恐其
以不肯之心窺我衙門人又因而誑騙且從
此敗戒之。

投河自縊之辨

已死人方投之河則腦髓中不藏沙泥為其氣不
足以呼吸故也若活人投河則呼吸泥沙皆宿於
腦用微水洗淨腦外將清水一大盆細細盪之泥
沙自出且奔命之時兩手指扒泥扒石其指縫必

有血蔭死人入河則不然此投河之辨也人死後
用索絞之其跡白而不紫紅活人自縊者其痕紅
紫易認至於用索絞死人則腦後八字痕不交了
俱在頸上周圍如一圈然自縊者腦後分了而不
周圍此自縊之辨也洗冤錄宜詳看○按上二說
辨之明矣若一謀殺而又以自縊之法令之此
矣此須細問而察其情思其故未可草草

前卷之七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景

李 模子木閱

陳龍正幾亭評

蔡懋德公虞訂

范志完叔慎審

胡 璇政初較

減盜門

訪盜

凡捕盜者覺察欲蚤。撲捉欲速。苟待失盜而後求盜。事已晚矣。然捕盜有法。須知本源。所在。蓋小民之

治譜

卷七

飢寒所迫。雖有為盜之心。非得慣盜。當先。終是知。畏不敢。必是平時多盜之地。為盜之家。及慣竊之。戶誘之。到任後。即令刑房查歷年強盜卷案。以二。十年為率。不論已獲未獲。已決未決。俱簡明摘要。開作一冊。冊造訖。隨喚捕役後堂。出其不意。各授。紙令密寫真盜及其住址。蓋凡為盜者。捕人。皆。知之。但事發得錢。則明知而不報。千人百眾。又敢。言而怕報。惟先事令其密寫。所謂疾雷不及掩耳。也。喚時仍吩咐錯報漏報者。請若干。又分附盜

失事者。將若輩取比若干。審捕役。又吩咐

於士。夫正人君子中。或齊民有身家德行者。

採訪。凡某某為盜。皆載冊而熟記之。待其事犯。即

無真賊。悉寘之法。各處大盜。既已得其姓名。便密

令地方捕人。伺察其動靜。又再加以保甲善法。未

有不聞風而遠遁者矣。○附弭盜告示式。某縣為

弭盜事。照得為盜之家。父子兄弟人等。有同行而

脫網者。或未曾上盜。亦慣識四方之人。熟知為盜

之事。小民為盜。合從引誘。俱自此輩為之。鄉保人

治譜

卷七

等。細加體訪。此後果改行從善。即良民也。若有面

生可疑之人。及常有牛馬等項在家。便是賊心未

改。鄉保人等。即密報縣。以憑拿究。毋得畏拘容隱。

亦不許妄指生事。違者治罪。

許告出首賞罰

凡一方盜久者。地方人俱知之。初盜者。父兄知之。至

二三次。親戚知之。所以互相容隱。不即報官者。其

在地方人等。多是懼禍。父兄則溺愛。此皆官司不

嚴之過也。其鄉約首盜。亦有報復私仇。利其可

若以不可草草聽之。須出示云。照得強盜。方人人切齒。父兄親戚地方人等。隱不報官。有能出首者。照賞格給賞。違者照罰格治罪。敢有懷私報怨。累及無辜者。查出責若干。治罪。鄉約及父兄親戚人等。首出大盜一夥。賞若干。一各者。賞若干。拿獲大盜一夥者。賞若干。一各者。賞若干。報出窩戶一家者。賞若干。跟獲者。賞若干。以上俱照格給賞外。仍將強盜名下無主賊及家財重賞。父

治譜
卷一

兄親戚容隱不首者。事發重責若干。枷號若干。月問罪仍量追家財。給報盜拿盜者。鄉約人等容隱及盜發不救者。責若干。問罪若挾仇首盜不賣者。責若干。問罪。按賞罰。頭是分別輕重。方可以鼓舞人心。首盜者。地方鄉約以重賞。不首者。父兄親戚以重罰。又上盜一二次者。止罪父兄。三四次者。罪及親戚。一二月以上者。罪及地方。按鄰人鄉約首盜。其實亦難。蓋官司捕獲真盜。或賊少。或賊有可疑。即十數駁未已。庶民之家。出身首盜。丁司

能即置之死乎。勢必解之。府道東奔西走。錢萬一不成。獄不惟有虛枉之罪。且群盜命俱不可知。以難事責之小民。似非情矣。故洵有實舉行。無以一時之姑息。贖地方之隱禍。久之人始無怨。所謂愚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也。

察盜三條

一強盜形狀特易識耳。平時不安生理。出入無時。一也。往來多面生可疑之人。二也。常有牛馬銀錢。費用不經。三也。或行兇使酒。氣餒逼人。四也。或以妻

為娼。相聚嫖賭。五也。保甲等登記一冊。出鄉必告保甲。所往或其人結黨而出。即密報官。如十數日後。遠近地方有被盜者。便多方伺察。如其家費用不經。或於飲食之類。盛於平時。必有故也。果有跡可據。即把連赴官審問。不必待其犯矣。一強盜情狀不同。有極富之家。身自為盜者。或眷以分賊者。在別處為盜。至本地方。輕財好施。為鄉里所推重者。又有別處大盜。挾重賞至此。假作同

態主僕之間。終是令人可疑。其無故而可疑也。付托得人。細心譏察。則人無遁矣。

一娼家酒樓開場賭博之家。是為盜淵藪。菴觀寺院。次之。誠能信賞必罰。令捕人不時譏察。不但得本地之盜已也。四方大盜亦無所逃。然捕人多假此以脅騙各家在當事駕馭之也。

治盜四條

一少年不事家人生業。恣意賭博。又三五成群。好爭使氣。皆為盜之漸也。禁戒賭博。散少惡之黨。嚴連

治譜

坐之法。皆所以杜其漸也。

一父兄不教訓子弟。戶長不教訓族人。鄉約不教約衆人。皆州縣法令之未行也。誠舉行鄉約。彰明法令。使一一遵守。皆知盜不可為。未必無益於民情風俗也。

一士夫子弟。亦有為盜者。或窺人子女。或殺人報仇。或嫖賭無賴。皆自士夫身後為之。亦有當其身為之者。且所劫者多親屬。其原皆自棍徒引誘。始也。從欲引之入賤。以自為地。其始也多誘之。

女。流見無識。偶一為之。一入其術中。便為矣。此須辨之於早。當賭博時。即先治其根。待其犯縱之。非法殺之。可憐。然或知而未行。又所犯者止親屬。亦可情恕也。

一鄉里豪傑。黨與衆多。不復為三尺所束縛。若置之不問。養成大亂。是縱之使為盜也。若求之太急。觸彼禍机。是激之使為亂也。然此輩羽翼已成。養之亦亂。激之亦亂。但不疾不徐。觀變而動。乃萬全也。

平時禁約

治譜

卷七

六

一強盜劫人多。是出其不意。欺其無備。又恐業已進門。主人為盜所執。則家人不敢噉叫。鄰里不敢動手。如人家牆垣稍謹。或盜至門首。有一人上屋。或一人堵門。盜必不得入。賊之入門。必先投進火把。若有入即滅之。盜亦不敢遽入。然則盜之伎倆。亦可知也。誠平時有禁令。各家修理牆垣。離塹。又於二十三。四。至初六七夜。躬率男女。紡織。稍有響動。即令人上屋。上多辨瓦石。又地方人等。互相護。則盜自有畏。而不敢近也。此語近迂。然每歲

驗(按禁諺云)十七八九家家打鎗。十後看家交與狗。蓋盜賊動手多在無月光之日。與一更以後恬靜之時。至鷄鳴則止矣。自二十以至於廿八九。或二更無月可虞。或一夜無月可虞。故云。惟初十日以後月光四鼓方沒。故稍可緩也。

截殺法

一救護之法。須辨之於早。編立保甲時。每村中即擇子弟之年少有力者。教之武藝。不拘棍拳刀鎗等項。各熟一藝。即於十家牌上。註某鎗某刀某棍。其

餘照前一一註定。不善武藝。但氣力可用。亦各執一器。或一家被盜。守更者以連放三銃為號。各家齊起。吶喊勢可向前。即向前撲殺。如不可向前。止於要路上。截殺本村救護人多。不用別村。如本村人少。別村同救。亦以一二里為率。其餘聽見銃響。俱在各要路上。等候古人。再盜有教民家家藏鼓者。一處盜發。處處敲響。不頃刻而一二十里皆賊聲。盜無得走者。此最妙法。但要行之力耳。至截之法。多用弓弩銃砲。又二更以後。禁人行。恐其

防大盜四條

防大盜四條

一白日強盜必劇盜也。多在烟稀少地方。雖常殺人。以嚇人。其實有武藝勇力者。不過數人。昔年曾有數十人。劫一家。懸主人之首。被地方人殺盡。固亦不足畏也。惟一二人出其不意。脅主人而劫之。金既去。而地方人不知也。則救護極難。然使法令素行。到處有巡邏。譏察之人。盜亦不敢入境也。

防大盜四條

一北方多響馬賊。巡路必不可少。然數百里之內。責之數人。安能保其無事。在北地葦塹。墩夫欄木之類。一一俱有。但事久廢弛耳。誠一申明約束。力行修繕。空閑處不便築牆。亦間掘大溝。以木為橋。令其馬不能馳。間有響馬劫人。一處放銃。各墩俱放銃。先下欄木。地方引鄉兵各守道傍。待其至而接之。須知響馬中。亦如尋常賊。盜有武藝善射者。亦少。合衆人之力以攻之。易易也。然墩夫多偷安。頃時加謹戒。巡路快手。又多向墩夫索錢。不可不知。北方響馬。操兵居半。南方水賊。哨船居半。知其為

盜盜可得矣

一水賊有二種。黑夜抽幫者。伺人睡熟打劫。本地之人居多。有白晝殺人於江湖上者。多係遠方。命出沒無常。江洋中有水程龜鑑一書。其言甚為怕人。蓋大夥賊盜。往往裝作客船。其中有機井。有麻藥。一入船中。揚帆江心。即便動手。故客商有一出無歸信者。蒙此禍也。此等盜賊。最難覺。亦最難防。有一撫院。盡令江洋船隻。粉書籍貫。姓名於風棚上。亦好。但恐盜賊亦可偽寫。且各省客船。不能

治譜 卷七

一一取齊。不若着落各處船行。查其歸日。申飭各處。予捕。探其行藏。為妙。然治法難拘。存乎其人。

盜後立案

失主被盜後。有不首賊者。有不告失狀者。一恐負累日久。一恐強盜報復。失主不告官。司不知盜賊肆行無忌矣。須出示云。凡一村之內。有一家被盜。保正人等。星夜報官。失主即請失狀。保正補呈。或失主係寡婦孤兒。被盜殺傷。不能出告。戶長人等。代呈。將入門出門形狀。劫去贓物。一一開高。明

金銀首飾。須開式樣。衣服器皿。須開顏色。新舊。要的確。以便日後對贓。銀子或大小錠。或碎塊。分兩俱要的開。不許以少開多。如預捏多數。希圖扳騙。雖係失主。亦不寬假。○按強盜多有以竊盜自脫。失主多有以竊作強者。須辨之於早。凡告失狀後。或親行。或委捕官到被盜地方。先審地方鄰佑。或明火執杖。四鄰通知。或暗進。明出。四鄰有無知覺。或止竊盜。一一審問明白立案。又將賊數用印印過。待贓犯之日。一審自見。

治譜 卷七

告盜不足信

一失狀有不足憑信者。曾有一家。因鬪毆殺人。遂以車載屍。告作陣上殺死強盜。無賴棍徒。或因婚姻田上小忿。打網害人。多有以盜情引狀者。故被盜後。即令地方報官。親自踏勘。不惟可以識盜情。亦可以杜誣狀也。尤可恨者。窮棍刁徒。本未失盜。而改扮失主。串通捕役。平白指良為盜。如劉勿所審出吳江事。此等罪大惡極。不可不重處。

詳立限

告狀後一面申詳合于上司一面查審保正人
有無救護照例賞罰一面懸重賞令強盜自首
成鄉約人等出首一面責捕官捕人刻期拿盜即
在以前各地方人來緝訪如真盜不獲嚴比捕人
仍同捕官解上司責比

見形察影

一強盜打劫必有吊線之人或本家人或親戚其打
劫之前一二日其人必以他事往來探其動定言
語面目多是可疑即平日相認者來往頻數瞻視

治譜

卷七

十一

不常亦是打聽消息細審失主果有前項踪跡即
令捕人物色之盜可得矣

窩家

一盜有遠近窩家近多不出五里外遠至十五里二
十里極矣蓋強盜行劫勢不能遠涉一恐腹饑力
盡二恐天明事露凡盜發後鄉約人等密訪附近
地方往時豪傑形迹可疑者亦可得其十之七八
機密嚴諭

一地方報盜捕盜須是鬼神不知風雷迅速方可捕

得真賊一毫漏泄還回則盜與賊

可得即能得盜亦未必得真賊也捕得真盜考賊
之法雖不可聽之捕人若待到官審賊無及矣亦
聽其順便起賊但不許逼令妄攀並剋落抵換○
按近日審盜楚中最難如在本處打劫同夥有河
南人則打劫之夕賊物即送之河南打劫別地亦
然罕獲真盜即明認賊物所在亦不可得須嚴令
捕人保正賞罰並行先事機察要諸道路而撲捉
之真賊或可得也再照捕人之慘甚於強盜臨事

治譜

卷七

十一

時須再三戒諭毋令賣盜栽賊逐家嚇盜違者重
廢庶可羊積弊於萬一

盜在別處

一擊獲大盜或在別州縣地方常有披處捕人奪去
爭功者正官亦自以為功執留不放使我輩處之
稍有形迹即不妙但申詳云大盜某已在某處擊
獲即可杜前卷矣○按強盜在別州縣地方必待
行闖則機洩徑自撲捉或至拒捕且恐彼處當事
獲短反致多事不如一面行關一面撲捉闖上

云若得貴縣差人恐漏洩不便除已差人緝捕
煩為添差協拏此兩便也

保結

一強盜擊人有捕人主使者有為利者滿其欲即止
有報怨者若係匪賍之忿得利亦止若深仇大怨
則以死爭如祥刑錄中所載少年自誣以誣人之
事可知已近時強盜禁人必待招首改口然後釋
放此大謬也招首亦何厭之有但戶長鄉約保結
平素度當釋放何必假口於招首哉然亦恐真盜
借親戚以為地方鄉約則保結亦不可不察

緩訊

一強盜賊證未明且勿妄加箠楚牢固監候再加察
訪果係真盜箠楚何難若係平民殺之可憐邇來
州縣審盜多有情罪未明考訊已極迨審係無辜
而死者已過半矣豈惟上官見之不雅此心恐亦
不安

慎入

一禁人長比多以竊盜及平時不安生理者非刑逼

打令其招盜認賊數十人如出一口因致
件指作真賊及見官俱俛首無說使當官不
寬者眾矣夫捕人求免刑罰故不暇恤人之死乃
被執者亦自誣盜果可易審乎識者量之

認盜真偽

失主有火下識認強盜者然強盜劫人多墨其面
又令主人不得仰視且各為南北之音主人即識
其人多不過二三人止矣近日有告及三四十人
者人人以賄脫不則執之當事者亦任其肆行無

忌何也

仇板

一強盜多扳娼家一則常往來其家或使過大錢或
有贓物一則報仇索錢一則捕人使之也一經行
提事白而家已敗矣亦不可不加之意也惟知情
容留在家行劫分贓則窩戶也不可以其娼婦而
釋之

宦家失盜

士夫之家皆失盜果賊明賊現畫法行之可也若

一無可據切不可追風捕影波及無辜。其州有一士夫被盜。鄉隣被繫者數十人。久之知其為次子竊出也。無辜者乃得釋。遠門辱罵。有司亦不能制矣。

一強盜打劫情實。若有寸絲。即真賊也。若必得多賊定罪。則大盜不死。蓋求賊之意。只借以證其盜之真耳。非為其多賊而罪之也。

赦癡愚

一強盜家人或癡幼無知。聽家長主使。實未得財。或未上盜。眾人憐其答應。若與之蔽衣惡裳。亦未可作得財論。蓋律重主使。五刑赦癡愚也。又茶坊酒肆強盜。或食宿其家。即所得酒食錢係盜賊。亦不得因而擬罪。若知其為盜。則不能無罪也。

盜賊要細審

一盜賊衣服牛馬。金銀首飾器皿易辨。然亦有假。惟金銀極難辨。今之治盜者。欲入人罪。往往以本人家原有衣服等物。指作盜賊。又有捕人將別人賊

物安作本人者。又有良民逼拷不過。將家私完贖者。以此擬死。死皆冤民。而強盜反以無贖得脫。故審盜者。一毫不細心。則千里矣。

盜賊搶奪之辨

一律有白晝搶奪。無黑夜搶奪之文。豈不以黑夜者即盜耶。然亦不可執一。聚人劫財。白晝亦盜。若鄉里愚民。原不為財。或爭牛馬男女等項。不得用強奪去。或為人窘辱。相打報仇。即是黑夜順搶家財。終不謂之盜。但可引例。州縣治是獄。須先拘四鄰。

不則親至其地細審。若無故而發。此難盜也。或出入主人之門。隣佑俱不知。為何如人盜也。若原有爭鬪。彼此嚷鬧。即非盜矣。毫釐之際。識者辨之。

關取縣民

別州縣來關本處小民。指稱為盜。須先拘鄰佑細審。如素不守分。方可發去。若係平民。鄰佑俱為之稱冤。若輕易發去。使彼處正官呆賢。所費亦不少。如未必賢。則平民因此斃於囹圄。未可知也。

官流毒

並發但令捕官撲捉捉獲即解堂細審若付
官具由其害不可勝言有一典史頗慧凡遇
堂悉發審理每問不復追賊定罪但責之攀人不
攀人者備極考訊盜解其意無一不攀多人者得
錢即放放後復攀納賄者真盜俱脫不能買命者
雖招肯已放尚在獄中後遇牢瘟每日出死人無
數而正堂不知也冤哉痛哉然近日則習以為常
矣人命至重願當事者留意焉

紮盜安民塞源拔本

一強盜有不係饑寒所迫者非獨習俗所移大都以
賊證不明官司無所治罪又上司寬縱可以幸其
不死此強盜之所以日甚也若官司預知某家為
盜某家窩盜使鄉約捕入規其虛實先發制人則
得賊自不難甯實殺無赦使人知為盜之必死則
為盜者必少矣○按愛民莫如嚴害民莫如姑息
如強盜一事法令不嚴使人玩愒待其已甚而誅
之則彼人必多若法令一嚴自不敢為盜全活
甚衆此寬嚴之明驗也○再照強盜同居父子尤

弟不可輕縱亦有同行夥盜不攀者但抽

即未同行亦當計賊論罪即不同行不分賊但知
情亦倍加責治枷號數月以儆來者又強盜劫財
其妻子既享為盜之利則當受為盜之害事發必
重責枷號以為婦人不諫其夫之戒又親戚朋友
雖未分賊平時往來酒食之樂亦盜賊也事犯分
別治之若以借貸為名此是得賊而避其名也瀆
按法重處以孤賊盜之黨然強盜父兄親戚中亦
有良善者父不慈子不孝不相及也然不肖之罪

人不可免至若家人為盜主人不知則治其疎略
之罪知而不首雖未分賊亦治其縱容之罪但得
賊即以養盜分賊論不必論多寡也又若強盜事
犯投止人家不即報官敢於藏匿待捕人搜出不
知者不坐若係舊識雖未得錢亦盡法治之親戚
又如常人一等但得寸絲即是盜賊也又掣獲真
盜有截搶者此夥盜也須盡法治之即其中有未
上盜者亦非良民斷不可姑息若使之得志便習
以成風矣大都州縣在法令素行每見數處事

刁民拒捕動則差官此可發一大笑也。世為盜之家積習已久。黨與衆多。其中良。必少。間有一二未上盜者。亦坐享為盜之利。事犯。須拔草除根。同盜者悉置之。法餘俱投之四裔。籍。沒其家。平日交游親戚。一一重治之。此之謂拔本。塞源也。

一 盜盜出入宜慎

一 審盜須平心。就事論事。切不可矯枉太過。有一令。但審盜。即楚之杖下。問其故。則其家曾為盜所劫。

治譜

卷七

十九

也。又有一士夫。凡遇強盜。不論真偽。悉縱之。問其。故。則其父兄。曾為盜所竊也。此之謂見別廢復。胥。失之矣。○按大盜有往時未犯。或以竊盜事犯。此。潛就在竊盜上論。但以往時打劫擬死可也。若賊。仗夥盜失主。對證不明。寧可從輕。儻以平時可恨。必欲置之於法。或以竊作強。或裁以不相干贓物。彼反得以假口。萬一上官廉得其實。反為若輩開。辨實也。鄉約人等。反以此得罪。官且受不美之。近。日有司。每每恨上官縱盜。不知縱盜之禍。州。

游成之也。○再照強盜雖無失主贓證。劇也。亦未可輕縱。如太湖劉如國等。得而繫。刑廳止問徒。乃至哨聚山林。動官兵。而經奏請。此。非養虎遺患哉。又強盜無跡者。官司未必能徑殺。之。若果罪大惡極。不為鄉里所容。但令父兄。戶首。以大義殺之。尤便。○再照州縣有地方之責。即上。司有意縱盜。亦須着意緝。然散其。乃不為地。方患。若念對上司。遂任其橫行。而徒諉罪於縱者。萬一釀成六禍。詐之過歟。

治譜

卷七

五

失主告盜認賊不實

失主或指名告強盜坐虛。或認賊不實。治之應得。之罪。是矣。切不可過於朴責。恐閭巷聞之。以我輩。為有心縱盜也。又愚夫愚婦。弄涎贓物。或官司以。別人贓物試之。亦因而冒認。謂之小人貪利。則可。若執此以為強盜地。則不可也。

隄防護送

一 獲盜須晝夜隄防。作速招解。切不可因循釀禍。蓋。強盜初獲。未必甘心就死。餘黨尚多。恐有反監。越。

獄之事如監刑楊小洲直入獄中奪盜之
至強盜解審差人每每受餌令其過家或夥
去或用計脫逃即不然而一方平民亦不勝其擾
竊盜亦然蓋強盜竊盜無論親戚仇家俱畏其仇
攀防其暗害無不極意奉承者差人亦利此一行
故往往墮盜賊之術非辨之於早禁之極嚴不足
以革此弊也

慎重機警

一尋常之盜處之不難若大盜盤據一方全在慎重

治譜

卷五

五

和機或賊眾可馴則以渤海故事行之不則有朝
歌故事斟酌在人然非粗浮者所能辨也昔廣東
有大盜以海為家隨潮出沒凡新官至必多方打
點且有為先容者丘若泰出守潮州知之未到任
即令民快有勇者賊船以待果有十數人至執而
殺之羣盜自散大都每盜一夥為首者不過數人
誅其首惡其禍自熄此一說也如賊勢方盛誅此
數人不係有無反以速禍是在當事者察之若舍
卒機警如吾銅張襄憲先生計擒滑縣挾刃之

又聞中一先達撫廣東銳意除盜必殺頗
出巡有青衿多人伏道左公遙望之曰此盜也
之果然此智畧不可先傳也

狡盜

一地方有世盜有智盜此俱未可草草治也
而智盜尤難處如往時悍地盜家令其子弟分布
江防捕廳捕衙事未發而彼之布置已定矣此一
狡也又或有數省數州縣人合為一黨其賊即當
夜傳送不數日已在數百里外矣此又一狡也此

治譜

卷五

五

等盜非計定後行如鷓鴣之無虛發不可

礦盜徒

一礦徒強徒聚眾拒捕與盜無異其實不同蓋此輩
雖抗法未嘗普及地方如力能制其死命誅首惡
以散其黨不然且勿輕易萬一不得志所損不少
然捕人平時嘗與此輩交歡一不如所故便多方
以激上人之怒識此情狀自不妄行取困

按鼠

一諸生中多有窩盜者有司先在狐疑之間不過計

也。那得其真，其人已不可復得矣。凡遇一真，即通學有狐兔之悲，督學有鼠器之恨，然亦須委曲，先為學道地。又須明正其罪，少存面方，可以服諸生之心。

博訪決疑

一強盜入監，情實畢露，囚犯禁子悉知之。如其中有可疑之人，細訪若輩了然矣。然可偶一為之耳。

招降携黨

一大夥強盜，牢不可破，須出示招安，令其改過。又須

治譜

卷

三

離間使人人自疑，不久自散。又大出告示，凡地方強盜，或願投戈，鄉里大盜，或願回心向善，不論多寡，但肯自首，俱准自新。全活尤衆，嘗見前輩於盜賊出沒地方，或建衙門，或擇子弟之俊秀者，給之衣巾，多方引進，使之漸漸降心，亦弭盜一事也。

戒嚴防衛

城市被盜，大不雅觀，庫藏則關係尤重，故當防之於早，防之之法，凡州縣出入，須擇有武藝力氣，自衛，不然非所以備緩急也。

隨時通變

一問盜不可執，如平時禁盜，法不嚴則人下賊，少必誅，如凶年饑歲，人皆為盜，一一以寸經之，詎可勝誅，或人少或賊少，偶一從輕可矣。苦與衆多，又不可一一縱之，變通在人，不容膠柱。

憐才緩死

一大盜果有絕人之技，可用之才，殺之可惜。若遽以戴淵之事行之，恐不可得，但以賊罪未明，請之合于上司，多方以緩其死，亦愛惜人才之一事也。然

治譜

卷

五

亦令其曉然知我待以不死之意，又以深恩固結之，乃可得其死力也。此與獄囚示恩一段互看。記竊盜名之妙。

一竊盜徒滿歸家，便畧無畏忌，偷盜恃強，鄉里視之如毒，不制之為害不小。須立一簿，凡曾經竊盜間徒人犯，俱填註簿上，俱照里分次序，一一開註，明白無事，則時譏察之，拏盜即責彼同緝捕之，亦妙。移色盜黨。

一不許強盜竊盜，一經事犯餘黨，便在外大肆剽掠。

極力救援或打點或請托故盜賊事犯後
餘黨不惟除兇人之羽翼亦杜開閭閻
之法密令禁于物色之足矣或外面盜發出其不
意索之獄中多有得真賊者黃州曾有此事

審辨真偽宜耐煩

一切事雖極重大皆易訊審惟事關強盜得情最難
蓋強盜鐵口非用刑不吐而一味用刑箠楚之下
何求不得強盜未必輸情仇板之民往往怕刑屈
認覆盆黑天者有之矣問官於此切戒性氣或雖

治譜 卷七

非粗心浮氣而心事纏胸苦不耐煩切勿遽審蓋
審者詳審之謂古人各此良有深意也若非細心
耐煩輒便嚴刑嚴刑所供必多自罔問官又不知
落筆附案之言據彼信口一篇我即信手胡寫一
單招房利於害人輒粘連附卷用印鈐合以圖勾
攝取錢之利官府忠厚如欲帶進衙內則誑票此
係當堂口詞不便更改以至問官嫌疑只得照單
寫票賄差虎捕此票一到鄉下口稱罕盜誰下
官誰飛向遞此單一印粘卷有姓名人便謂之在

盜就令他日辨出身家妻子必不保矣
之日先在衙中一一彙輯各犯節畧擇其情
而狀較惡者隔別眾犯先拷之拷之法既不可
不用夾又不可狠用夾如彼不認及認而不像務
要時緊時鬆緊之以迫其吐鬆之以誘其言反覆
折問知有隙可入有端可猜及有情節可據便須
耐煩着意加工細拷得此一人的是真盜然後再
拷夥黨一總共幾多人夥黨姓名既得然後逐各
拷其年紀拷其狀貌拷其住址拷其何人主謀何

治譜 卷七

人為首何人在外把風何人入門明火及劫財傷
人等項供為畢又從中抽問或從後倒問翻來覆
去如其一毫不差此是真正情節無疑矣再吊諸
犯對審果的此等單方可同審語印過附卷若是
覆吞差謬此中必有仇板之人或有真夥未出情
節未真者或再拷此盜或別拷供真之盜俟的而
後存之切不可遽以參差供單胡亂附卷也如此
訊盜真盜出則假盜者盡可釋放除惡安民一舉
而兩得之矣

若人若干如係駁問之招則云盜某又不合

某人某人或因中誤仇口或因本盜仇害

衙門問擬如何至招後接審語處當云今蒙某

某官將一千人犯細審出某某真偽如何此下方

接勸得審語審語後又別一句云為此除將無辜

某人審釋或候詳外今將真盜某某等取問罪犯

一照出之後開列審明釋放幾名某人某人俱明犯

某死罪盜犯幾名某人某人

一照提一名某人年幾十歲身長身短有鬚無鬚面

黑面白某縣某地方人

一名某人年幾十歲身肥身瘦有鬚無鬚面黃面麻

某州某地方人

以上照提共計幾名如此則真偽了然盜無不

除民無不安而上司亦不駁即駁亦不過云事

關大獄不厭詳慎且照提某人等未經鞫獲仰

某官星速再緝仍將招內人犯再一研審確報

亦不至有詢縱之語及縣官矣

治譜卷之七終

治譜卷之八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稟

李 模子木開

陳龍正幾亭評

獄囚門

獄弊

一獄中之弊無窮最可惡者禁于受人賄買往往百

計致死囚犯替入報仇滅口一也獄中多年惡囚

智力足以制服群囚或黨與足以鍊警眾囚者不

論幾人牢中名之曰牢頭禁于與之通同每一日

使一牢頭直日有新犯進監則與之接風設酒費

一錢要還數兩一不遂意百拷千磨異常慘毒故

一入獄中無一人不破家者二也新犯如係犯盜

則牢頭教之以供報平日仇家或一方家溫食厚

之人官府不察提攝到監則此輩之魚肉無所不

至在誣扳者破家亡身在犯盜入監者得計改

而牢頭則從獄中放帳三也禁于得牢頭之利

治譜 卷八

以愛之情之遇晚鬆刑且使之身藏和刀止
禁公然擁妻私家者往時及獄之詳患正坐此四
也小民犯法即情節重大亦未必有甚機械自有
牢頭教引一入監後即變為鐵口百舌究使變詐
反覆大惡漏網五也牢頭在監日久其心思別無
他用往往某官某官性情一一探討在胸是以狡
因為人作一訴詞或告一打網抑狀或做一截招
訴狀無不能顛倒是非害遍一方此獄中紙筆之
害六也牢頭身在獄中每每使子弟親戚將遠幸

治譜 卷八

田地無干事情波害一方人眾一方人畏之如虎
多送月錢至於江洋大盜黨與夥劫賄救繫囚百
千弊端有未能縷數者○以上諸弊不特禁子為
然凡府監獄官更狠蓋彼更可知明白刑後也府
廳亦宜知之

監簿

一人繫獄舉家不寧不但貧民苦於供送已也本
縣小事決不寄監有收監者速為審結往時佐領
各有監簿今總歸一簿分開衙門為某事某犯

人明寫簿內早堂刑吏四風判簿試看一過在
者自行查審在衙者即問此事何故日久不結
禁子傳之催號一以杜冤濫之門一以清滯獄之
苦如衙官漫不經意定以白眼相看

監務

一監房最要潔淨穢氣逼人易成瘟疫獄卒須勤動
掃除如有漏損即稟簡蓋天兩地濕多燒蒼木使
囚犯不病有病即呈報撥醫調治移置別所毋令
傳染違者查出責革有病故者即委官相驗申明

治譜 卷八

合干上司若聽刑房亂瀝只待招內說破某于某
年月日身故恐上司查出不便

慎相埋

一囚犯多有詐死者陝西耀州重犯邵于賢因署篆
不常遂伴死密令其子挾魚置卧內時方盛夏暑不
數日而蟲出臭穢不可近獄卒俱以為真死委官
相驗亦不復近前因席捲而出越數月始事敗不
可不知

防疎虞

囚犯生心多在新官交代之際尤宜隄防利
不知竟致失事他如迎春操演之類亦不可不
嚴

獄禁

囚如籠中鳥放即飛去故關防不可不慎關防之
法墻垣欲高門戶欲堅守衛欲嚴刑具欲謹夜間
強盜用柵入命用籠每日刑吏一名看上刑畢請
正堂或巡捕官驗過然後封閉禁子一人卧在柵
上不許鬆刑宿監民壯如有不到及次身老弱刑

治譜

卷八

四

吏即稟究換本縣間出不意不論風雨晦明入監
查點如刑具跡脫守宿不到吏禁人等一緊重究

搜獄物

囚犯切不可令其自變曾有數囚反獄或在柴束
內或在魚腹內帶入兇器此自變之隱禍也然衣
被等項亦所當防但令各家早晚送飯凡事搜簡
則無此患矣紙筆墨之類尤切忌其患甚多有司
官每日辰未時待送飯牌出隨牌入至堂上搜簡
無弊然後放入敢有禁子容犯人私自送酒訪出

並守門皂快一體責治

查治死

囚犯入監生死之權懸于禁子之手凡不時呈報
因病死者非屬真病皆得仇家之財絕其飲食
計治死此最慘心事也以後囚犯有病須要即時
報官仍真實撥醫調治令醫生速結如無故卒死
者審問重處如係治死究民應擬抵償如果經醫
治問係何病別無情弊者始批某捕廳相埋五字
在死通故呈上附卷仍即申報合于上司

治譜

卷八

五

囚衣

囚犯無供送者不但要區處設食寒天亦宜區處
衣綿庶不至促死以干天和凡賊賊無主衣服皆
可給之如此加意則禁子自不敢凌死矣

恤囚有深意

囚犯只謹其繯籠伐其異志足矣若一切服食醫
藥睡卧灑掃及言語可以市恩之處不妨示之以
恩不可威責磨賤使之求死無路不特體恤宜然
亦恐大盜中有一二可憐緩急者其出力効死更

一不知也

監倉之害

一各州縣每倉上必有空房各州縣及佐貳每將人犯拘繫此處謂之監倉管監倉者其刑拷磨賤禁絕飲食索求錢財不減縣獄而佐貳官妄准詞狀棍攝害人。不便寄之縣獄尤多發在此間。正印官得聞清監後即當清倉勿使冤繫不可忽畧。○再照要緊人犯係情罪重大者府縣發在大監其次等人犯勢不得不發在監倉謂之收倉然收倉人

流講

卷九

犯或係孀身寡母及幼子無妻不能供送者此等不當為之區處飲食恐其餓死如倉官非刑斗者重處

卷之九

中丞健吾先生命自照著

後學李長德仲堯景

李模子太閔

陳龍正幾章評

待人門

上司拾款

一見上司須將各批來詞狀等項一一理會過或上司問及便隨事問答其事體有難處者便委曲商

流講

卷九

量若一緊事體都不經心問事如夢使平恕上司或不過計然亦已念非老成若遇操切者賢否從此定矣

一上司待坐時上司雖極謙抑假之詞色我輩切不可因而豪放即抵掌論事傾懷論人上司雖不言已竊異其為輕躁矣又應對時凡事體有不知不可強辯有差誤不可遮飾上人自能見諒若鑿空湊合取便一時久為為人識破不值一文戒之上司留坐須察言觀色或情思不快語言無次

有別事則有拂意在懷也。一茶便退恐久坐。若論事不合宜。姑置勿論。從容乘間言之。若強辯不已。事體雖明。恐生荆棘。

上司吩咐事體。如聽不明。不妨再問。不可草草答。應待出後。問人恐人以事不干。已忽之。將復問乎。抑置其事不行乎。關係不小。慎之。

上司即係親友。切不可狎。思恃愛。大堂家。可在。同當收斂。即在私衙。亦忌放恣。蓋末世人情。一自。崇高。便欲以禮法繩人。多有生平莫逆。仕路芥蒂。

構成大勞者。職此故也。

上司留酒飯。力能勝酒。多飲不妨。然不可過。亦不可多言。蔬食菜羹。便頃盪飽。若揀擇去。取驕貴豪。侈之態。見之。肩。曠。恐為識者所窺。

上司係同年親識。在象中。切不可掛之齒牙。人有。托為先容者。亦從容謝去。切不可鹵莽。應承寧可。極力為彼游揚。不使知也。若揚揚自任。凡托則應。之如響。不惟不能一一。時效。後來有為上司不喜。者。必以為我實勞之。

曲開導切。不可到。人便數其短。此不惟上司知。於我有損。恐眾人歎。結上司之歡。且以吾言。奇。貨此當官第一戒也。

上司既與我親識。凡事要避嫌疑。非同眾人。不私。見即有請。不可赴。若終日聚談。眾人畏我如虎。凡可中我處。無所不至矣。

上司託訪賢否。如隣封有不肖者。直以常套開去。即再問。亦不可草草說人之短。恐上司與其人有。三。

舊或漏言為害。不。小。况賢否得自耳目。未必一一。皆實。或賢而被謗。如此心何。待二府三府。

待二府三府。皆。不。不肯執。下。同。不知。過。於。其。君子之道。且彼亦。無。象。操。官。評。時。上。司。當。道。為。知。其。無。他。處。州。知。寄。之。耳。目。乎。即。以。俗。情。論。之。亦。不。宜。

待州縣同。凡同事州縣。心。不。易。有。事。體。在。錄。

又開心見誠此上品也。處之甚易，又有才華而凡事深遠實無他腸，亦上品也。處之亦易，又有才高而喜執已見者，處之稍不易，又有才高而傲者，有無才而喜自用，且好傷害人物，處之俱不易。總之以赤心相與，忠信可行於蠻貊也。若小人惡人，雖不可待之無術要之，含忍委曲盡之矣。

附郭待各州縣

一附郭令上司所以寄耳目，亦各州縣之耳目也。使與各州縣血脉不貫，則才品可知。然上司間及賢

者，須極力游揚，其餘亦多方培植，使各州縣陰受其福而不知。久人自有受用。慶若任意短長，則上司已窺我輩之淺深，無絲毫損於人，且將不利於我。一切公事須約會各州縣，無令以遲誤廢事。又州縣至館穀等項，俱不可少，切不可擇人而致各州縣所遺毫無可受。凡上司云各州縣某事不妥，意在使之聞之，不妨直說，不然且未可輕泄，恐其人爭辨，上司以我為不容，此後不與計事矣。

各州縣會同事

各州縣會同公事，各人意見不同，須平

即彼是此，非亦爾。曲從容，俟其自悟，若彼執不返，且商之各州縣，托之開導，或不得請，則以我之所見成招，參語中不可太說出前問之失，如人某人罪，須照前招說他，可憐之情，然後從容說到該問罪處，如出某人罪，須照前招說本犯可惡之狀，然後從容說到可憐處，太說實了，又出入不得，隨時轉移妙用，在人不能悉見之，紙筆也。

州縣於附郭

一附郭令即是同年至親，我輩以公事去，亦不可太以宴飲累主人，致廢時失事，恐主人不好客，或好客而偶有心事，我輩耐飲，終日彼且如坐針氈，且繇此生嫌費財，猶其小者。○按在外州縣，以附郭者為耳目，喉舌若結交不深，則上下之情終隔而不通，須凡事虛心，久久自然契合。即附郭者未必為人所信任，亦不可草草，忽畧，邇來上司各官人之長，未必見信，一或言人之短，便深信不疑，人軍亦何故為同寮所短，上人所疑乎。

同寅六款

一與各州縣相處禮貌言語有不及處有識者或能相亮若有心抑人揚己傷人害物一為識者所察人且視我為醜毒試觀前輩縉紳其存心重厚應惡揚善引遠後學子孫必昌不然雖材名奕奕位極一時後日必有報應高明可不念諸

一同寮有智巧之士欲媒孽人短或在稠人廣眾杯酒笑談間指其事以為戲似真非真似假非假皆極盡人情却極有關係忽畧聽過若出無心其實

治譜

卷九

六

一荆棘干戈俱寓於此或其人當時不覺久久思之尚有餘恨士君子亦何故為人恨也即無心之言亦不可有

一同寮中過失刑親使其能受豈惟有益於官亦且有益於民但弄翰相與號稱莫逆者一聞藥石之言尚若難受况萍水相逢者乎若我輩以厚道自處情事而規諫之彼且疑我之物色已也或成嫌隙人或其第一聞之當事者彼且以為我輩洩之也無若損不可不詳慎也若情不容已但借

借言以及覆開悟之則善也

一同寮中有褊心者或一事有討便宜處便深自密惟恐人知此大不妙功名自有定數若以智得之世豈少智巧士哉不若以誠心直道行之人人知我心事如青天白日便是受用若用智自私一為識者所窺便一文不值矣然仕途多是如此我輩但求自蓋

治譜

卷九

七

一處同寮彼此相敬自愈久愈深嘗見對客如處子見者自然收斂若疎狂自放每每以言語相調此示人可侮之色也且啓蒙胎禍語云禮者人之藩籬籬撤而盜賊乘之至言也

一州縣相與切忌分黨一或有黨便有两心便生猜忌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誠剖藩籬何黨可分何人非我此未可與淺見寡聞者道也

屬州之縣

縣既屬州州官便是上司敬之當與上司等若有公會或在酒筵公所須是謙退切不可同各州縣笑言嬉戲使褊心處之即成嫌隙然深自謙

此官重交勳

待前官四段

一前官行事即有一二不當人心處我輩當隱惡揚善縱或狼狽切不可自我發之。其有壞事人役亦假別事單退此不但仁人之心宜爾且恐前官聞之加怨於我。

一前官或有錢糧不明入數有庫簿出數有領狀有批迴此不難查止借用者稍難查然公用者亦有領狀或入數多出數少必庫吏虛報以愚前官前

治譜

卷九

官不及察也。若係私用前官雖有筆跡斷無此理。必不可信。便在庫吏名下追補。然亦不可過求。但補足銀兩不必復問侵欺。又衝路雜支銀兩不足每每多用過下半年錢糧或至千兩以外有相傳至十數年者此極難處。須令庫吏支應吏造一清冊。法年多用過若干某年多用過若干令佐貳儒學服同質對明白上列各官官衙人用一押毋令上司謂自我輩濫用也。此後彙年節省如可補前借數大妙不然只我不多支足矣。然上司有必欲處

補前欠者不可不從容圖之也。此當與透一段同看。

一前官老成練達任事多年民情土俗經歷已久。置悉當我輩能守規矩便可不勞而治。如有一二事士夫衙門以為未當我輩且未可輕改。須是再三審處果是不當不妨改弦易轍。如便於小民不似於士夫衙門前官已甘心任怨我輩忍借此為各平。

治譜

卷九

一前官果有美政地方願為立碑建祠我輩當從其成。若人品政事公論所棄但因其赫奕我首倡議建目前雖為奇貨恐日後因之為累。

待佐貳五段

我輩既欲駕馭佐貳盡革濫觴須大家務在節白。曠凡佐貳觀遺不但帶帛即一菜不可受。若因其意之誠求之懇也量收數種。豈惟此後不遂所欲。退後有言責人以清而若已於清濁之間似亦不。怒况若輩官卑俸薄出此甚難。准授受即酒席亦不可輕起每遇佳節寧自辦一尊邀飲可。

任貳常有擅受民詞，差人下鄉者，或衙門積案，日沿已久，或士夫所托，無可如何，亦未可盡責。貳也。若不關防，則差人騷擾，民受其害。合先知會此後各衙，每月差人上堂請印信票用盡繳堂。又請若空白頭牌票下鄉，無印信者俱係各役誑騙，即扭送到官查究。

一 佐貳南面治人，俱有体面，迎送起坐言語之間，亦不可過於倨傲。君子無大小，敢慢。况察屬乎，然亦要有体，不至卑而可喻。

一 佐貳既守正堂之法，毫髮不苟，我輩便當極力維持，平時極口贊揚，使得更進一步。彼知我輩前日之嚴，所以成今日之美也。不惟可以寡怨，亦可以堅佐貳為善之心。

一 佐貳或有意外如死葬等事，當盡心處置，不可付之不知。蓋我輩平時之嚴，為公也。今日之厚恤，私也。若比之秦越，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我輩存心積行，收拾人心，俱在於此慎之。

守巡簡

治譜

卷九

上

巡簡之惡，多自弓兵為之。每弓兵數十安，每步担索銀若干，頭口若干，不與則生事。備書手求索不遂，及替人報仇，常將無辜小民，申作窩家漏盜等項。一經提問，動至傾家。即問出實情，巡簡亦無他事。此大害也。巡簡既蒞州縣，則凡事先當關白，不得越地。驀申違者，重治吏書。此風自息。他若巡簡下鄉，審編火甲，巡歷地方等事，官索常規，下人需索酒食供給地方人等，因而科派小民一番下鄉，一番騷擾。其他私接呈詞紙錢，猶其

小者，故巡簡缺官，切不可令省祭陰陽醫學等代替。如係市井無賴，未必不假此以害衆營私也。然小鎮巡簡亦有窮而可憐，或反被刁民告害者，不可執一。

倉官稅課官

倉大使之弊，止是需索侵賣，稅課大使，止是重秤多索，去其大甚可也。但大使有有倉無米，稅課有苦難地方，尚不足額數者，大都貧窶可憫。十之七八，不可不知有司，倘可扶持，湏一照顧。

驛官

善地驛遞官吏不止胃破與夫馬頭之常規。季照名剋減工食則遺害頭後或索錢受買。盜匪囚徒則遺害徒犯賄縱脫逃。又為盜鄉里則遺害無辜。胃破新有道府查覈之例三害未除則州縣之責也。雖然驛遞亦有驛遞之苦焉。錢糧打點不到則許久不發。幸得領色數未足一也。上司來往費過錢糧有相礙者不敢登報二也。院道承差酒食之外復有餽送三也。州縣正官之費間有陋規

治譜

卷九

廿

地方本當書吏必有餽送四也。奸頑頭役每每脅制官吏一被捏誣為累不賞五也。寒微之官能當此數苦乎。登弊恤物吾於同輩望之。近例錢糧令各府查覈凡虛冒者不准開銷。此徒為府兵房作生意耳。知其苦不妨一講。按以上諸款自佐貳以至驛巡尚有不能言之苦。則衙役之曲稟是也。此等微官或得過於衙役與衙役之親戚。官府前多有曲稟。又或以無禮之言激怒有司。往往無辜而填壞考語者甚多。賢有司念之。

待學博二款

學博有孝廉有歲薦。雖屬州縣提調實則賓客之自有一定之禮。如其人志行不肖。又以興起斯文為已任。此上品也。即禮文有不及處。可以情恕。蓋有志之士。俛首一禮。其中抑鬱無聊之狀。未可言語形容。我輩可復責之苛。禮乎。德令其痛入骨髓耳。昔一令忿學博之衣繡馳而絕不與會。其人發憤以死一戒也。又其中有好剛使氣日暮途遠者。以誦託為事。以傲物為奇。以挾持為主。待之不

治譜

卷九

廿

可無術處之不可太過。昔一令因學博粗疎無禮。註劣考。直指怒其人而責之。不旬日死。一戒也。有一令才守為一時最徒。以無禮於學博。為學博所恨。謫言盈篋。亦以取敗。又一戒也。學博庇護諸生太過。未必皆私。一為通學體面。一為師弟至情。又或諸生哂哂禍且不測。從中以調停之。未可知也。我輩須裁之以理。如所言是。便虛公從之。即未必是。切不可拒絕太過。恐傷學博之心。釀禍招尤。未必不始於此。

慶人三款

一仕途真畏途材品聲名等者相忌不及者亦相
 智巧者能是非人愚拙者亦能是非人既相忌便
 自有是非既有是非便自可畏我輩善用其材又
 善處滿雖不能保人之不忌甘心於我者或少矣
 一士夫識見要大一善片長不足以當太倉一粟若
 沾沾自喜旁若無人便是斗筲之器每見前輩胸
 中了了容貌若愚惟後生新進每每向人誇蓋平
 生所長大為有識所笑高明宜三復斯言

一各各有好如飲酒然甘苦惟其所嗜必欲以人之
 甘從我之苦以人之苦從我之甘即父母不能得
 之子况同儕乎久於涉世者嘗以我從人必不拂
 人以從我不然一步不可行也

士夫十段

一士夫自有定禮傲慢不可亦不可過於卑遜足恭
 不可亦不可過於直遂大都委曲謙恭嘖笑俱不
 何者謂之內不失已外不失人
 一士夫有據要津者若有心傲慢以博名高不但賈

奔走納賄丈夫能無愧乎况時事轉盼不常尤宜
 切忌

一士夫雖有大小我輩精神要一貫洽若一坐中
 惟擇顯奕者奉承之畧不及於眾人無顏色議
 諭嫌隙或從此始慎之

一有司之在地方全在節制士夫使小民有所恃而
 無恐若唯唯諾諾惟士夫是聽赤子其漁肉矣然
 所以節制之者只在無偏無黨端毅廉平使一念

至誠為士夫所信服至寧為刑罰所加無為陳君
 所短此為最上其次則隨事斟酌又久自然相諒
 切不可先橫一不畏強禦之心一有此心便以裁
 抑士夫為公道事事必不得其平非所以服薦紳
 之心也

一通顯士夫有門生故吏滿天下者有位雖不尊而
 交游徧海內者如有求於州縣即人未必賢待之
 不可無術果事體無大關係須曲處含忍若因一
 時小忿欲借此以為名恐有後悔

二夫與小民訟其牛馬大關係士夫無不
寧使士夫得幾分便宜小民乃能分一有偏重
小民之心士夫將不得安枕待已甚而反之已失
士夫之心矣

一士夫喜囑託自尊大者此不難處惟橫行不顧自
肉小民官司畧以三尺繩之便誹謗訐害理不可
論法不可行前官被其媒孽不止一人此便難處
然亦吾儕之疾也吾儕自守一不正處事一不
當便示人以短安得不制於人乎若有趙清獻之

清操包孝肅之嚴毅彼雖巧言如簧讒言如毒將
安用之又須處之有道凡彼與人角是非曲直一
乘至公又稍加曲全久之自然畏服若因其素行
之不端欲借一事以示法更不察其是非彼且有
詞於我待小人者不可不知

士夫之家往往有投獻之事各處不同其害不可
縷舉然十步之內必有豐草恐小民刁告切不可
深淵不分使賢者含忿且移風易俗必以其漸若
任一時意氣即將以前者一一退出恐刁風

洋澤不分無益有損

一士夫或被人牽告止許家人代理票中不得開
夫姓名若係上司詞狀開而不點倘令士夫
小帽出入衙門豈獨同鄉士夫有狐兔之恨即
輩亦當設身處地也蓋士夫即有罪大惡極問明
後自有三尺在又必於其中常存不得已之心委
曲處置此仁人君子之心忠厚長者之道也

一孝廉與士夫等其中即有年齒稍長性氣欠中和
者待之俱不可無禮事難遷度知得鹿者誰乎少

有不當未免徒增一敵若有至情相托須委曲處
之但不可病民上舍之禮有與該生同者有與諸
生稍不同者簡僻小方間有與孝廉厲行者有司
每過情裁抑非也情不可忍理無所妨者但有衣
冠皆宜全其體面惟白丁市井太寬則縱不可不
使之安分耳禮貌照地方行不可傲慢

待學較十款

一守令在一方須是使一方民風士俗煥然聿新纔
是化行俗美纔是有用學問然則興起學校

視為第二義乎每見往時州縣惟恐諸生二分也
 也無賢不肖自朔望行香後一槩以虛文
 寬假之或拒絕之皆非也我輩既為士民父兄
 子弟之不肖皆父母之責誠一念惓惓以興起斯
 文為已任培養教訓一一如父兄之為子弟凡諸
 生中有不若於訓者只責備自己工夫未到則即
 此一念金石可貫久久將有真材輩出使守令受
 養士之報諸生梗化又何足慮乎識者詳之

一諸生州縣季考儒學月考此定例也到任三月演

即為之閱文不可執一又不可聽人囑託蓋諸生
 苦心極力豈無知己之恩若使與曳白者應行投
 彼私心能無刺繆乎儒學月考供給出自州縣亦
 解卷細閱拔其尤者解合干上司此作興諸生之
 首務也至於諸生遊學者聽其自便除季考月考
 外每月三會不擇不強聽其自至凡作會之日本
 縣送題量送供給作過會文送縣細關品第知有
 佳文刊刺示勸

一學田以濟貧生有學田地方須盡數查出收租

分助之無學田地方各里長查有地
 無人承種者盡報本縣以充學田為諸生用
 地若貧而有行或年少好學不能為生者具呈儒
 學轉送本縣當勉強賑助其無賴者不能遍及免
 行混擾

一待諸生須是謹之於始禮貌極恭然不以言笑假
 人事體極寬然不以三尺假人使諸生知我輩之
 可親而不可犯也各以禮法自守自然上下相安
 若初下車時假借太過則諸生未免以我輩之易

與也各欲行其胸臆待其已肆而後痛以禮法收
 拾之未必不傷和飲怨也

一諸生事一槩不理非也一一准理則少年喜事者
 終日纏擾亦非所以正士風涵養牒儒學凡諸生
 有切已事狀送儒學擇其可准者差送縣准行
 如事情可已面諭諸生令其以禮自愛毋得混擾
 諸生即有一二不肖瀕為眾人惜體面切不可窘
 辱太過波及父兄妻子此不惟全斯文之體而
 一時之人心亦可觀我輩心行如少年使

或以言詞進退之間得罪州縣此可付一諸生為他人言事此是無恥若父兄子弟二是至情州縣亦須委曲凡事從寬若假父兄子弟之勢以凌人必不可不使知法但諸生之父非大故不可加刑亦培植斯文之一事也

生員刁惡地方積習已久羽翼已成斷不肯俯首守三尺我輩處之不可無術須平時待上有體擇其文行俱優禮之為上賔則人人知感無賴者自無與為黨凡諸生有事須設身處地畧加優異不

可借此示公即犯不赦之條未經學道黜革者便未可加刑我之待以禮者無所不至而後有時督過彼始無辭若一味裁抑太過其勢必至上告下訴不惟體面不便且我反無辭於彼

諸生少有進取之望者必自愛惜其出入衙門武斷鄉曲脅制有司者非日暮途遠之人則惡少不知一字者既不事詩書無心進取但三五成羣打街罵巷捏造歌謠習以成風此風不止宜當堂面試如文理不通將始末事情同元作申詳學道

治譜 卷九

下

治譜

卷九

五

地方習俗多有躐治青衿拜認門生者其始不持菜果土物以漸相膏而後遂至於饋銀關滋詐騙又甚有往來隣邑搬檢是非以致開黨同寅上司者不知我為一方父母則一方子衿皆門生也何故獨私此輩凡遇此等宜一切謝絕又諛佞之輩多有串通衙役抄訪州縣行過好事欵刻德政錄或輿誦歌者未刺則訪而寢之已刻則酬而火之蓋凡士之能譽人者即其能毀人者也若不透此情弊輒為禮遇作與不但佞風四起有過不聞且大夫上司有識者必笑我之孟浪輕浮非黃鐘器而此輩詐騙之害亦不可言矣○接任後立碑生祠亦宜懇示諸生力為禁止不但遺豕可厭且清獻之橐曷從酬之岷山無石至今稱墮淚碑祠不協於輿情或有過門唾罵拔鬚毀面者官之賢否固不係乎此也高明自當識之

上司衙役

一附郭縣處上司衙門人最難蓋衙門人多是本縣子民然此么麼者憑依城社畧不以縣令為意

木石亦不能堪。但要處之有法。周鶴陽令海。本道兩人。頗無理。後因上司之交代也。責其人。可易之。因密以語本道。此一法也。

過往中火

一此屬親臨上司。勢不得不差。禮吏治辦中火。若四路衝煩之地。過客稠密。禮房不勝其遺。宜於中火舖舖兵內。選忠實殷足之人。預發銀兩。與之。或選本地方人有願効勞者。亦可賓客前站到縣。即令禮房間。其過站與否。討得的期。即發一小飛票。馬

治譜

卷九

五

上即刻傳知。以便中火鎮舖預辦。吩咐要精緻。堪用。本縣差人不時查之。但發價銷美。要明。要足。仍嚴禁。差人科害。若虧折。及差人需索。則人人畏。且怨恨之聲。時入賓客之耳。其害不小。○近日中火多。利器數刻一單。堪用者。稟請註。堪字。否則請註不字。然有司不查。雖有刻單。冒破。仍如故也。須着實留心。方可。

徒用下馬飯之非

一上司賓客到縣。來自中火舖。已數十里矣。萬一

火不堪。枵腹尤甚。下司主人曾不照管。使守然及更衣而出。竣事良久。始收下馬飯。付之。餓疲若何。况此飯不堪。又將枵腹中夜。此雖君子所不道。然無小大。敢慢者。當不爾也。法宜於到署之前。視其南北。所宜預辦。茶點好菜。數器。俟進後。堂訖。即令門子擺設。稟知其下馬飯。亦不可令禮房以不堪之物。冒破。須不時細查。

撫按公署預備

一撫按臨縣。多行素性。儉約。頭行每日取肉一斤。酒一瓶。甚并長行吏書輩禁之。止令三日一小送。五日一大送者。茹壘君子。世豈少哉。然垂暮之老。鞅掌之餘。蕭索太甚。亦過苦而非情矣。州縣遇此。雖不過於逢迎。然除柴米小送。大送外。應預設。堪用之物。於廚中。一則遵彼明禁。以全其名。一則備核。粗備以接其困。亦人情也。至長行隸人之輩。徒以

治譜

卷九

五

上台嚴令。使之長齋。坐困。亦非情理。法宜於未到前。預將應賞之物。置之僻處。而令捕官聞之。不特為體恤之端。且彼沐州縣之恩。凡事未有敢作奸

上司住劄衙門

凡省會撫按住劄之地及別郡為兩臺移駐之方
州郡坐道額駐之所為州縣者切須貼賠費用
酒席不可潦草供應不可忽畧即一燈籠火把
墨炙視之類皆宜細心查備如兩院請客辦酒
後銷笑開帳尤宜自看寧少勿多不可濫冒此雖
小事多有闕官評者其責全在禮房留心慎之

過往賓客

清譜

卷九

三五

一過客係要緊衙門人人自能遵奉然冷淡衙門亦
不可過於分別須查舊規應差官吏迎送者差官
吏迎送應親自迎送者親自迎送若有忙事不得
迎送入衙門時不可少一見再不得開先遣人叩
頭投刺預催供應夫馬其夫馬供給之數一一如
本管上司不可減少若以傲物為高品奔走為俗
流往來畧不介意下人見我輩不以為意亦慢不
經心至求一飽不得夫馬刀難又為驛遞所苦又
甚至人影絕跡穿齋可憂再則署役悍橫市見侮

惜賢以下未有無怨言者○按過客

遜我輩亦不可因而放肆坐作進退切忌驕

契親友亦忌踈畧蓋俗人則喜奉承賢人君子則

為朝廷惜體面亦有不假借者我輩不可輒

以義氣望人也

辦下程

地方統裕禮房可用自當如俗辦之若先大人令
善化以俗之窮疲濫惡誤事非一遂於衙中自辦
令僮僕各司一事先期料理此後始事事精備碎

清譜

卷九

三五

辦無誤然非視國如家者未可與於斯耳

夫馬等項批廻

夫馬等役中途多逃走者凡有過客須先送一批
開各項人役但有逃走者即請註之批上附快壯
帶回一一責治仍迫得過工食然衝途雇役多是
乞人當責之雇覓者若道里稍遠便令夫頭帶錢
伴送遇走失即雇覓尤便

山人諸色人等

山人星相之類最善持人長短稍不如意即含沙

身士夫中有極不喜此輩者或同年親友者一照屏去非情也寧與之數金辭之去但薦此輩自不來矣若薦之士夫家或別州縣嫌隙是非恐從此起

上司差人

上司差人但持片紙至便當堂恃恃鎖拿吏書甚非所以令衆庶見也若以書生意氣行之即得而食之不厭但投鼠忌器姑以理遣去不妨萬一言不遜隱忍不較所損多矣怒而撻之或有不測

治譜

之禍不可不思

禁上司別處差人

上司及各州縣或有差役提人關人便將差人安置另差人拘喚勿令原差下鄉打擾又有假牌白捕嚇詐平民者為害不小須預先出示曉諭如有不將印文先通本州縣徑自下鄉騷擾百姓者自捕詐冒詐地方人等扭送到官以憑申請

別境訪

一本州縣民與別處人訟經兩處會問者求其

原缺

諸卷之十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景

李 模子木閱

陳龍正幾亭評

蔡懋德公真訂
范志完叔愷參

胡 璇政初較

雜事門

金報里甲馬之害

一馬頭窮疲理應金報股實此正理也而其實隱害有四蓋富家非買脫於報者必求情於豪貴究之

治譜

卷十

趙甲買免改報錢乙錢乙買免又報孫丙李丁到頭股實盡免而慮辱下戶者認役一害也鄉民不慣答應退役街棍每串通差使磨難之使鄉民不得不仍願若輩蓋若輩游閒肥酒不慣生意馬夫槽櫃雇備在家其卸役云者不過借金報之名以取錢而實則情願承役仍舊代當耳傀儡官府魚肉良民二害也金報一行不但貧民驚懼且世家之商讀書之子與夫孤兒寡婦少有衣飯者皆被恐嚇最為傷心三害也今年已經金報則繼此援

例無已。彼七賴舊役。孰肯仍舊承營。不求幫貼。絕衣飯乎。究使年年流毒。再無了期。四害也。此外又有里甲馬地方。每里每甲。遞年輪流承役。力弱不能。則輸銀六七十兩。或百兩。寫典街棍代當。腊月替役時。積役閉門潛踪。官府拿遞年着役街棍。必得重賄。方肯出頭。寫鄉間小民。至有除夕。獄禁不得。寧家者。一經在寫。則馬頭以後。又稱替里甲代勞。無月不下鄉。無家不受害。科索殘虐。尤為最毒。故安石之雇役。誠千古不易之良法。但濟其

治譜

卷十

疲之曲。為設處存乎。有司焉。爾如其不然。毋寧灑派民間。或官徵。或自免。為愈。蓋天下事。固有名甚美。而行實害人。名似不美。而民實受福者。為民父母。當曲處。而使民受福。可也。按上司多諱言。加派。懼人口實。且禁止私幫。求博名高。不知加派之害。以民不堪。重刑。故應禁之耳。若夢瀆軟派。反因眾舉。易擊之。故得免。剝骨則灑派。何妨。且私幫宜禁。正謂僉報里甲之害。輸索數千金。百金。民不堪命者。言耳。若禁情願一二分之平幫。而反令其有

多金之利索。又年年無了期。家家無免日。不幾其小。而忍其大乎。故凡遇此等。宜在州縣。自處問之。民間。以何者為便。不必申請。上司。所謂苟利於民。專之可也。士夫不可問。士夫多利。在僉報說脫。

查行穀補夫馬

各處經紀。俱有行穀。凡腊月中。赴縣。換來年當行新帖。上穀或二石三石四石不等。每石折銀若干。有新帖者。准當。無新帖者。不准。此雖陋例。然較無

治譜

卷十

名之微。差為有理。官府若不查之。戶房通同私收。及埋藏各姓名。而硬將舊帖當行。殊覺競玩。若查之。又非頒設典制。恐礙官聲。凡遇此等。宜將舊冊中。不換帖者。錄一單。務要人人不漏。照單出票。使夫馬自計。則官既無染指之名。夫馬亦蒙優恤之惠矣。凡地方中。有例相沿。而又不明催者。宜以此法。以魁夫馬。最妙。一令邑有荒地。盡錄出。以補夫馬。疲役既。又不費民。此良法也。

備夫馬賞判

巨室往往有手下人役自赴州縣討一夫者。州縣必湏體恤夫馬無所不到而後得其志。今出即行先大人令善化凡遇此怒之不可猶之不能則預捐俸封上中下賞封不等有乞恩者即酌賞之仍語之曰縣夫馬甚疲此本縣之賞俾汝自辱也夫馬聞之感恩刺骨有不差差即水火畢赴矣○承差使舍隔扇猶可本等撫按上司或差差差官之類其需索恤馬捶楚喝罵如虎如狼此等全要州縣作主夫馬方可避生承役然良心人

治譜 卷十

孰無之彼聞我體恤如是亦自不敢矣一令遇有索恤馬者預先申詳院道置循環印簿一扇彼索則令書姓名在上與之遂止亦妙

夫馬杜單

夫馬姓名預先橫排刻就印下或係長差是一排各姓名上即橫刻長差二字或中差又作一排各姓名上即橫刻中差二字或短差又作一排各姓名上即橫刻短差二字或府州縣逐日伺候小馬又作一排各姓名上即橫刻小馬二字差遣時輪

戶照數社去週而復始極便極平然湏要州社餘單仍藏行筒中不但次序不紊及兵房夫馬頭不能作弊且往時私自強要不當用馬匹亦自畏而不敢擅稟所省多矣○臨時催募地方湏防兵房以少作多侵冒錢糧又早路水路募夫計道里之遠近發價凡係應給一錢八分者多只給一錢二三分應給一錢二分者多只給八九分官府若肯不染手又不使兵房侵沒則人夫感德無逆先之弊矣

治譜 卷十

禁報夫各頃

一長丈恃刁肆害報夫每每藉詐得錢則止此之為害不減愈報馬頭但得錢差少耳○按僉報之害不特夫馬凡應役在官如土木匠等各色人役無所不嚇以求幫貼是在有司細心查之

舖兵火把

火把出於舖兵極是小事然承差使舍索害無厭弱兵辦此其實極難而上司過客往往以火把不致怒州縣此不可不為之區處也先大人令

化每於三四月間發銀若干。遍給舖兵。令之買竹。預備。此恐非克已者不能然。以印官區處是事。何至茫無一策。才士宜有以處此。

修郵舖

一印官在縣不能將宿食郵舖。率舉而新之。使上司過客。默默譏我聞耳。而且有風雨盜賊之患。穢濕欲嘔之苦。雖世不乏剛峯先生。迺印官振作謂何。體恤人情。謂何。故官府此一事亦為要緊。力可辦。則自為之不則查詞訟門內一款。

解戶

一南糧兌米。俱有收頭解戶。鄉間本分愚民。每每不樂為之。身家富厚之人。又多設計買免出頭。當此役者。多係積棍無賴之輩。其收也。大斗倍收。其解也。任意花費。甚至有串通船戶。嫖飲他家。任米船之漂沒。而又圖重派里甲者。此等預預示極嚴。如果意外漂沒。始派里甲。自非然者。盡係解戶船戶賠補。

倉解戶

人之貧富。難以懸揣。自當照田地多寡定之。然糧多之家。多買吏書戶首。飛灑各家。反作零星小戶。而癡愚小戶。則戶首等。多併其父子兄弟之糧。為一門。反成大家矣。出示切要。革此弊。方得其平。且不誤事。按刁悍之地。多有當堂僉點。又求情祈免者。厥經冊中。誠能如前法。厥經用硃圖書印在士夫糧石上。州縣又不於此中尋解戶。彼亦無言矣。至於正解幫解之分。則俟兩人面質親筆註定。

註定

南兌量米法

一州縣簡僻。米可親收。民得省費。此快事也。煩劇之地。勢不得不因土俗。委之糧官戶吏。印官無法。稽查量之。不能不量。又有折乾侵耗之弊。及監兌少米。罪在印官。為之奈何。曰法莫妙於置小倉。每一大倉。廩看係幾十間。每一間註定收米人。役姓名。在大倉面上。不許將米亂收。亂囤。每甲該上之米。即堆在該入某間之外。遠遠堆積。其大倉廩每間四五尺外。各放小倉一箇。此小倉大約以裝五斗。

石為率用烙烙過收米或示雙日或示單日
 民上納本日公事少畢州縣印官不拘時候那開
 至倉小倉已裝滿者一齊令收米人役即刻搬進
 大倉內不問而知其為足數五十石也搬後即加
 封鎖有餘者再堆俟下次入大倉不足者不開大
 倉仍俱即刻記號簿明白稽查片刻可了又升合
 難混此至簡至便之良法也不則收米之人弊病
 無窮○乾濕糠粃每掀即看如已收不堪者責過
 收米人役亦不必退還滋擾但令下次要乾潔可

治譜 卷十

耳尤戒收米者苛索須倉前出示時向糧里面問
 之○再照各省規矩不同如楚省每米一石徵水
 脚三分蓋以為運米船錢水脚之費也然此項銀
 多係糧官戶吏侵費大半能查其餘剩不但可以
 置小倉且可整大倉不累里甲矣

兌米法

一糧長載漕米赴水次旗甲船到兌之旗甲謂之兌
 米各處規矩不同有委糧廳者有委刑廳者亦有
 州縣自兌者其法有四○一要知烤炕火力尼才

既將水入米中又將炕米竹筴多
 設透以圖火烤不折而旗甲兇橫又用大火烤
 甚至四邊承筴磚石之高下亦爭競不休者總
 火力大小酌量得中其次訪問舊規每解折幾多
 以軍民各不偏虧為主○一要知掣籤挨幫吏書
 得錢多將豪猾者幫在安穩無風浪好處忠厚者
 派在不好處宜公平掣籤定之其糧里小糧船幫
 某旗甲大糧船如此庶不致多弊○一要禁旗幫
 多索凡糧民雖豪然赴水次則勢亦孤矣旗甲一

治譜 卷十

船上父子兄弟親戚及預備投河勿頸圖賴人皆
 在焉其需索之名除正米耗米外仍有零尖踢斛
 無籌灑倉之費今後宜請詳糧道預定之每正米
 一斛加耗米若干其餘務要一切盡革○一要一
 齊開兌不許混亂糧船民船各挨幫訖兌米官須
 要三令五申圖賴者責混淆者責不公道者責不
 一齊者責每鳴鑼三聲岸上令一人大叫開兌第
 一回使各船皆兌第一回一兌盡訖然後又兌
 第二回如此則不准過數清楚亦可盡革稽清勘

州縣上中下不等。每年各有月報額數。多者數百金。極少亦百餘金。一半春夏積銀。一半秋冬積穀。此州縣之可以罰人銀穀者。皆為朝廷有備賑之政。額定月報。故可因之罰人也。今罰贖者。但知自理。多不知自理之故。至有應積銀穀。反聽虛懸。

月報發完倉庫

州縣上中下不等。每年各有月報額數。多者數百金。極少亦百餘金。一半春夏積銀。一半秋冬積穀。此州縣之可以罰人銀穀者。皆為朝廷有備賑之政。額定月報。故可因之罰人也。今罰贖者。但知自理。多不知自理之故。至有應積銀穀。反聽虛懸。

及查盤則百計遮掩。至離任則以比較難完。紙上空名抵數。不但累人。不便且拖欠月報。於自己聲名亦損。

發行價

本衙自用者。先發銀與買辦快手。註銀數在簿上。簿上不用硃紅。只用黑字。逐日所用。一切飲食衣服器皿之類。俱逐日填在簿上。下註實價。平買若干。仍出示曉諭各行。本縣俱係預先現給絲銀。平價和。小許買辦快手。指官強買。如違許不時稟究。

至於上司按臨禮房。用物殊多。工房用物。切碎細之物。恐倉忙不能現買。用墨印紙條。所買不時稟點取用。每月逢五逢十。俟堂事畢。算當堂給價。不可遲。

火食担

一火食担庫房多備。隨行楚地則一茶而已。此雖瑣事。然迎送謁見事煩。有終日不得食者。宜粗備餅粥。或藥餌補中湯之類。庶不至積勞成病。

置行筒

一大拜廂一箇。每行即置錢糧各冊。上司前件冊在內。隨身帶行。遇迎送出門上船有空閒時。即可取查。有急緊文卷。宜看宜做者。衣廂內亦可帶行。務要筆墨紙硯俱全。無虛暇刻。

手摺記事

一凡有欲行欲問事。即記之袖中。手摺俟明日查行。所謂廣記不如淡墨也。

訪事法

一凡衙門傳話。窺伺人皆。蘇門子門子者。裏奸之線。

索也。門子江南多以慧巧充之。即宜逐章角者。聽用凡州縣靜坐後堂。或閒坐他處時。須預遣發門子少退欲喚某人問某事。訪某事。宜先將不要緊事喚不要緊之人進來密吩咐之。使人聞之。以為此不要緊者也。而如此常常做去。要緊事却吩咐之矣。此一法也。上船下船時及上轎下轎登厠無心時。有碍眼別役在側。當以討發之去。而手藏所問之事於掌。使應差之人自著。若各役已遠。則面分付之。仍示以洩漏打詐。斷斷加重究。

詭語

此味。附又一法也。總之以不動聲色。不容詐騙為妙。○按有字在差人手。始可騙人無字而味。附又極嚴弊或可免。然須慎之慎之。

鄉飲迎科舉

此二事印官每以為瑣屑多不留心。使間人擁擁及事竣。無數人上堂大據亂搶。碗器俱碎。毋論於大典有襲且印官之前。敢於若此。官府不幾木偶乎。凡遇此等宜預先分派某人管某席。斟酒下湯菜。某人管某席。傳湯菜。某人管某席。送席。器物記號。

一。俱全體房間。單二箇。一存印官袖中。一存房樞。布各役。此外仍擬定皂隸某某把大門。某某把二門。更將此番要清徹之意。傳知與席各家。至日印官出堂。遍搜各廳房科。及賓館內外。除有事者留在內。其餘務要一人不留。仍要傳知吩咐。事畢。送席皂隸。遺示單役重懲。如有一人混進大門者。重責不恕。如此則人人自然肅清成禮。亦見印官布置矣。凡事豫則立。不備一事為然。

各公館告示

詭語

一。看院門子知悉。凡察院有一處損壞。即便稟本州縣及時修理。如過時不報。並縱家閑人性畜作踐者。責革。其家伙等項。俱照原數用心看守。或其上司過損壞若干。即將損壞者送堂。實補。敢有通同作弊者。責若干。

看院門子

看院積年門子有三害。一能通同厨子竊運厨中之物。得罪上司。過客一害也。查盤官及上司到院。往厨厨中竊竈之役。能言州縣短長。柱上司長行。

門子以致長行門子聞之上司二害也學院與
按臨一切傳遞地方之弊皆看院者發踪指示
三害也。

勾軍

一勾軍查有軍丁即便解發如丁倒戶絕即便開除
然勾軍須兵部勘合衛所原不敢擅勾雖有衛所
關文本縣亦不輕發此定規也其有額幫軍裝已
完復行袒呈管軍官作無人着伍又來關勾者本
縣定不行拘絕不可聽兵房誑哄又軍政條例中

拾譜

卷十

五

凡永軍非衛所生子不許頂補此後若有清勾永
軍者果未犯之前生子即便申明使總甲少解一
軍所省不少不惟有益於軍犯之子孫也至於解
軍有遠在萬里之外者其勞與費不可勝言若係
祖軍自有舊規若係豪強不法充軍但責令本犯
親屬管解其監費之類一一出之本犯不許遺累
他人有軍犯屢年追贓至家產盡絕即便明白申
請免追起解不可設法完贓

以稱軍丁

一人欲脫身動則借軍丁匠丁為名然軍丁
必本戶盡絕方尋過繼見男豈得藉口今後告
丁者即給批起解不然即註名繼丁文冊以杜混
爭其丁倒戶絕者方准贖身頂補

商稅門攤地方

一商稅到處不同有出之各市鎮舖戶者有一人賣
一貨即納稅錢者亦有出自牙行者名為月錢各
處支用不同有解上司有申作本處書手工食總
之正數外尚有餘者買作社倉及一切修廢之事

拾譜

卷十

五

甚妙○門攤地方凡門攤以三等九則為定各村
市置一牌一簿將各家姓名挨次填註男婦事作
何生理以便親查酌定等則應免者止於本身無
房者不許代免住房者不許代為求免以撓公平
之法俱取足額數而止以上二款如地方原無此
例不必行

水旱

凡一旱須要及早申明以便撫按題請若遲延
不申過了七月題請不得又須盡水旱之

災。不准蠲免。未免失士民之心。○水旱後。百姓飢荒。尤當申請。即刻停徵。不可聽吏書曲稟。

脩倉

一穀積在倉。第一怕地濕。房漏。第二怕雀入鼠穿。大凡建倉。擇於城中最高處。所院中地基。務須嚴藉。院墻水道。務須多。且隣倉居民。不許挑坑。聚水。建者。罰修倉。○一倉屋根基。須掘地實築。有石

治譜 卷十

共

者為地根。脚無石者。用熟透大磚。磨邊對縫。和糯米石灰。稠黏。務要極嚴。區厚。須三尺。丁橫。俱用交磚。做成一片。以防地震。房頂寬。則積不。以高

高。則氣得洩。仰覆瓦。須用白礬水浸。雖連陰。漏月亦不滲漏。梁棟椽柱。務極粗大。應費十金者。費十

五二十金。一時無虞。固利於苟。完數年。即更實貼之。倍費。故善事者。一勞永逸。一費永省。究使較量

一費之所省為多也。以室家視倉。厥者。○一風窻本為積熱。燥谷而不知雀之

治譜 卷十

七

也。既非我穀。又遺之糞食者。甚不宜入。今擬風之內障。以竹篾編孔。僅可容指。則雀不能入。倉成後。洞開門。窻過秋。始得乾透。如木有餘。磚墻之內。再加版一週。缺木處。所釘。一週可也。○一假如倉。五間。東西各用板隔斷。與門相齊。穀只積於四間。留版隔。東一間。如常。開空。值六七月。久陰氣濕。或新收。穀石生性。未除。倘不發洩。必生內熱。州縣官。責令管倉人役。將穀自東第二間起。倒入東一間。開空之處。一間。倒一間。使滿倉。翻轉一遍。熱氣盡洩。本味自全。不致紅腐。○一太倉。禁用燈火。以積貯所係。故慎之也。今後官吏以下。飯食外面。契來。不得已。送飯。冬月。但用湯壺。如有積柴。安甕者。重治。○一倉。斛有洪武年間。鐵樣。如用木。則邊角。以鐵葉固之。以防開縫。仍用印烙。其四。裹以防刺。窻。但有。不係官烙。自作矮身。開口。及小出入者。坐賊。重究。○按修倉。不宜在一處。恐日後。賊要分圖。賑之方妙。即城中倉。厥。備地方。意外。須分設多處。士有深意。

積穀備荒

古人積穀。大都有四法。其一為黃承事之平糶。歲於禾麥熟時。以錢販糶。至新陳不接時。照原價糶出。價值不增。升斗如故。此種德善事也。其次為耿壽昌之常平倉。穀賤時。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無歲不糶。無歲不糶。新陳互易。出入常平。又官民交利一法也。如遇豐年。或於田畝正稅外。勸諭每畝一升。入倉儲荒。或有人願捐積者。聽其捐入。專用備荒。謂之義倉。此亦一法。

治譜 卷十

也。宋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朱文公請於本府。得常平米六百石。夏間給與。入戶冬間納還。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歛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飢則蠲之。至十有四年。將原米六百石。納還本府。遂儲息米三千一百石。將來依前歛散。可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此社倉法也。以上四法。或有司自行。或鼓舞士夫。民間行是。在當事者。留意焉。

積穀

糶穀最備荒之要務。然司牧者。非曰搜括已。

曰無礙虛名。求無米而炊者。鮮矣。不知守令果實心。為民室。有隻手空拳。必不可為之事乎。如徵收一節。即一毫不加。合之亦有贏餘。罰穀一節。即極少從輕。積之亦足費用。矧罰罪止於罰穀。則小民之上。納既易。而官府之名。亦不污。懲惡使之修倉。則救民之心。跡既明。而富豪之家。亦甚便。又况錢糧之出入。在握生。生之妙用。無窮。嘗見一令以徵收得民。輸將恐後。於是越季盡發。各行工食。彼

治譜 卷十

利於早給者。情願扣貯。若干於庫。遂得若干金。穀若干石。又見一守以賊犯。追比難完。遂發其追者。於谷役。以作來年工食。而工食在來年者。銀十取其二。逋賊遂完。凡此皆廉苦之吏。平地波。猶能生財。若此。若饒地不同。亦必有可緩可銀兩力。請上司真心做事。未必不允。其他如或鹽稅地方。或有例派市鎮等處。或有在官湖蕩田。或有舊其廢產。或有民間房稅田稅。自非既壞。可搜可括。未必束手無策。曾謂司牧一方。

心為地方做事。而必無分毫路費者乎。除搜括。或有民願納穀者。則宜如張朝瑞所議之法。五百石。請獎為義民。三百石以上。題名勒石。免輕犯。或如近救荒之令。二百石以上。給與冠帶。十石以上。給與旌匾。如意鼓舞。不召而來。如是云。積貯必不可得。常平必不可復者。余不信也。

糶米法

一境內災傷野無青草。將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困有限。議勸借。則恐地方之富戶無多。最妙之策

治譜

卷上

三

發官帑銀兩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戶。轉糶於境外。豐熟之處。歸而減價平糶於民。委用員役。分頭往糶。如發官銀一千兩。先糶五百兩。至而糶與飢民。即發後五百兩往糶。先五百兩糶完。而後五百兩繼至。後五百兩將盡。而先五百兩復來。如此轉運無窮。循環不已。則百姓雖丁凶年之甚。而常食豐年之糧。積穀之家。豈無忍念貪志。然官府平糶之糧。日日在市。彼即欲獨高其價。勢必不能。漸近有秋。閉藏無用。則亦不得不平價而出糶。夫如他

如此法。可補天賦之不足。轉之。轉之。轉之。轉之。

處米穀不足。則雜買荳粟。需芻麥。蕎麥。燕麥。之類。兄克飢民。恃無恐。况豐熟而還。帑官銀不虧。那移以遠。民飢獲濟。若委用得人。必無他虞。即勸富民。以已資往來。糶糶民。亦必從此最妙之策也。若附近州郡無豐熟之處。不妨稍遠。所以貴見災而懼。先事預圖也。

賑濟

一賑濟者。聚濟不如散濟。聚濟不如頓濟。何為聚濟。不如散濟。聚數千萬人於一處。而為之給散。上之

治譜

卷上

三

給散難。週有守候之苦。下之喧瀾。日積有蹂踏之患。夏則熱氣薰蒸。疾疫易作。冬則群居露宿。洒洎無慮。為害不淺。必也委賢能僚屬。及鄉宦之良富。民之有德者。分頭給散。而正官為之總管稽查。可也。何為零濟。不如頓濟。如一人日給糧一升。一月應得三斗。令飢民僕僕奔走。日領一日之糧。既費且勞。得不償失。不如計一月三斗之糧。頓而給之。令得家居安食一月。一月糧盡。後復赴領。官不民得安逸。為利更多。

報偏枯之弊

賑於飢民往往不能沾實惠者其弊有二一曰司憚勞二曰吏胥之為奸也夫顛連無告之民絀市尚少村落為多有司賑濟往往彌縫於城市而疎脫於鄉村僻野窮鄉橫道填坑谷者不知其幾矣至若賑濟之時當其吏胥之發糧也則既偷竊於吏胥及其委役之散糧也則又尅減於委役竊與尅者十恒得其七八而飢且死者十不能得其二三故事枝梧虛文摠塞如 朝廷德意何

治譜

卷十

五

必也四境之內照東西南北分日擇地論集該境飢民躬親查給勿委人悞事萬一地廣人稠一身不能遍歷則委廉能員彼分頭管散親給告示簿籍明註某一處其飢民若干糧食若干每名口給與糧食若干逐一曉示使飢民了然知數如有管散人役尅減短少許飢民即時首告以憑坐贓究問正官仍出其不意時一親到彼處驗查則人役斷不敢作弊而窮民沾恩美

亦甲可以察荒

一 移系災荒莫善於保甲之法保甲行不惟飢荒

時可以備盜賊而綜覈易簡其妙有不可言者有司印官宜於秋收畢日特委廉能佐貳官一員專董審編但不許藉此騷擾其法先將城內以治所為中央餘分為東西南北四方如東坊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為號每保統十甲設保正副各一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南西北坊亦如之東坊自北編起南坊自東編起西坊自南編起北方自西編起至東北而合坊不可湯而序不可

治譜

卷十

五

亂大約倣後天八卦流行之序自東方之震起馴緣南方之離西方之兌北方之坎至東北之艮止次將境內以城郭為中央餘外鄉村亦分東西南北四方各量山川道里即今在城四坊保正副分方下鄉會同該鄉保正副量村莊為界編之其編亦如在城法大村分為數保中村自為一保小村合隣近數處共為一保一保十甲聽自增減甲數因民居也一甲十戶不可增減戶數便官查也或餘剩幾戶總附一保之後名曰奇零此皆不合

而一體編之者也。其在城東一保，統東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鄉數保，以至南與西北莫不皆然。如此則計坊分統，內外相維，久之周知其地，里熟察其人民，凡在鄉戶口真偽盜賊，有無飢饉，輕重在城皆得與聞。或有在鄉保長抗令者，或差人役，或即使在城保長挈治之，亦無不可。此法行不煩背衣下鄉，而公事自辦矣。有司惟就近隨事，覺察在城保長使不為鄉村害耳。此蓋居重馭輕。

卷十

五高

強幹弱枝，身使臂，臂使指之意，亦待衰世之微權也。而於弭盜賑飢尤為切要。編完以在城四坊保數及所統在鄉保數，明白造冊，地方姓名俱要的確不差。一樣造完數本，以便查考稽覈。或曰：往歲賑飢皆領於里甲，而今欲編保甲以代之，不亦迂乎？不知國初之望甲即今之保甲也。初以相隣相近，故編為一里。今年代久遠，里甲入戶皆以別買田別賣田之故，散居他里他甲，寢失國初之意矣。窮則變，變則通。至今尚不一更可乎？

治譜

卷十

五五

里甲銀賑，輒自侵隱。甲首住居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得不足以償所失，甚有鰥寡孤獨，被里甲之欺騙，使其轉徙溝壑，無與控訴者有之。故不如立為畫一之法，俱歸保甲為便。蓋凡編甲之民，萃集一處，責之查審，其呼喚為易集，其貧富為易知其侵隱為易察，其取計為易得也。昔熙寧就村賑濟，張永照保羅米，徐寧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何為迂哉！況此保甲也為弭盜而設，是以治

放糶一

一各倉乃錢糧出入之地，奸偽易生。若不立法詳核，貧民安得實惠？有司放糶先宜當官較準斗斛等秤，務與時肆相合，印烙釘號，給各領用，仍存一副。官備照次刻平糶單，每分幾百張，平給收銀。民負交保已完之人，執憑支穀，每倉置木

根每棍長三尺方一寸二分以天地人字編
天一號。歷至天十號止。地人俱照此編之併發。
官收掌。候給糶穀人執照。出入各富民於倉外擇
一近便空處。專收價銀。經收倉役在倉發穀。州縣
正官。選謹慎吏役四名。赴糶穀倉聽用。一名掌簿
傳送。一名在東邊門外查驗單。稟號簿。放入入倉。
二名在西邊門內。一收單驗穀。一收簿放穀。出門
倉內用大銅鑼一面。東邊門外置鼓一面。凡有保
甲人民持銀赴糶富民即時將銀秤收明白。備將

治譜

卷十

五

保甲人名銀數。並應與穀數登記號簿。及填單付
糶穀人執。候類有十人。先將天字號簿十根散。各
執單持簿。從東邊聽吏查明擊鼓三聲。放入如糶
穀二石。或一石五斗者。必數人交領。單上明註幾
人進倉。領簿幾根。即一人止糶穀五斗。亦准領簿
一根。蓋有一人即執一簿。入方便查考也。量穀用
盪平斛。不許手致。有高下。十人量完。發穀之人。將
單即註發訖二字。鳴鑼一聲。十人負穀齊行。
邊聽吏收單。驗穀交簿。放出。必倉內鳴鑼放

然後門人擊鼓。放入庶倉內。不致壅礙。若
字號簿已盡。即散地字號簿。地字號簿已盡。即散
人字號簿。計散人字號簿時。而送天字號簿之吏
已至矣。相繼輪轉。周流不窮。如東無單簿執照。而
入。與西無單簿負穀而出者。及有單無簿。有簿無
單。并穀比單數多者。許各吏一體拏送究治。委官
選差皂隸四名守門。捕役四名內外巡緝。以防奸
弊。亦不許各役藉口勒捐。需索生奸。有功者賞。犯
令者重究。至晚收單吏將單類送委官查銷。委官

治譜

卷十

五

將銀封貯縣庫。仍聽守令印官。不時親臨倉所查
驗。如有私換重等小斛。與勒指票錢。及夾帶虛冒
論弊。責有攸歸。或曰限以五斗。恐貧民銀少。聽其
升糶。恐人衆擁擠。富民收銀不及。宜另擇空處。每
辰領穀數石。或以升糶。或以斗糶。此不論保甲。不
用單簿。不拘銀錢。聽其便宜零糶。至晚交價還官。
此亦一法也。但此法畧恐奸儉詐糶不已。以不諭
保甲故也。然小民既有平糶之利。或奸儉亦無
用之。由心者酌之。

放糧二

倉穀每年放與貧民至秋薄息入倉比借之富家利輕數倍。官又得息以備荒此兩利之道也。但放之際弊孔有八。放糧時書手開報入戶未必當差百姓一弊也。冒名代領不可勝計二弊也。窮民來借書手不肯開名里長不肯保認需索多端三弊也。放無的日枉費空回及要歇錢四弊也。催糧時差役到鄉酒食之外又要打發五弊也。富者借穀一粟不催貧民之家打擾不寧六弊也。收糧時

治譜

卷十

五九

倉斗收糧先收親識富家窮民坐守不得上納七弊也。或倉役折乾或親識減少取償貧民滿尖弱斛八弊也。有此八弊較之生借富家尤為不便是以薄息還倉固不來即抵斗還倉亦不願青苗之法。急正坐此欲革前弊不如只照村落令連名認狀一紙以有身家者為首秋來收穀即責令有身家者分催催完一總交納仍大書告示于四門凡索賄貧民不得均沾者許首告收穀之日又大書告示於倉門首凡小民送糧至倉斗即便查

有請本民自行簸揚敢有刁難多收及之家科派零星戶者一體重究又須多置風簸等件以免壅滯此放收倉穀之要法也。

煮粥

煮粥之法最忌群千萬人而聚食一處。須要逐鄉而煮分圖而食。今煮粥者多止於城門則仍為強棍所得。而遠者病者殘軀體者或以道斃。猶然溝中瘠也。切要分界而多置爨所。然分界置爨矣待哺者多彼此相擠。又難不致均平。使人人各得

治譜

卷十

五九

一飽。病弱之夫仍不能前有廢焉。返耳。當令飢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但已坐者即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街。可容担粥人役行走。坐至正午。官擊梆一聲。唱給一次食。即令人檜粥桶。兩人執瓢。酌照飢民各持碗輪散之。其有速食先畢者亦不得即與。以致混亂。願將第一碗。散訖。然後擊第二梆。高唱給二次食。從頭又散。至三遍亦如之。三食已畢。縱能食者亦止。蓋

父化之民。腸胃枯。恐其弊能即死故也。

中。不。有。父。母。妻。子。餓。病。在。家。者。量。行。給。與。

婦。如。此。處。亦。已。訖。方。令。飢。民。起。行。庶。乎。用。道。於。

而。人。無。不。食。之。嘆。矣。至。若。煮。粥。之。數。雖。發。於。官。金。

然。既。使。殷。實。之。民。領。去。亦。不。必。定。將。原。穀。煮。致。

有。人。夫。絡。繹。之。勞。費。即。春。用。已。殺。不。失。官。數。則。已。

又。當。多。置。缸。桶。瓢。杓。鐵。鍋。等。項。柴。亦。取。於。官。方。可。

恐。取。於。保。甲。又。有。科。派。之。害。也。惟。碗。筋。則。令。飢。民。

自。備。水。則。令。保。甲。編。戶。挑。之。凡。飢。時。必。多。變。蓋。復。

治譜 卷十

三

人。群。聚。穢。熱。蒸。染。易。以。生。災。尤。須。多。置。蒼。木。醋。碗。

薰。燒。以。逐。瘟。氣。又。禁。管。粥。者。尅。米。粥。內。將。生。水。攪。

稀。致。久。飢。者。食。後。暴。死。嗚。呼。給。粥。者。本。以。救。民。之。

生。也。而。用。心。不。到。及。以。速。民。之。死。為。民。父。母。者。其。

休。咏。父。母。二。字。而。可。也。

禁禁

一。蔡。人。即。吾。人。何。忍。使。我。飽。彼。飢。四。布。邊。釋。之。禁。但。

境。之。米。商。惟。知。逐。利。不。顧。我。國。嗷。嗷。之。難。水。也。

戶。惟。知。賺。錢。不。管。民。窮。受。飢。之。苦。而。無。憐。

時。緊。急。不。暇。慮。後。至。有。傾。儲。而。糶。轉。貯。穀。者。

銀。食。坐。斃。者。官。府。若。不。一。禁。則。市。鎮。且。為。之。一。空。

常。有。飢。民。鼓。噪。釀。成。大。禍。者。官。府。凡。遇。秋。收。大。熟。

穀。價。甚。賤。時。宜。查。庫。貯。銀。兩。又。多。方。搜。括。給。各。村。

富。戶。照。時。價。先。糶。上。倉。以。備。他。日。不。虞。別。境。之。民。

有。肩。挑。及。頭。畜。小。車。搬。運。不。禁。惟。禁。舟。車。之。大。者。

若。小。熟。或。荒。歉。則。官。府。且。為。停。買。嚴。禁。四。境。搬。運。

但。禁。之。煩。要。有。法。一。法。立。一。弊。即。生。官。府。若。不。知。

流。弊。只。言。禁。革。則。無。顧。刁。民。千。百。成。群。處。處。爭。說。

治譜 卷十

三

處。處。藉。詐。漸。漸。久。之。清。濁。不。分。不。但。赫。其。銀。且。搶。

其。米。不。但。搶。速。商。大。糶。之。米。或。搶。及。本。地。官。民。自。

運。之。米。又。不。但。搶。及。船。中。之。米。一。切。客。船。皆。肆。行。

搶。奪。賴。稱。私。運。穀。米。利。之。所。在。勢。重。難。逐。禍。不。可。

言。尤。可。恨。者。囤。戶。刁。商。暗。將。船。泊。他。所。却。分。布。多。

人。市。鎮。及。混。雜。於。禁。米。刁。民。之。中。與。禁。糶。之。人。同。

禁。同。搶。凡。糶。米。一。斗。糶。米。穀。升。者。到。市。亦。執。而。拷。

之。官。府。不。悉。其。奸。或。將。糶。米。者。一。責。則。流。言。相。傳。

以。後。市。中。自。此。無。米。不。過。半。月。營。工。買。米。窮。

所得令... 窮民無所得錢千萬人必起而嗟怨官府聞其如是又見槍奪不止又或有受囑賔客及乘机思糶與見不透士紳坐而閒評或謂穀賤傷農或謂沿江漸下之米本宜流通疏壅不宜太嚴滋弊以致官府誤聽以為禁革之不便如此輒試而開之則向日所泊之船源源而至市鎮又為之一空矣此等弊病事雖甚危其害甚細凡官府禁革須禁大糶大糶不禁小糶小糶須禁糶糶不不禁零糶零糶斯弊革民安兩全無

治譜

卷十

害矣雖然尤有机馬官府若不悉其要縱能禁大糶於白晝能禁大糶於黑夜乎且大糶原非鄉下之窮民乃市鎮之富囤囤戶即令本家未有積米然一家分佈五十人百家即可分佈五千人彼零糶市米不可頃刻零收而立送客載乎况遠商預將無數銀兩時割囤家囤家於未經收成之先即已分散於各村之民彼村民豈已得銀雖官府禁之而彼反暗地挑送懼失信於客主然則富囤之暗地大糶貪而用巧與窮民之暗地小糶情願交

然... 終不可行... 禁有二法其在已然... 之者不許百姓自禁以致槍擄本郡縣自撥兵快於總扼處所晝夜巡邏凡米船偷過關者拏獲槍繫即限在本地發糶拏獲人役於經紀賣戶名下追費其在未然而禁之者州縣一到即將防飢奈糶之意明示米戶不許私圖厚利遺害窮民每小囤戶數十家在某大囤戶名下取結每大囤戶及經紀在本郡縣取結朔望赴官投遞其子兵快手

治譜

卷十

三

不時巡緝於米戶經紀之門如有一人踪跡可疑似是買米客商如有裝米空船漕泊隣近及米價翔貴窮民艱糶者即將本囤經紀鎖拏究審除重責外重罰米穀上倉備賑遠商重責逐回此意仍於境外四路告示此則伐謀積系之道較之鄉民已領客銀及客人已落囤家而與之力爭者難易萬倍也米舖有大囤戶有小囤戶小囤戶收鄉民之米大囤戶收小囤戶之米有經紀自經紀之經紀又假囤戶者凡取結須要預訪士紳便

倉斗竊穀之弊

倉斗竊取倉穀其弊不止一端有自外而竊者止數折乾於納戶虛報穀數其實不足一也有自內竊者平時封鎖不嚴牆垣不固倉斗盜去二也還穀時穀多置之散地不肯入倉希便竊取如不及收官府問之則曰納戶之穀官府轉身任意侵費三也須於到任時即照交盤冊將倉穀一一量過有不足處責令倉斗賠補如係累年積弊則不可

偏累見年此後收穀每日令一吏監收至暮將完過數目送官收過穀各另收一小倉或三五日一盤入大廩弊即可免此與量米法通看

城中保甲

保甲千古良法然得之不善極易擾民又多虛糜故事及梗令不行其法先禁地方料派紙張州縣區處錢糧訖即發買草紙皮紙若干先將草紙冊款與各地方令地方家家開出的名即註鄉官生

到街親查查無差漏然後盡將士

貧人及衙門各役除開只將住舖生理及家壯年良民用皮紙楷書編緝成冊每甲三十人為一牌每月每家輪守一夜其夜務要燈明梆響看守柵欄直到天明開過柵欄鎖後方交與第二家接手如有片刻偷安州縣官或係五更或係晝夜巡風查出亦必照名重責其柵欄州縣官量給官價為之仍要緊傍柵欄作一小屋以便守更人在內居坐不許在各家舖內造守蓋一有柵欄恐

一時火燭不虞且恐衝途承差夜過及官府巡風查點是必守更人就在柵欄處不離方便開鎖也至保甲器械不可朽刀朽鎗徒成見戲除鋒利可用者外不如一味鐵釘閘棒極便易製若有銃炮更好但銃炮須官製仍要精

三哨

每幾村立一哨隨鄉民之便為之或一二里一哨或二三里一哨各置哨牌官存哨冊有司官加

標棒火把柳鏢之類俱要齊備堪用不可兇賊
吩咐要入人齊心拿獲賊者分贓給賞盜發不
查牌中姓名重治

保甲村哨事

保甲村哨既定則分付其中值日者照日稽查某
家某人今日何事出外某家某人今日何事到家
一一查其踪跡行藏又有街上柵欄村哨黨眾賊
盜或絕然但立村哨而不練黨眾即編立村哨無
用也凡州縣須於無事時先遣捕官役赴教場操

治譜

卷十

三十一

演快手挑選精壯又請教師學拳棍演習銃炮
農隙時便可以此意推而廣之務令鄉民家
習齊心協力以備不虞其法或將各處聘來教師
或將操練已精打手分發各鄉村如式訓練如有
技藝出群氣力邁眾者沿村加賞即將此賞過之
人又作本鄉本村教師務要一以教十十以教百
示以盜來莫懼盜去必追暇日或至鄉親查或遣
捕官比試一切官府供應絲毫不煩村哨而賞
則着實善行如此用心鼓舞勇士自出黨眾

治譜

卷十

三十一

是厚風自適矣○附 健吾先生保甲銃藥法
○銃鐵每毛鐵十斤只煉二斤半方不炸每燒一
火打百餘鎚又入在稀黃泥內又燒又捶燒鎚無
數此為煉鐵法○一銃筒合縫處要卷得極融極
牢極相生恐防炸開初卷筒筒內不可太大卷就
後內有未平用天車架就細繩攪扯將純鋼舞鑽
去聲 從筒孔中一直生活鑽下則筒內光而前後
大小一樣以後入藥火藥不滯筒不遽熱可連放
數銃不炸○一銃底有平底有螺絲底平底者打
就平底同筒尾一齊燒紅將筒尾畧分開安入用
鎚融為力雖易而銃底藥鏽不便剷洗螺絲底
者底雖平而底身斜槽週身圍繞而下如螺絲然
待削整絲路停勻便將冷鹽水激之俟筒尾燒紅
分開後即以冷螺絲底安入用鎚攪則此底與
筒身不相融合可旋去聲 進亦可旋出磨洗藥鏽
極便但非良工不可為耳○一火線眼要平恰
正底上不可高了一分如高了一分便有十令氣
力因退不惟有坐底之害且向前無力○一銃

子鑄就將細磁瓦和合碓春後又用粗糠和合碓
春期於極光極圓然銃口有大小鉛彈亦有大小
須要不鬆不緊預先分配明白緊則炮炸鬆則素
無力不得遠○一銃藥用柳柴灰務取二三月間
柳枝此時生意正吐力量方大銃筒之藥利在直
去一切彎枝橫節俱棄不用只取直而光者仍去
其皮用皮則多煙每截尺許先挖地坑一箇週圍
三尺寬三四尺深用大火燒紅即將去皮端直柳

卷十

三九

枝架入火既舉待通身皆紅無烟即用石閉之如
燒炭者然此謂存性柳灰方有氣力○一火線藥
灰利在迅速臨閉用礮燒酒噴之方閉○一焰硝
性本鹹易回潤煉硝者先將生白蘿蔔截碎入井
水同下鍋不次煮之以去其鹹只用鍋上浮面白
花自不怕回潤蓋潤下作鹹去其鹹去其下自善
也○銃藥方 每硝一兩 黃八分 灰三錢二
分 遇逆風量加江猪骨灰 藥線方 每硝一
兩 燒酒噴灰三錢 不用黃 藥要極細方速

○一和合火藥不妨數千杆至萬杆更佳用鐵
杵恐易生火只用石臼木杵為妙○一火藥合成
矣若散放在大罈裡久火性重者盡沉下灰盡浮
上今人製藥日火便放不靈者此故也既成之後
須用清水調和丸如豆大晒乾用時方將長鐵柵
杖搗碎在銃筒裡則日火藥性常勻不致誤事○
一每銃該用藥若干彈若干大須一一預先試過
務期停當得力可用不可拘定凡每銃該藥如何
倉忙難用等杵但用一撮藥竹筒恰好不多不少

卷十

三九

者繫在此銃上不可混蓋銃大藥少不行銃小藥
多有害故銃與藥藥與彈不可不預試也○一銃
製要打多人及遠者百子銃為上稍近則三眼銃
為妙每一木柄頭上嵌三銃筒其中心木各環抱
隔之使鐵筒不相隣則筒不易熱可連放連裝不
絕如再近則雙鋒銃為妙其製銃筒左右各安鋒
利鋒二管看之似雙銃也而中實藏銃筒有一器
一用之妙至於專取一人則用鳥銃其身須五
天車要一丈五尺高鋼鑽去聲帶柄亦如之

三倍法也。不知此，不得有直，不得及遠。鳥銃至若盜到城下，出頭攻之，懼其戕害，不出。

又無奈彼何，則用鈎頭銃，其製如木匠曲尺樣，柄長銃短，柄身之側，順釘鐵圈十餘箇，到柄底用極長火線，從圍內度到柄尾處，盜至，則以柄橫放牆上，銃口即垂下在牆內點火，自滅盜矣。下雨，則火線用白礬紙裹之不滅。○三眼等銃，練習之法，切不可朝天上放，打，須要橫打，使手脚慣熟，其法用一木板浮在河裡，上插長窄一筧，彈子中着

治譜

則筧動此一法也。○銃大須設銃架，上用活套圓鐵圈，承銃在內，左右高下任意安置，打去極便而不勞。○打銃要中，用眼看銃尾及銃頭，首尾眼一直在的上，即中法曰前對心，後對門。○銃曰放銃，猶如放箭之義，取其相的而放也，眼的手的，方是放手。一人專管放銃，裝藥運銃，換銃點火，每一人須八九人扶事，方可源。打去銃，不差。○按綠林竊發之時，盜党多乘破竹之勢，如風雨之不可測，須令人四路偵訪，一有所聞，即飛報開報。

即申傲，自入無患，儻寇至門，而不知，則耳聞廣之故也。

本省隔省郵遞

一本州縣郵舖司兵，須着實分付，凡公文到，務要即刻飛遞，不可稽遲。時刻兩院文書，各有次序，字號如一，號至而三號即來者，查二號不到何故，挨查重處，其封筒須掛一號簿，一便稽查。月日二便申繳封筒。若他省別郡舖兵，或在何處稽遲，彼處舖兵不敢接手，又交割不得，則將前某處稽遲舖兵

治譜

卷十

學一

沿途拖扯，同公文遊解，有拖至半月一月路程者，雖其稽遲可惡，然又拖遠解，亦可憐憫。若遲在前，此人愚懦被扯，尤為可憐。州縣遇此等扭稟來講，不妨為彼加一封筒，或一用印浮簽，內云此係某處風浪雪雨稽遲，前途舖兵不妨傳遞，不得口難以致益遲，則接手者無稽遲之罪。此遠拖者，即可以回矣。此雖小事，方便不小。

中丞陳善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李 模子木閣

范志完并愷參

陳龍正幾亭評

胡 璇政初較

初任錄

內選二十則則吳初泉元味

謹始

事必謀始。蒞事之初，士民觀聽所係，廉污賢否所基。

作事務須詳審，未可輒立新法，恐不後難

更改持身務須點簡清白，切不可輕與交，恐一

有濡染，動遭鉗制，不但賄賂可以汚人而已，如好

技藝，則星算醫卜者投之如好奇，玩則古書奇畫

者入之如好花卉，則或以奇花異艸中之嗜好，一

偏便投機，弄雖詩文之交，亦有移情敗事者，不可

不謹。至如到任之始，有送吏書門皂者，尤宜謝絕。

居敬

昔賢云：持已得一敬字，敬者修身立政之本也。衣冠

必正，言動必端，凡一毫譁浪之語，絕口不談，一毫

輕褻之舉，絕戒不為，非懷嫌疑之也。

對門吏亦如嚴賓，則心志自定，瞻望自尊，所以

慢辱可以杜謗議，所謂不怒而民威矣。

克偏

偏最害事，人之材質不同，而溺於意向所便，已不自

覺，人亦將以偏處乘之，投吾所喜，激吾所怒，敗官

敗事，恒必繇之。如弛緩，須克之以敏，多言，須克之

以默，浮躁，須克之以莊，煩苛，須克之以大體，隨吾

氣質所偏，意向所溺，即為痛病，有覺便當力治，亦

古人弦索之義也。

愆忿

七情所偏，惟怒為甚，怒如杖焚，制之在忍，苟不能忍

非從害人忤物，抑且債事傷生，故居官者，逞怒於

刑，則酷而冤，發怒於事，則外而亂，遷怒於人，則怨

而叛矣，務須涵養其氣質，廣大其心胸，非禮之觸

必思明哲所容，無故之加，必慮禍機所伏，先事常

思，有怒理遣，怒已，則如風恬浪靜，非惟善政，亦可

養。

分誌

伊為凶德人不可有今人有自恃才能而慢上守
矜清廉而傲同列自恃甲科而輕士夫有一於此
皆足以喪名敗德故居官者必虛以受人示其能
聽卑以下人示其能容履滿盈則思抑損聞譽言
則思謙降無驕心無傲色無矜辭民安而視之若
傷政成而視之若靡頌作而視之若謗終日兢兢
不萌怠荒庶可以從政矣

果斷

需者事之賊也故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
斷之意者廢猶豫之門况居官守百責所萃自非
果決惡能有成非惟墮悞事機抑且致生奸巧或
德吏書之曲稟或入門隸之冷言荏苒拘攣竟成
關節上官惡其廢事小民病其牽延妨政損名率
緣於此故事在詳審斷在必行其有擬議未決者
宜先露其端以為吏卒要索之地可也

崇默

言者言凶榮辱之樞機也為官常默最妙使下人不

自強便曰 止以數言剖之故為言簡
如一默才喜之怒尤宜訥言蓋輕諾招尤漏言
事一詞輕發駟馬莫追故寡言者存心養氣脩德
蓄威之助也三緘之喻君子慎之

立信

信者居官立事之本與民信則不疑而事可集矣期
會必如其約無因冗暫違告諭必如其言無因事
暫改行之始必要之終責諸人必先責已待士夫
尤宜以信處之雖以事相託勢不可行必異言開

譬明示其所以不可行之縣毋面諾而背違毋陰
非而陽是處同僚亦然有言必踐久自然孚洽
苟一時欺誑則終身見疑矣

遠嫌

嫌疑之事易生讒謗當防於未然雜流之人不可交
嫌疑之地不可往非禮之餽不可受內言不可出
外言不可入富戶俳優不宜私見門隸下人不宜
私語蓋一涉嫌疑則奸詭者得以指名誣索仇嫉
者得以造言嫁禍矣慎之

去讓

譎諛之人最能敗事。蓋譎者乘吾之怒而行譎。諛者投吾之喜而獻諛。易於變亂是非。顛倒曲直。苟以辭色則酬私報怨。送暖偷寒者無不至矣。如我吾之善當思有何實惠及民。毀人之惡。即詰有何頭迹敗露。如此則譎邪屏息。而舉動光明矣。

克德量

有容德乃大。有忍事乃濟。蓋容則能恕人。忍則能耐事。一毫之拂。即勃然而怒。一事之違。即憤然而發。

治譜

卷十

五

一善之長。即欲表暴。一言之譽。即為動容。皆無涵養之力。薄福之人也。昔人謂量隨識長。聞事不喜不驚者。可以當大事。靜能制動。沉能制浮。寬能制褊。緩能制急。是故大丈夫當容人。無益人所容。當制欲。無為欲所制。觀婁師德兩吉之為人。則氣自平。而理自明矣。

戒獨任

凡職生奸。獨任成亂。此常理也。吏書巧猾。先意竟。苟樂其便於使令。少加辭色。則為下民耳。

狐假鼠偷。劫掠萬狀矣。故必六房吏典直門。繞細人。隨便差遣。小事呼喚。不必專名。公

來。動宜稽察。當堂問斷。勿許假公索票。私衙封。勿令無故擅入。到家迎接者。尤宜遠嫌。出路跟隨者。務嚴約束。如此。則止聽不偏。而愚民無惑矣。去先意

治譜

卷十

六

凡居官雖欲興利除害。與民造福。俱要渾厚深沉。隨機順應。無為眩露。使人窺測。如我欲抑豪強。則牽涉土豪名色。知我欲清賦額。則巧誣詭寄田糧。變換情詞。投吾意向。啓釁實多矣。如欲作一事。申呈上官。先府後司。不可攙越。其呈稟之詞。亦宜謙慎。詳確功歸於上。使其孚信不猜。則事行無阻矣。雖旁縣同僚。亦不可眩暴已長。致生嫌妬。事成之後。視為分所當然。韜晦不矜可也。

查舊案

凡事皆有成規。始無過錯。如上司之定奪。前官之中。如何得允。如何取數。如何則利在於民。如何則。於上一一考究。前事之成敗。即後事之師。

也。應訪房歸結有大勘合。大卷宗取十卷。若則核體式俱在其中。至於上司見發之。宜究心要見此事曾否問理。有何成案。從頭徹尾。仔細考覈。凡與單事宜。要考何人創議。何人曾不樂行。及利弊根源。亦須無礙。

國朝律令

祖宗舊制。方可舉行。毋徇已見。毋惑人言。毋以一時稱便而遽行。毋以一事翻語而輒罷。通融算計。務合時宜。庶幾可久而無弊。

治譜

謹僉押

僉押之際。吏書倚以為奸。尤宜防範。逐日六房。照依隔日所開公文件數。挨次僉押。先盡上司。申呈。次及本衙門牌票。一有發行。即時立案。毋得後時。攬浦虛擡。月日非惟誤事。亦以長奸。其僉押時。須將原米文移查對。應否施行。及應僉押者。仍令高唱。僉押明說。此起文書為某事。該如何區處。要節情。辭。并指出緊關詞語。以便簡閱。一應來文。須親開拆。先看封條。上開件數。及封內文移年月。

應留者。若留看。應省發。房遇有機密。重情。電補進。徇待計定。而後發行。慎毋輕泄。以致敗事。發行文書。當令吏人對面點封。以防夾帶。洗改。情弊。嘗聞奸吏。有將本不差字樣。故為洗改。眩惑上人。如來文原是甲字。改作乙字。仍又改乙為甲。雖明辨者。亦於甲字生疑。而不知來文是甲。固已中其奸矣。如緊關文書。不宜入遞。或密差人。或親齎投遞。以防停閣。開拆之患。不可不察。

圖地理

凡一邑地理。所當周知。到任之初。令四鄉里長。將本管地面。山川。寺觀。田土。溝渠。陂塘。橋道。舖舍。公廨。壇社。大小。村坊。市鎮。各畫一圖。務期詳悉。周遍。更令書畫者。以縣治為至。自近而遠。某為一總圖。如山川之險隘。湖蕩之綿舒。人烟之疎密。村鎮之大小。舖舍。橋梁之脩廢。某處當防盜賊之出入。某處當防水潦之不時。某地為膏腴。某方為僻靜。繁衛。按圖。倫觀。易如指掌。非惟勾攝。征輸。限期。可定。而興利除害。亦將次第而行矣。

常形權不預設惟貴敬慎以防微多詢以
不至於周章無策也。

公署委

張官置吏各有職掌先令吏房開具各房見在吏幾
名缺吏幾名及丁憂緣事幾名書手幾名以便查
撥拜開各屬衙門官吏有無完缺及陞遷署印以
便差委一應叅吏以領劄投到日期為先後不可
摠憑請託那移權管各屬官缺即與申呈轉達除
補勿使義民等官營求署委以答嫌疑公事一有

清譜

卷十

十一

差錯必須簡舉庶免上司恠責或幕官自舉或正
官移文先問當該官典遲慢違錯罪名次乃立案
改正施行慎毋掩護小失而招大尤可也。

清軍匠

清理軍匠好獎甚多到任之初不付兵工二房間時
懸下軍匠兜底冊以備查考如遇奉某字勘合發
冊的名未勾方與簡冊解補如果丁盡不可輕信
米文縣行提解以致騷擾戶絕者須拘里老
取給申呈憑上定奪其應解人役立為格眼

該圖分逐年輪流量地遠近拘保家親屬比
烟銷繳至於審匠則又不同有解人者有追詳
班銀兩者工部原給小票皆推稱火廢不過為
賴班銀故耳往者難究自今置薄猶為可及

補遺卷之十

清譜

卷十

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